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第十六屆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宜蘭平原三合派陰宅風水的空間實踐



指導教授：陳國川

研究生：朱尉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摘要

傳統上，漢人重視風水，並將風水視為秀麗的風景意象，但透過風水師建造的風水，在傳統舊式公墓卻呈現紛亂無序的景觀。本研究旨在探究陰宅風水的理想模式與實踐方法，以及陰宅風水的內涵。一般認為，理想的風水環境需具備「背後倚龍脈、穴場富生氣、前方有明堂、砂山環護衛、流水要有情」等條件，採用巒頭派的觀點。而宜蘭平原因為地勢平坦，平原區公墓缺乏高處作為倚靠，理氣風水三合派以方位的安排為主，能適用於各種地形環境，成為宜蘭平原重要的風水流派。但實際操作上，仍以巒頭風水為大原則，再輔以三合派的方位安排。巒頭風水與三合派風水都具有「追求龍脈生氣、重視血親關係、以及尋求生活穩定」的共通點，因此三合派風水也能自有一套合理的解釋系統，符合理想風水的模式，使風水文化能存在於各種地形環境，並延續至今。

關鍵詞：陰宅風水、巒頭派、理氣派、三合派、宜蘭平原



Abstract

In tradition, Chinese highly value Feng Shui, and view a good one as a beautiful landscape. However, the graves built by geomancers in the old traditional cemetery look disordered.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include the discussions on the ideal model, practice and connotation of Cemetery Feng Shui. It is generally considered with the viewpoint of the School of Luan Tou that ideal environment of Feng Shui must have highlands behind, good energy inside, plains in the front, hills and slow rivers around.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re are mostly flat fields in Yi-lan plain and it lacks hillside around some cemetery, the School of San He as part of the School of Li Chi arranged the direction of the graves in order to adapt to any terrain, and became the leading school of Feng Shui in Yi-lan Plain. Nevertheless, in the real practice, the School of Luan tou has the higher priority than the School of San He. The two Schools above have a universal point that searching for the natural energy, emphasizing the blood relationship, and seeking the peaceful and stable life. Consequently, the School of San He has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system for corresponding to the ideal model of Feng Shui, making the culture of Feng Shui exist in any terrain and continue until now.

Key words: Cemetery Feng Shui, the School of Luan Tou, the School of Li Chi, the School of San He, Yi-lan Plai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8
第五節 名詞解釋.....	9
第二章 陰宅風水的理論與理想模式.....	17
第一節 風水的內涵.....	17
第二節 風水的理論基礎.....	22
第三節 風水的派別.....	32
第四節 風水的理想模式.....	35
第五節 宜蘭平原的公墓分布.....	40
第六節 小結.....	52
第三章 陰宅風水的實踐.....	53
第一節 理氣風水的要素.....	53
第二節 常見的理氣風水派別.....	59
第三節 宜蘭三合派的造墓流程.....	64
第四節 宜蘭三合派的陰宅擇址、擇向方式.....	69
第五節 個案探討.....	96
第六節 小結.....	127
第四章 從地形與方位的抉擇探究陰宅風水的內涵.....	129
第一節 宏觀尺度下的巒頭風水：地形的抉擇.....	129
第二節 微觀尺度下的理氣風水：方位的抉擇.....	136
第三節 陰宅風水的內涵.....	139

第四節 小結.....	142
第五章 結論.....	145
參考文獻.....	149
附錄一、三合派營造陰宅風水的過程：宜蘭風水師 A 的個案.....	155
附錄二、陰宅風水個案一覽表.....	161



圖次

圖 2-1 祖宗父母胎息孕育之圖	36
圖 2-2 龍脈運行圖	37
圖 2-3 宜蘭平原公墓分布圖	42
圖 2-4 宜蘭市第二公墓背山面海的環境	45
圖 2-5 宜蘭市公墓南面山坡	46
圖 2-6 宜蘭市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一）	46
圖 2-7 宜蘭市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二）	47
圖 2-8 員山鄉第二公墓墓塚分布（一）	48
圖 2-9 員山鄉第二公墓墓塚分布（二）	49
圖 2-10 位於海岸沙丘西側的壯圍鄉第二公墓	50
圖 2-11 壯圍鄉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一）	51
圖 2-12 壯圍鄉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二）	51
圖 3-1 五行生剋關係	55
圖 3-2 八卦方位配置	57
圖 3-3 河圖、洛書	59
圖 3-4 扞分金	66
圖 3-5 納音五行隔八相生圖	71
圖 3-6 羅盤分層示意圖	72
圖 3-7 地支互沖示意圖	74
圖 3-8 三合四局示意圖	77
圖 3-9 三合四局刑害示意圖	81
圖 3-10 墓塚型制示意圖	89
圖 3-11 研究個案分布：員山鄉第二公墓	97
圖 3-12 研究個案分布：員山鄉第一公墓、員山福園	98

圖 3-13 研究個案分布：礁溪鄉第一公墓.....	99
圖 3-14 研究個案分布：宜蘭市第二公墓.....	100
圖 3-15 個案 180 號墓塚.....	101
圖 3-16 員山福園土葬區一隅.....	106
圖 3-17 個案 40 號墓塚.....	108
圖 3-18 個案 67 號墓塚.....	113
圖 3-19 金斗甕.....	122
圖 3-20 個案 67 號金斗甕正面朝向示意圖.....	122
圖 3-21 個案 67 號金斗甕位置表.....	123
圖 3-22 個案 182 號墓塚.....	124
圖 3-23 個案 182 號金斗甕正面朝向示意圖.....	126
圖 3-24 個案 182 號墓塚內金斗甕排放位置表.....	126



表次

表 2-1 清代宜蘭「義塚設置」相關的古碑文.....	42
表 3-1 三合局與十二長生.....	60
表 3-2 宜蘭地區風水師的風水派別調查記錄.....	63
表 3-3 三合四局的煞方關係表.....	78
表 3-4 天乙貴人關係表.....	82
表 3-5 地支相沖、相刑關係表.....	82
表 3-6 二十四山的五行屬性.....	84
表 3-7 《二十四山水法歌訣》彙整表.....	87
表 3-8 二十四山適用水口方位.....	88
表 3-9 后土適用方位對照表.....	90
表 3-10 個案 180 號較佳的坐山方位.....	103
表 3-11 個案 180 號備選的坐山方位.....	105
表 3-12 個案 40 號可供選擇的坐山與分金.....	110
表 3-13 個案 67 號合葬墓不利的坐山方位.....	116
表 3-14 個案 67 號合葬墓第一組仙命適合的分金方位.....	117
表 3-15 個案 67 號合葬墓第二組仙命適合的分金方位.....	119
表 3-16 個案 182 號須避忌不用的坐山方位.....	125

第一章 緒論

「墳墓」是安葬亡者遺骸的地方，也是生命的最後歸處。安葬在漢文化中，是慎終的行為，因為慎終而能重視現世的生活，在道德上與生命教育上都具有重要的意義。風水思想是漢人安葬文化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影響墳墓景觀的重要因素，也為漢人慎終的文化提供具體的操作法則。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葬論〉說：「葬者，藏也」，認為埋藏先人遺骸的原因在於「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斂而藏之。」

先秦時期開始，即認為在喪親之時，「孝子」應履行繁複的禮法，如〈孝經〉所說：

「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其中，為親人「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的行為，表示古人已相當重視安葬，同時也顯見「入土為安」在漢文化中，是人類生命重要的終極目的。

〈葬說〉認為，卜其宅兆的目的，是要「卜其地之美惡」，因為「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

漢人認為人往生之後，仍具有「神靈」，因此能感受葬地的美惡，倘若能選擇「美地」而葬之，則神靈能安，神靈安則陽世子孫能盛，由此可知，「死亡」在漢文化中並不意味著生命是全然的終結，因為亡者的遺骸仍與祂的神靈以及葬地的美惡，有著緊密的連結，而這段連結關係的美惡，尚對陽世親人產生綿綿不絕的影響。「風水術」在這樣的漢文化根基下應運而生。

「風水是一門環境選擇的學問」(劉沛林, 1995)，是為了尋求日常生活、生產活動所需的有利環境，長時間累積出的一套法則、一門技術；這門技術不僅用於活著的人的生活處所，「對死去的人也要選擇理想的葬地環境」(劉沛林, 1995)。而所謂「理想的葬地」，即是上文所說的「美地」。要選擇「理想的葬地」安葬親人，才得以使神靈能安；然而，怎樣的環境才算是「理想的葬地」呢？

清代沈鎬在《地學》中，認為風水真穴的所在地，所具備的條件應是：

「其山必嫩，其面必開，其四勢必歸，其風必藏，其水必聚……何靈乎爾，可以意會，不可言傳。山明水秀，日麗風和，天光發新，別一世界；雜沓中清靜，清靜中繁華；晤對之而眼開也，從臥之而心快也。氣之所蓄，精之所聚，……捨之不能去也。」

針對沈鎬的觀點，劉沛林(1995)認為：「其中所追求的“山明水秀”、“日麗風和”、“雜沓中清靜”、“坐臥之而心快”等境界，同時也是風景所追求的意象，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趨同的。」也就是，在沈鎬的觀點中，是將風水真穴視為一幅秀麗的風景意象。而贊同這種觀點的學者，尚有李約瑟等人。

李約瑟在《中國之科學與文明》說道：

「存在於大地上之陰陽二氣，與春天出現於東方之青龍，秋天出現於西方之白虎相一致，二者俱將由地形以象徵，前者須常在墳墓或居室之左，後者須常在墳墓或居室之右，而墳墓或居室藉之以得庇護焉。……蓋求其適合山水景色，而不欲支配之也。……就整個而言，本人相信風水包含顯著之美學成分……。」

漢寶德也在〈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說道：

「『風水家所構想的福地，實在就是桃花源記中的樂園。它是一個理想的國度，在群山環繞之中，而屏蔽嚴密，颯烈的山風到此化為溫馨的氣息。』

『風水家們都稱穴為結作，表示結果的意思。在他們的心目中，山脈與一株樹沒有兩樣。……結蕊開花之處，出現在生命的尖端，其枝葉是鮮嫩的，是秀麗的。』」

馮建達、王其亨，在〈關於風水理論的探索與研究〉中也認為：

「風水深深植根於中國傳統文化，在對建築環境的選址規劃中，還極為重視自然景觀的審美，講究建築人文美與環境自然美能達到和合有機的統一，在理論和實踐方面，都表現出很強的美學性質，顯示為中國傳統文化的鮮明特色。」

渡邊欣雄（2000）也有同樣的觀點：「我認為風水是一種“美學”，是關於與自然環境調和、認識自然景觀、構築庭園以及鑑賞山水畫、理解漢詩吟誦題材和構成法的美學。」

當代學者對風水抱持的觀點，多認同其中含有「美學」的成分，也就是風水擇地的過程中，環境的「美」是重要的條件之一，以達到尋求「美地」的目的。這也正好呼應了前引文〈葬說〉：「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擁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

甚至羅雋、何曉昕在《風水史》中，還提出了「中國鄉村的外部還有一個特殊的建築群－墓群，它們都位於最佳環境」這樣的說法，可見選擇美好、絕佳的地理環境，以作為墓葬的位址，已經是一般對風水文化的重要印象了。

臺灣受漢人移墾的歷史背景影響，傳統上亦篤信風水。在明代至清代之際，有不少渡海而來的閩粵移民移入，當時的臺灣以漢人的移墾社會為主，此時的閩粵地區也已經是風水習俗發展相當活躍的區域，隨著閩、粵地區居民漸至台灣拓

墾，將風水習俗帶入台灣，逐漸將風水習俗轉化為在臺灣的生活方式。(洪健榮，2003)

在傳統上，重視「入土為安」的漢文化，主流的葬式是採取「土葬」的形式，為了方便一般民眾安葬親人，以及方便每年的掃墓活動，各鄉鎮通常設有公墓設施，是一般民眾進行土葬的主要空間。就臺灣現況來說，除了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以外，鄉鎮層級的行政單位通常至少擁有一處以上的公墓。

漢文化對土葬與墓塚的重視，可以從清明掃墓的風俗見得。一年一度的掃墓，家族成員會準備牲禮、水酒、糕餅、菜碗等豐盛祭品，相約齊聚於族墓進行「培墓」或「壓紙（掛紙）」，焚香祭拜、種種隆重的祭墓儀式，都足以顯示漢人相當重視土葬。為了使先人「入土為安」，通常都會透過風水師尋找一塊美地，讓祖先能夠安然地長眠於地下，也使陽世子孫的福澤綿延。然而，就筆者實地觀察發現，傳統公墓中常有墓塚座向不一、大小型制各自不同的情況，經常呈現如同亂葬崗似的特殊景觀。不只在視覺上呈現紛亂無序的樣貌，各座墳塚抑或並肩相鄰，抑或沿著坡地層巒相倚而建，墓園內陰宅建物密密層層，在墓塚與墓道之間往返，常常需要借道他人的墓塚踏越而過。清明假期，眾人身抱祭品、手牽幼小孩童，穿梭在紛雜的墓塚之間，也成為墓園的奇景之一。

除了部分晚近才設立的新式公墓會先劃設固定位置、大小、方位，使公墓空間看起來較為整齊、美觀之外，我們似乎很難從一般傳統公墓紛亂無序的景觀當中，看出漢人對墓葬的重視，這樣的景觀與漢人重視墓葬風水的習俗，兩者之間有著強烈的衝突。

既然漢人重視墓葬風水，也希望已逝之人能夠「入土為安」，那麼勢必在墓塚的建造上，也會投入一定程度的心思，不至於令墓塚坐落於不堪入目的惡劣環境；此外，晚近已經有外在景觀相對整齊、秀麗的新式墓園出現，民眾大可選擇這樣的點位安葬先人，而不必屈就於舊式的傳統公墓。然而，筆者與一位宜蘭的風水師訪談得知，至今仍有不少民眾會選擇在早期設立的傳統公墓「做風水」。

民眾在篤信風水的情況之下，仍選擇傳統密密層層堆疊而建的傳統公墓，作為墓葬空間的選擇，且相信風水師能為他們在這樣的環境中找到「好風水」，這樣的現象不禁令人對於風水這個神秘的文化，以及風水所造就的墓葬景觀，感到十分的好奇。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風水」雖源自於中國，然而在五四運動打壓傳統文化之後，風水在中國消失匿跡了好一段時間。不過，受漢文化影響的香港，以及臺灣、日本、韓國等地，還有東南亞的漢人社會中，風水仍舊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劉沛林，1995），各國間也不斷出現風水相關的書刊及學術研究。

1980 年代後中國開啟改革開放的新頁，原本隱匿不見的風水思想又重新竄出，也開始出現相關的學術研究。而在差不多的這段時間，臺灣及中、日、韓各國陸續出現的幾項關鍵的學術研究，例如漢寶德的〈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何曉昕的《風水探源》，天津大學建築系編著的《景觀·建築·風水》、渡邊欣雄的《東方社會之風水思想》等著作，也使風水研究掀起一陣熱潮。

目前的風水相關著作，依其內涵大致上可以分為下列幾類。

一、風水的理論架構

王玉德（1994、1995）、劉沛林（1995）、渡邊欣雄的著作（楊昭〔譯〕，1999；索秋勁〔譯〕，2000）等等，皆指出風水的理論基礎與架構。

二、風水的操作方式

坊間風水師所撰寫或編纂的著作，如梁貴博（1989）等人的著作，多有詳載操作方式，但通常缺乏一般民眾的個案作為說明。

三、風水的發展脈絡

何曉昕（1990）、陳進國（2002）、洪健榮（2003）等人，多以歷史的角度研究風水的發展。

目前研究著重在風水的發展、理論架構，但尚缺乏以下研究：

- 一、解釋傳統公墓中的景觀如何透過風水而形成，以及解讀這樣的景觀與風水理論之間的異同。
- 二、極少以坊間風水師及一般民眾作為個案研究對象，而多以士人、名家的風水作為風水個案，並多以族譜記載的內容作為研究材料，使得研究結果多是由研究者本身為出發點所做的推論，而比較無法深入了解一般民眾所信仰的風水習俗真實的面貌。

此外，法國地理學者 Paul CLAVAL 在《地理學思想史》中提出「分析性」與「規範性」兩種思維方式。前者強調理性的知識層面，主要目的是推導出較為全面性的一套知識標準。

但是不同的文化各自都有「自己的方式來界定地點的方位和其明確位置，有自己一套技巧來利用環境，也有自己的社會和空間相互作用的系統」(Paul, 2005)。也就是每一種文化本身都有透過經驗得來的知識，這些知識為他們形塑了一套評估世界的標準，亦即屬於這個文化自己的規範性的思維。

Paul (2005) 認為「規範性思維的宇宙論系統是屬於歷史的過去，但它們內在的邏輯締建了穩定性。……也就是說規範性思想必須從特定的觀點來書寫。」

然而，若要以「特定的觀點」來書寫特定文化的空間現象，必須要能深入了解該文化的內涵，並熟知他們的經驗知識，以及透過這套知識濾鏡看待世界的那一套標準。

「風水」就是一項漢文化的規範性思維，是由漢人各項知識與文化奠基形成的擇址技術，也是形塑漢人生活空間、墓葬空間景觀的重要因素。然而，要解析風水所造就的空間景觀，並無法透過分析性思維的普世性標準來達成，否則便難以理解隱藏在「風水」背後的深層文化因素。

「地理學史多聚焦在分析性和理性的知識層面」(Paul, 2005), 容易忽略規範性的思維在研究個別文化產生的空間現象或宇宙論的必要。「風水」的研究即是需要運用規範性的思維, 以「漢文化的觀點」書寫漢文化的產物。然而, 對漢文化哲學思想的不了解, 以及缺乏足夠研究資料, 等等的問題都成為地理學者研究「風水」的限制。也因此 Paul (2005) 才發出這樣的感慨說:「風水 (geomancy) 是規範思維宇宙論的主要集成, 不幸它未被地理學者作為主要的研究。」

透過觀察臺灣傳統公墓, 發現公墓的紛亂景觀與一般人的風水觀:「地之美者, 則其神靈安, 其子孫盛」(程頤) 之間具有顯著差異, 引發筆者探究風水的興趣。

同時, 筆者認為風水既是影響漢人生活與墓葬空間的重要因素, 再加上, 隨著各地公墓逐一公告禁葬, 無疑宣告這類受到「風水」思想影響而產生的特殊墓葬景觀, 即將面臨消失的命運, 使得未來這類景觀可能不再復見, 因此應趁現在把握機會進行研究, 以瞭解這類墓葬景觀背後的文化因素。

綜上所述, 本研究企圖透過規範性空間思維的角度, 以風水作為主題, 探究風水術對傳統公墓景觀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 可以發現目前的學術研究, 尚未有針對傳統公墓中的個別墓塚的風水建造進行研究; 也較少有直接使用民間風水師提供的個案資料, 因而沒有透過民間陰宅風水的具體操作方式, 了解、分析傳統公墓中墓塚分布景觀的現象。

本研究為了解答「傳統公墓墓葬景觀如何受到風水思想影響」此一問題, 希望先透過瞭解陰宅風水的理論基礎與知識結構, 以釐清風水操作所依據的理想模式。接著藉由個案當作實例, 以瞭解陰宅風水建造的方式。最後, 分析陰宅風水理論與實踐的內涵, 以及實踐過程中如何回應理想模式的需求。

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釐清陰宅風水的理想模式。
- 二、瞭解陰宅風水的操作方式。
- 三、分析陰宅風水的實踐如何回應理想模式。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根據文獻回顧，本研究希望可以從風水師的角度，實際了解風水實踐的方法，以了解一般民眾所信仰的風水習俗其真實的面貌，並比較分析風水的理論與實踐之間的異同，主要研究方法有二：

一、文獻分析

為了瞭解風水的架構，以及風水理論的面貌，風水相關的古典文獻能提供本研究重要的線索，故本研究欲透過鑽研風水古典文獻，剖析風水的理論架構。其中，《葬書》被認為是風水系統化理論的代表，同時也是陰宅風水的重要經典，因此本文將以《葬書》作為論述之核心，再兼以《地理人子須知》、《地理辯證疏》等著名的風水著作，作為參考。其中，《葬書》以王振復（2007）編譯的《風水聖經 宅經·葬書》作為本研究參閱的版本。

二、深度訪談

為求深入了解陰宅風水施作的詳細方法，必須透過風水師提供相關資料以建構風水實踐的樣貌。本研究將以一位居住於宜蘭市的風水師（下文稱之為「風水師A」）作為深度訪談對象，利用風水師A提供的操作流程、客戶的資料作為研究材料，建構風水實踐的具體過程。同時，以風水師A的工作所在的宜蘭平原，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區域。

三、田野調查

為了瞭解宜蘭平原各公墓所在地的地理環境，以及深入探究本研究個案的風水營造特色，必須透過田野調查的方式，親臨現場觀察與記錄，以獲得充足的第一手資料，作為研究素材。並透過實地觀察結果，與文獻資料和訪談記錄相互比對，印證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或有出入。

第五節 名詞解釋

本文涉及風水相關之專有名詞，為使讀者便於瞭解與閱讀，統一於本節予以解釋，茲分為風水的營造項目、相關角色、常見派別、羅盤名詞、墓塚結構、喪葬類別等七大項分別說明。

一、營造項目

(一) 陽宅

風水是一門擇址與環境安排的學問，營造的項目有陰宅、陽宅二大類。其中，陽宅是指聚落或人類生活、工作等所需的各類建築物。陽宅風水的營造對象，大至一個聚落，小至一棟建築物，甚至一間辦公室、一張辦公桌或一張床的安排，涉及範疇廣泛，但都是針對人類各種生活所需場所，進行營造與安排設計。

(二) 陰宅

專指墓塚、納骨塔等往生之人長眠之處。陰宅與陽宅的風水營造方式，雖然有其共通處，但仍存在不少差異，本研究以陰宅作為研究主題，故不涉及陽宅風水的探究。

二、相關角色

(一) 風水師、地理師

是具有風水知識與風水營造技術的術士。以宜蘭的陰宅營建為例，地方上多由土水師，即陰宅營建人員，拜師學習風水而成為風水師，故本身

兼具風水知識與營建墓塚的技術，常有身兼二職的情況。風水師在地方上也有地理師、仙仔等稱呼，還有直接以「老師」尊稱風水師的情形。

(二) 主事者、主事人家

指風水營建的委託人，以陰宅風水而言，多是往生人士的親屬。

(三) 仙命

指陰宅風水的安葬對象，亦即往生之人。宜蘭三合派風水也經常直接以「仙命」指稱安葬對象的生辰年。

三、常見派別

(四) 巒頭派

風水發展過程中，產生巒頭派、理氣派二大派別。其中，巒頭派以地形、水文等的地表環境作為風水勘查項目，由於是以巒頭山勢為龍脈、生氣的表徵，故稱為巒頭派。

(五) 理氣派

理氣派是以方位安排為主的風水派別，受到宋明理學影響而大盛。操作方式多以抽象術數的運算進行，因傳子不傳女、傳徒不傳外的習俗，風水術多秘而不傳，甚至各自發展獨到的運算方式，而成為獨門的風水技術，使得理氣風水衍生出許多繁雜的派別、系統。

(六) 三合派

是理氣風水常見的派別之一，注重方位、葬時與仙命之間的吉凶關係，強調避忌的重要，避免仙命受到沖煞等不利影響，進而危及陽世親人。操作方式以方位的安排為主。

(七) 三元派

是理氣風水常見的派別之一，注重「元運」，即運勢隨時間而改變。較不重視沖煞的影響，認為隨時間的推移，星辰對仙命的影響也會發生改變，因此吉凶禍福的運勢也會隨時間而變化。

四、羅盤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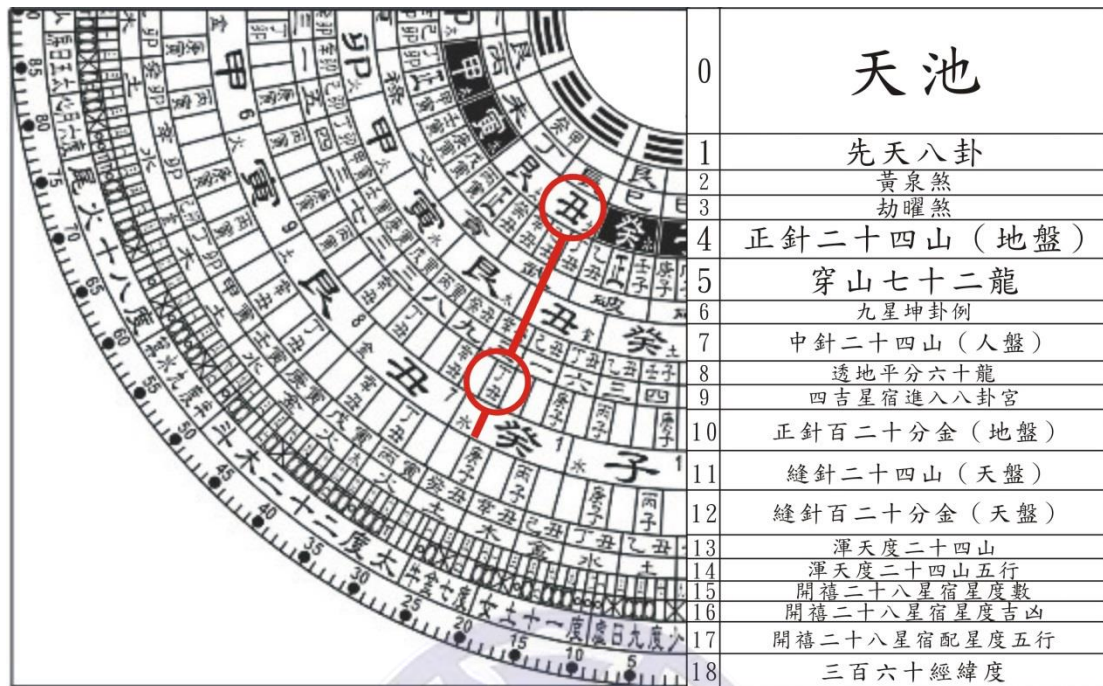


圖 1-1 三合羅盤分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轉繪自東煜 7 吋 2 三合羅盤。

(一) 天池

羅盤依大小規模及使用派別之不同，劃分的層數及各層內容也有差異。本研究以三合派為研究主題，故採用三合羅盤予以解說宜蘭三合派採用的羅盤圈層。圖 1-1 所示，為本研究訪談對象風水師 A 提供的三合派羅盤。羅盤構造由外盤與內盤構成，外盤為方，內盤為圓，如圖 1-1 中自第 0 層至第 18 層即屬於內盤，內盤可以轉動，以對準正確方位。

天池，位於羅盤的最內層，是設置指南針的圈層，指針尖端指向南方、另一端指向北方，天池底面印有紅線代表南北向，紅線北端左右兩側劃有兩點（圖 1-2）。旋轉羅盤的內盤，使指南針對準天池底面紅線，即可找到各個坐山的正確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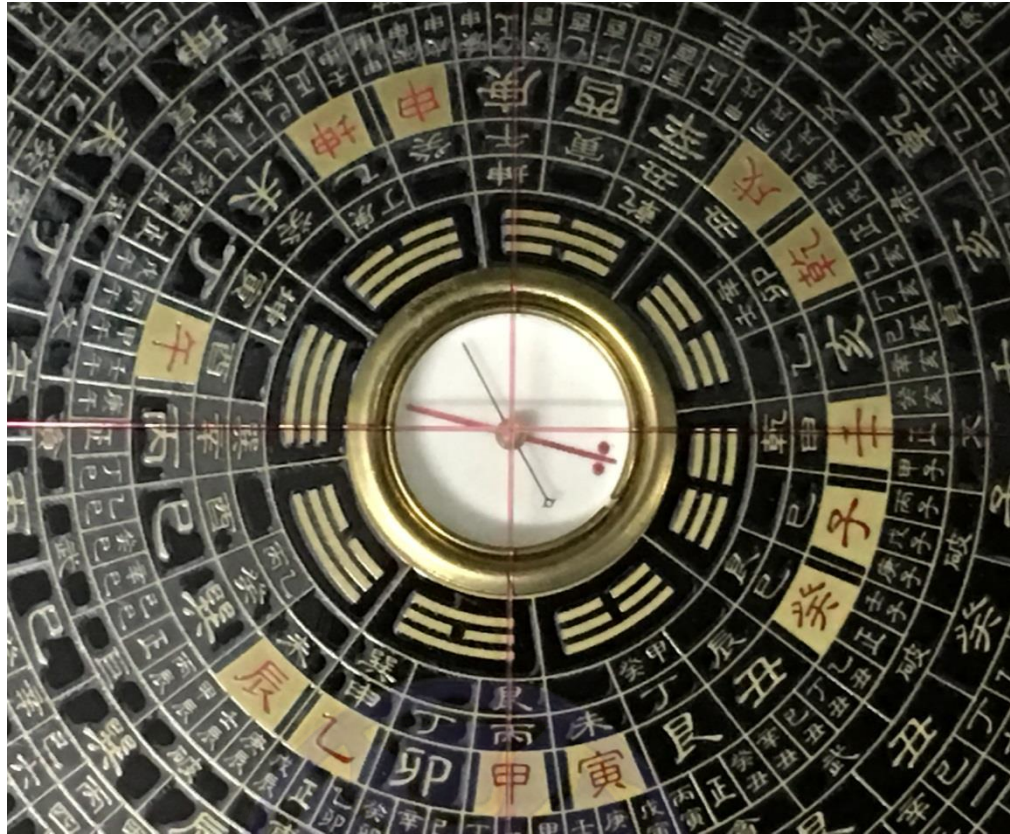


圖 1-2 羅盤天池

資料來源：筆者 2017 年 8 月 26 日拍攝。

(二) 坐山、二十四山

坐山是羅盤方位的代名詞之一，自天干、地支、八卦中選取二十四個符號代表方位，包含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巳、丙、午、丁、未、坤、申、庚、酉、辛、戌、乾、亥、壬，每一坐山方位含括 15 度角的範圍。

三合羅盤中共有三組二十四坐山的圈層，由內而外分別是正針二十四山（圖 1-1 第 4 層，又稱為「地盤」）、中針二十四山（圖 1-1 第 7 層，又稱為「人盤」）及縫針二十四山（圖 1-1 第 11 層，又稱為天盤）。其中，三合派風水決定墓塚方位時，通常是採用正針二十四山的坐山方位，亦即地盤二十四山。

(三) 分金

分金也是羅盤方位的代名詞，以六十甲子（即天干地支的組合）代表方位，分金的圈層由兩組六十甲子代號交錯排列而成，故共可劃分為 120 個分金方位，各佔 3 度的範圍。然而，坊間所售三合羅盤，通常省略不吉的分金方位不予標註，故有部分分金方位顯示空白，僅餘可供參考的分金顯示於盤面。

三合羅盤中共有三組百二十分金的圈層，由內而外分別是正針百二十分金（圖 1-1 第 10 層）及縫針百二十分金（圖 1-1 第 12 層）。其中，三合派風水決定墓塚方位時，通常是採用正針百二十分金的方位。

(四) 兼山

將地盤某坐山方位，與夾角範圍內的某一分金方位，彼此連線，並延伸至人盤與天盤，可在人盤或天盤查得一個與地盤不同的坐山方位，此方位稱為兼山。

例如，圖 1-1 第 4 層地盤的丑山與第 10 層的丁丑分金，連線延伸至第 7 層人盤時通過丑山，而至第 11 層天盤時通過癸山。此即表示「坐丑山、採用丁丑分金」的方位安排，會兼用癸山，此時稱癸山為兼山。

五、墓塚結構

(一) 墓龜（圖 1-3）

墓塚後方隆起處，是埋葬棺木或金斗甕的所在，因外型與龜殼背部隆起相似，故稱為墓龜。

(二) 墓埕（圖 1-3）

墓碑前方之空地，可供站立或擺放祭品。

(三) 水口

墓塚的排水通道。三合派風水會依墓主仙命選擇適合方位設置水口。

(四) 后土

即土地公，是墓塚的守護神，通常會於墓埕設置后土的祭臺，掃墓祭祖時，得以藉此感謝土地公守護先人墓塚。宜蘭的習俗多將后土設置於墓碑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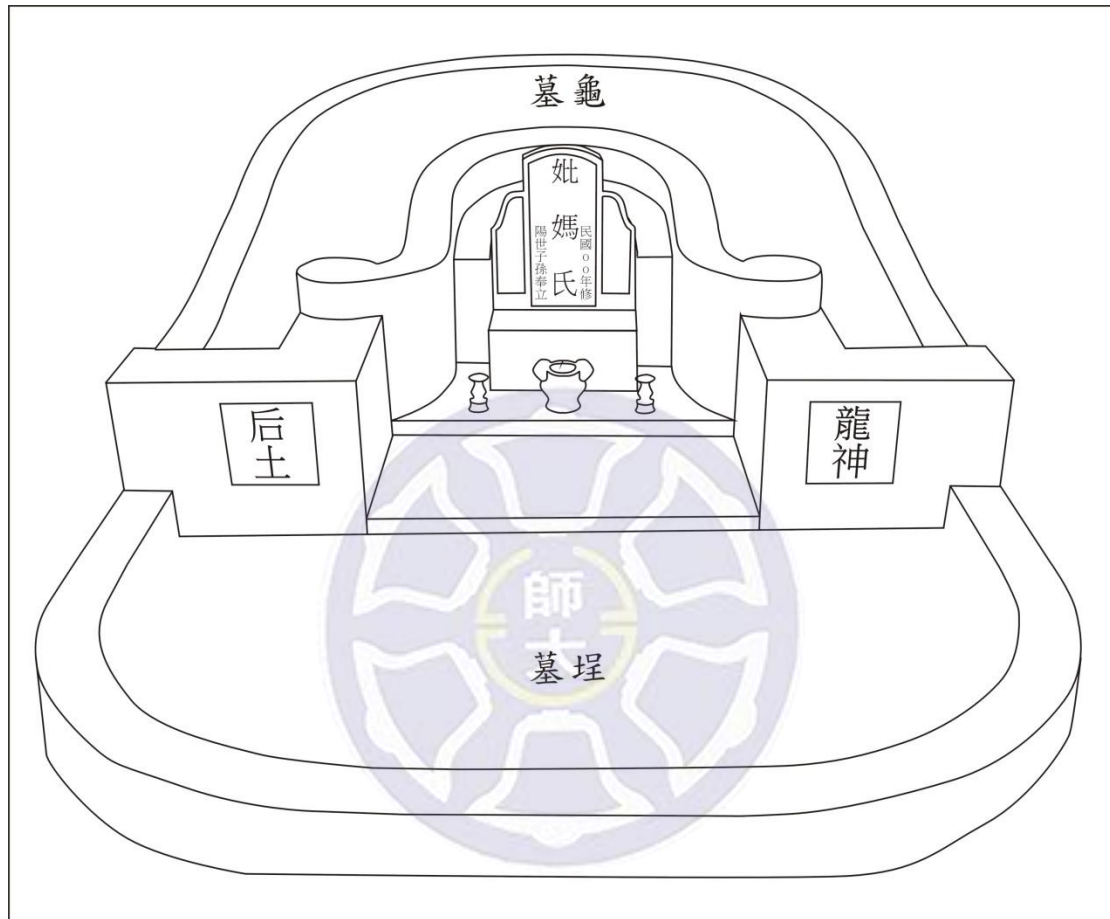


圖 1-3 墓塚型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六、喪葬類別

(一) 凶葬

臺灣有二次葬的習俗，傳統上，甫過世的遺體以棺木入殮，再行葬禮安葬棺木，稱為「凶葬」。

(二) 吉葬

凶葬後約第六年或第十一、二年以後，開棺洗骨，將骨骸聚攏置於金斗甕，再重新入葬，稱為「吉葬」，亦稱為「撿骨葬」、「洗骨葬」、「撿金」或「進金」。





第二章 陰宅風水的理論與理想模式

本章旨在探究影響陰宅風水的理論根基，了解風水操作的理想模式，以作為與風水實踐比對的基礎。

第一節 風水的內涵

「風水」一直以來，在漢人社會的建築營造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甚至隨著近代漢文化的傳播，風水在東方社會的影響範圍也隨之擴大。而「風水」一詞，源自於魏晉南北朝時期郭璞所著的《葬書》¹。

《葬書》開宗明義指出：「葬者乘生氣也」，將安葬的技術，定義為追尋、憑藉著大地之中的「生氣」，且《葬書》認為生氣的流動規律為：「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

根據《葬書》注文：「生氣隨支壠體質流行，滔滔而去，非水界則莫之能止」，生氣平時於大地之中隨地勢、山脈流通，倘若沒有水流界止，則會隨風滔滔而去。既然安葬的法則是要追尋、憑藉大地中的生氣，那麼找到能夠留住生氣且不至於散逸的地點，便成為選擇安葬區位的重點了。因此，《葬書》進一步指出，安葬擇址必須要遵從以下法則：「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

¹ 根據《四庫全書》的〈葬書提要〉，相傳郭璞所著之《葬書》一卷「至宋始出」，經過後世術士「競相粉飾」，竟使《葬書》擴充至二十篇之多，經蔡元定去蕪存菁「刪去十二篇，存其八篇」；其後，吳澄又進一步篩選為內篇、外篇、雜篇，吳澄的弟子劉則章「為之注釋」。現在坊間流行的《葬書》版本，都以《四庫全書》收錄之吳澄版《葬書》三篇為主。而本文所引《葬書》文句，一律採用王振復（2007）檢附的吳澄版《葬書》三篇，內容包括葬書注文。

為了使生氣不隨風而散，而「水」又具備聚積生氣、防止生氣散逸的功能，因此，「藏風」、「聚水」便成為選擇安葬最佳區位的重要法則，而「風水」一詞，便自此而生。

後世對於「風水」一詞所指涉的範疇，並不僅止於《葬書》所謂的安葬法則。

漢寶德（1983）認為：「風水仍是活在我們民間的『信仰』。…風水實際上是中國的建築原則。」另外，林開世（2007）也指出：「一般的中國人時常以祖墳風水的好壞來解釋個人或家族興衰成敗的原因；而許多住宅及聚落的坐向和位置的選擇，也被歸諸風水的考量。」王玉德（1994）亦認為：「風水，指宅地或墳地的地勢、方向等。…『核心內容是人們對居住環境進行選擇和處理的一種學問』」可見「風水」一詞，不但用於安葬，更廣泛指稱各類建築、聚落的安排。

在《中國的科學與文明》中，李約瑟同意西方學者沙利（Chattey）對風水所下的定義：「此為使生者與死者之所處與宇宙氣息中之地氣，取得和合之藝術。」將風水視為調和宇宙間生氣的技術，「生者與死者之所處」一句也指出，風水廣泛指稱墓葬與生人住宅聚落的空間安排，然而當中所提到的「地氣」，其概念顯然源自於《葬書》的乘生氣。

風水作為「空間安排」的技術，歷來研究皆指出這項技術在漢文化中的諸多別稱，包含風水、堪輿、形法、地理、青囊、青烏、卜吉、卜宅、相宅、卜食、相土、圖宅、陰陽等等（羅雋、何曉昕，2004）。眾多稱號所指涉的範疇雖不全然相同，然而大多具備下列幾項特徵：

（一）「擇址」技術的代稱。

各項別稱在下列諸引文中，皆被指出是與空間安排相關的行為或技術。

1. 「風水」一詞，源於《葬書》，即是指藏風聚氣之法，目的在於為先人求得一處適合長眠的位址，《葬書》載有詳細的操作指引。

2. 「堪輿」一詞，原意為天地之道，古代更有堪輿官職司卜筮。在漢唐以後，堪輿即開始有看風水的意涵，能論宅第興建的方位，或者宅第興工的時辰等等。(史箴，1990)
3. 「形法」一詞，在《漢書·藝文志》即被當作「大舉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的技術，也就是透過相地、相形，建造城郭、聚落的技術。(王玉德，1994)
4. 「地理」一詞，雖早已出現，但早期多指地表形勢，例如《淮南子·泰族訓》所提到的「俯視地理，以制度量」。後來則被用作風水術的代稱，例如明代李國木編纂的《地理大全》，即是匯集風水著作的出版品，此即把「地理」一詞用於擇址一事。(史箴，1990)
5. 「青烏」一詞，如《抱朴子內篇·極言》所說：「昔黃帝…相地則書青烏之說」，或東漢應劭《風俗通》所載：「漢有青烏子，善葬術」，都指相地、擇址之術。(史箴，1990)
6. 「卜宅」一詞，至少在《禮記》即已出現，《禮記·表記》有「卜宅寢室」的說法，也指卜宅有擇址的意思。(史箴，1990)

(二) 多涉及吉凶禍福之說

1. 《五行祿命葬書論》：「故《詩》稱相其陰陽，《書》云卜惟洛食。此則卜宅吉凶其來尚矣。」即指出透過「相其陰陽」、「占卜」等方法，可以「卜宅吉凶」。(史箴，1990)
2. 《世說新語》：「青烏子《相塚書》曰：葬之龍角，暴富貴，後當滅門。」更指出葬地選擇方法，以及爾後產生的影響。(史箴，1990)
3. 清代錢泳《履園叢話·雜記下·形家言》：「堪輿家每視地，輒曰某形某像，以定吉凶。」皆指出堪輿之術有「定吉凶」、決定「禍福」的影響。(史箴，1990)

4. 《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所指「形法」，在當代亦被認為是「求其聲氣貴賤吉凶」的法則。(史箴，1990)

在漢人歷史中，擇址的行為早在先秦時期就已經出現。如《尚書·洛誥》中有記載：「我乃卜澗水東、瀘水西，唯洛食；我又卜瀘水東，亦唯洛食。」即是先秦王室擇址遷居的實例。該典故是指，周召公營建東都，將周王室的勢力範圍，向東擴張到黃河流域下游一帶，藉以加強周王室的統治勢力。當時為了鞏固政權，透過卜筮的方法來合理化政權東移的行為。

東漢張衡的《東京賦》中也提到了上述事件：「周公相宅，卜惟洛食」(蕭統、李善主編，2009)，三國薛綜注曰：「食，謂吉兆」(蕭統、李善主編，2009)，意指周召公透過反覆地龜卜都顯示，只有在近洛水之地營建新都是正確、吉利的選擇。根據《禮記正義》所說：「大事則卜，小事則筮」(龔抗雲等，2001)。「用卜」乃是當時為了輔助「大事」的裁決，才使用的方式；因此，周公遷都用卜，顯見遷都擇址之重要性。除了透過「用卜」說服王室及人民之外，當時《尚書·洛誥》亦有「『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等記載，表示當時遷都擇址之前，實際上是經過多次的現場視察才決定的，然而透過當時的記錄，尚無法得知先秦時期擇址的方式及遷都的考量，是否與後世的風水習俗有若合符節之處。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當時的王室已經相當重視擇址，目的即是為了求得具有吉兆的位址。

關於先秦時期的葬地擇址，《禮記正義》有「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的記述(龔抗雲等，2001)；《孝經》也提及「卜其宅兆而安措之」；卻都顯示先秦時期對安葬的重視，從卜葬、卜其宅兆等說法可得知，先秦時期的聚落、葬地擇址，多以卜筮之法進行，由此可知，卜筮風俗對早期擇址行為的影響之鉅，而當時的擇址行為可能尚未出現系統性的法則。

《資治通鑑》記載，呂才敘葬以為：「古之葬者皆于國都之北，兆域有常處，是不擇地也。今葬書以為子孫富貴、貧賤、壽夭，皆因卜葬所致。」

《四庫全書》〈葬書提要〉說道：

「『葬地之說，莫知其所自來。《周官·冢人》墓大夫之職，稱皆以族葬，是三代以上，葬不擇地之明證。』」

『《漢書·藝文志·形法家》始以宮宅地形與相人、相物之書並列，則其術自漢始萌，然尚未專言葬法也。』」

顯示至少到了漢代，史書才開始記載「宮宅地形」等與宅第擇址、擇向相關的書籍。王充在《論衡·詰術篇》中也有關於宅第安排的論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漢寶德，1983）

當時的風俗，習以將宮宅的坐向與姓氏、聲律、五行相互套用，以定吉凶，顯然是擇址技術與術數之間的結合。王充的詰術篇其實是針對當時迷信術數的風氣，提出詰難之言，可見這類擇址的技術是當時社會的風尚，引發王充特別對此多加批評²（漢寶德，1983）。然而，當時風行的擇址技術，尚以陽宅為主，至於陰宅、安葬的擇址，大約始於東漢以後，《四庫全書》提到：

「《後漢書袁安傳》，載安父沒，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指一處，當世為上公，安從之，故累世貴盛。是其術盛傳於東漢以後。其特以是擅名者，則璞為最著。」

東漢以後，開始出現「訪求葬地」的行為與技術；但是，較具系統化的技術則至少自魏晉南北朝才開始。這劃時代的變革，始自《葬書》的出現。

《葬書》相傳由晉代郭璞所著。然而，根據《四庫全書》的《葬書》提要所說，由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的史料，皆未有相關記錄，直至《宋志》才出現郭璞著作《葬書》的記載。此處指出《葬書》的作者及成書年代，存在極大爭議，該書可能只是託名郭璞之名的宋代作品，這項爭議也成為歷來學者探究的興趣。

關於郭璞的介紹，根據《晉書·郭璞傳》：

² 漢寶德在〈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針對王充的詰難有詳細的說明。詳見漢寶德(1983)。

「郭璞，字景純，…好經術，博學有高才，…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曆。有郭公者，客居河東，精于卜筮，璞從之受業。公以《青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攘災轉禍，通致無方，雖京房、管輅不能過也。」

郭璞是東晉著名的學者，也是當代擅長天文、卜筮的術數家。引文所說的「青囊中書」即是傳說中的風水、堪輿經典，後世也有不少關於郭璞擇葬之傳說。

從郭璞的生平與傳說來看，《葬書》的成書年代雖有爭議，但假托郭璞為作者，多半也是因於郭璞本就是近代著名的術數家、堪輿師，因此將《葬書》託名於郭璞的做法似乎也非空穴來風。

因此，雖然無法肯定葬書是否為魏晉時期的著作，但至少可以確定，葬地禍福之說自魏晉時期即已開始風行。而葬地能影響禍福，則也代表當時的葬法亦有一定的法則，能與禍福系統相連結，而左右民眾對葬地的選擇。

事實上，不論《葬書》的成書時間是早或晚，《葬書》為「風水」彙整出系統性的理論架構，提出具指導價值的操作技術，並成為後代各派風水公認的經典著作，以及操作理論的源頭，因此，我們無論如何都不能忽視《葬書》對漢人墓葬文化所帶來的劃時代影響。

第二節 風水的理論基礎

《葬書》是風水領域劃時代的著作，當中所提及的風水相關理論與操作方式，對後世風水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有必要先了解《葬書》的內容，藉以探討風水的理論內涵。

據《四庫全書》的〈葬書提要〉所述：

「其後方技之家，竞相粉飾，遂有二十篇之多。蔡元定病其蕪雜，為刪去十二篇，存其八篇。吳澄又病蔡氏未盡蘊奧。擇至純者為內篇，

精粗純駁相半者為外篇，粗駁當去而姑存者為雜篇。新喻劉則章親受之吳氏，為之注釋。今此本所分內篇、外篇、雜篇，蓋猶吳氏之舊本。」

由此可以推估，《葬書》的問世，實則是由歷代風水術師相繼粉飾添加所成的著作，內容駁雜，歷經宋代蔡元定、吳澄等理學家，先後篩選、刪減原先龐雜的內容，最後僅留下〈內篇〉、〈外篇〉、〈雜篇〉，並由吳澄的弟子江西新喻人劉則章為其注釋，此即為《四庫全書》版的《葬書》，也是目前廣泛流通的版本。

《四庫全書》對現存《葬書》三篇的看法，似乎是以《葬書》所述理論的純雜，認為〈內篇〉彙整了「至純」的內容，是《葬書》一卷之精華，而〈外篇〉的理論僅是「精粗純駁相半」而已，至於〈雜篇〉，已經是「粗駁當去而姑存者」的了。

《葬書》一卷的理論基礎，乃在於「葬者乘生氣也」，以及「氣感而應，鬼福及人」二句，簡言之，「氣」論是《葬書》一卷中所述風水之法的根基。

現所存《葬書》三篇中，〈內篇〉全文共計 69 句，當中有 26 句提及與「氣」相關的內容，約占 37%；〈外篇〉全文共計 51 句，當中僅有 9 句提及「氣」，約佔 17%；〈雜篇〉全文共計 50 句，當中僅 1 句稍微與「氣」相關，占 2%³。顯然，其中以〈內篇〉對「氣」的論述，最為詳盡。其次為〈外篇〉，再次者為〈雜篇〉。

除了針對「氣」論進行簡要的說明，以使讀者明白葬法的內涵之外，《葬書》各篇最主要的論述內容，其實是針對擇葬原則與方法的說明，各篇與葬法相關的文句，約占七成以上，可以說《葬書》就是部典型的風水擇葬的操作手冊，而其中論及的葬法，有部分甚至成為後代風水師所遵循的法則。

此外，《葬書》還以葬法可能產生的吉凶禍福等影響，警示術士在擇葬一行必須謹慎為之，以免禍害他人。其中，〈內篇〉有 8 句提及與「吉凶」相關的內

³ 以王振復（2007）的葬書譯本當中的斷句方式，作為分析的參考。

容，約占 11%；其中，〈外篇〉有 18 句提及與「吉凶」相關的內容，約占 35%；其中，〈雜篇〉竟有 34 句提及與「吉凶」相關的內容，約占 68%。

綜上觀之，吳澄「擇至純者」所成的〈內篇〉，乃是集結《葬書》一卷內將理論根基—「氣論」，講述得最為清楚、透徹的部分；至於〈外篇〉與〈雜篇〉，雖仍留有葬法的詳細說明，但卻逐漸將焦點放在吉凶禍福的影響，而愈加凸顯風水術的神化氣質，因而對於宋代理學家而言，這樣的內容可謂是「粗駁當去」的，勉為其難地將這些內容「姑存」的原因，想必是當中還保有詳細葬法的緣故了，否則可能都盡被蔡元定或吳澄等人予以刪減不留。

一、「氣」論

「氣」論是《葬書》一卷當中的理論根基。

〈內篇〉開宗明義即說道：「葬者乘生氣也。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人受體于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經曰：氣感而應，鬼福及人。」簡短的四句，卻彰顯了《葬書》當中五項主要的理論基礎。

（一）葬法的基礎在尋「氣」

「乘生氣」是「葬者」最重要的法則，所以葬法首重尋「氣」。

然而，「氣」者，何謂也？

歷來關於「氣」的描述，最接近風水之說的，莫過於《管子》所提到的：

「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李勉，2013）

這句話，將「氣」視為流動的力量，用以形容水的特質；同時，也將人體血液於筋脈之間的流通，稱為「氣」。此處將自然界中水的流動與人體的血脈，互相作為比擬，這樣的說法其實已經具備了後世風水思想當中「天人一體」的概念雛型。李約瑟也因此認為《管子》的這句話「如果不是後人擅自添加的文字，則當為最早的堪輿理論。」（李約瑟，1973）

古人還嘗試將「氣」喻為，構成生命的基本單位，以及驅動生命的能量。

如《老子河上公章句》所說：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

『道始所生者一也，一生陰與陽也，陰陽生和、清、濁三氣，分為天地人也。……萬物中皆有元氣，得以和柔，若胸中有藏，骨中有髓，草木中有空虛與氣通，故得久生也。』」

「道」是萬物的源始，道能生成陰、陽，而陰、陽又生成和、清、濁三種「氣」，接著再由氣生成天、地、人等萬物。故氣是化生萬物的基本單位之一。

另外，《荀子·王制》有云：「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

在此，「氣」似乎被視為一股能量，這能量存於自然萬物之中，如水火雖無生但有氣，草木無知但有氣亦有生，禽獸無義但有氣、有生亦有知，而人則是有氣、有生、有知亦有義。因為有「氣」這樣的能量，使水火得以流動、蔓延，也使各類生命能夠維持運作。

日本的風水研究，也曾提到類似的看法，如郭中端、堀込憲二所說：「中國人認為，自然的基本要素是氣。所謂氣就是一種力，一種場，氣的存在是不斷流動著。」（秦笠，1990）另外，渡邊欣雄也提出：「“氣”就是萬象的能動本源。」（渡邊欣雄，2000）這樣的看法。

根據管子、老子、荀子所提到的「氣」的概念，可以得知「氣」在漢人哲學中，至少具有二層意義，其一，是生成萬物的基礎單位之一；其二，是一種存在於自然萬物之中的能量，是可流動，可產生各種作用的力量。

而風水之所以尋「氣」，乃是希望透過擷取這種流動的能量，以達到化生萬物，使生命生生不息、不斷延續的目的。這樣的目的，在後來的風水書籍當中，也不時的出現。例如明代徐善繼、徐善述兄弟所著的《地理人子須知》便提到：

「『陶公云，乘生氣則生生不絕。謝氏所謂生氣之生，非對死字而言，乃生生之生是也，夫生生之氣，如穀之種，粟之芽。』

『謝氏謂生氣乃生生之氣，非對死字而言，此至當之言也。後人不知此理，誤認景純⁴生氣之旨，遂以生字對死字看。凡地之凶者，輒曰此乘死氣。夫死安得有氣？所謂一氣不來，身是殼也！既有氣，又安得為死？蓋地中原有此生氣，葬者得乘此氣，則生生不絕。其不得乘此氣者，是謂無氣。死土為水泉，為蟻穴，故無生生之理而敗絕。』

其中，點出《葬書》中所欲追尋的「氣」，是指「生生之氣」，譬如能使穀物、粟粟發芽、生長，讓生命延續、生生不絕的能量，故《葬書》謂之「乘生氣」，假若能擷取到這樣的「生氣」藉以乘之，便能達到延續生命的目的。

（二）「氣」有五種基礎型態，而「五氣」是化生萬物的元素

《葬書》有云：「蓋生者氣之聚」，天地之間的生命，都被認為是「氣」的集合體。然而，天地萬物、生命萬象，各具其異，各有不同的型貌、不同的特質，若說都同為「一氣」所構成，未免過於牽強。

其實，《葬書》又說道：「五氣即五行之氣，乃生氣之別名也。夫一氣分而為陰陽，析而為五行，雖運於天，時出於地」。此處點出，「氣」來自於天地之間的自然化生，且有「陰氣」與「陽氣」之分別，而陰陽之氣又可進一步析分為「五氣」，也就是「五行之氣」。

簡而言之，「氣」具有各種不同型態。最簡單的二分法，即是將氣劃分為「陰氣」與「陽氣」二類，此二分法因為與自然界的日夜循環、雌雄分殊等現象相符，因而常見於中國傳統的自然思想中，例如，許慎《說文解字》所說：「陰字：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清代段玉裁注曰：「穀梁傳曰：

⁴ 指郭璞，字景純。

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注云：日之所照曰陽，然則水之南、山之北爲陰可知矣。」即是援用陰、陽的概念，辨別山脈與河川的南、北方位。

另外，還可更進一步將「氣」劃分為五種不同型態，即「五氣」、「五行之氣」。於此，「氣」被視為化生萬物的五種基礎型態。在《國語·鄭語》：「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及《左傳·襄公》：「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等語，皆指出先秦時期，已經出現以「金、木、水、火、土」等五項元素為構成萬物的基礎這類的概念。而「五氣」的說法，很明顯的，是沿用「五行」的概念，將「氣」視為萬物的構成元素，而且具有五種不同的基礎型態與類別。

正因為「氣」有「五行」等不同的形態與類別，故能衍生出形形色色、各不相同的生命萬物，因此《葬書》裡頭所稱「蓋生者氣之聚」、「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云云，便顯得合理至極。更別說在《莊子》中，所提到的「人之生，氣之聚也」（劉沛林，1995），將「人」也是為「氣」所構成之物，在此也都能說得通了。整個看來，儼然是一幅人與自然合而為一的宇宙觀的畫面。

（三） 「氣」流通於地中。

既然「五氣」是「發生萬物」的基礎，而「葬者」又須「乘生氣」，那麼我們便須得知道《葬書》所欲尋求的「生氣」，究竟何去何從？

《葬書》謂：「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氣的流通，並非沒有規律，它可以「行乎地中」，然後進而「生乎萬物」。「氣」在「地中」的流通，《葬書》多有著墨。如：

『夫陰陽之氣，噫而為風，升而且為雲，降而為雨，行乎地中，而為生氣。』

『夫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因勢之止。』

『經曰：外氣橫形，內氣止生。』

『丘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

『經曰：地有吉氣，土隨而起；支有止氣，水隨而比。』

「氣」就像是自然界中的一股能量，而這股能量會伴隨著水循環等自然過程，於大氣、地表流通；依句中之意，似乎將風、雲、雨、土地等物是為氣的諸種不同型態，然而，似乎也可以理解為氣存在於自然界中形形色色的各類物質當中，而四處流動。

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就是，《葬書》特別在意「氣」在地下的流動。「夫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因勢之止」，即指出地表的形勢與「氣」的流動具有密切的關係。此外，「外氣橫形，內氣止生」、「地有吉氣，土隨而起」等語，更進一步指出，「氣」於地下的流通、行止，還會進一步影響地表的型態，所以地表形勢可以被視為觀察「氣」存在與否的關鍵指標，而「丘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即指出地形是生氣流通運行的外在表徵。

後世風水書籍也支持《葬書》中「氣行乎地中」這樣的論點。如明代蔣大鴻《地理辨正疏》即透過不少篇幅主張「天之氣，常在地下」的看法：

「地之氣無往不在，而山得日月五星之氣，而恒為山，川得日月五星之氣，而恒為川，此則在地之有形者，有以載地之氣也，列宿得天之氣，而生於天，列宿與天為一體也，山川得地之氣，而生於地，山川與地為一體也。」

此段所說，與《葬書》中將「氣」視為存在於自然界各類物質的看法相似，更進一步擴充認為天文現象也是「氣」運行的表徵。

「天非廓然空虛者為天也，其氣常依於有形，而無時不下濟，地非塊然不動者為地也，其形常附於元氣，而無時不上升，然則天之氣，常在地下，而地之氣，皆天之氣。」（蔣大鴻，2000）

此段認為「氣」是一種會流動、升降的現象，並會附於「有形」之物。其中「天之氣，常在地下，而地之氣，皆天之氣」，則沿用了《葬書》「氣行乎地中」的概念。

依《葬書》所說，「氣」於自然界中的各類物質之間流通，而常運行於地下，且會影響地表的形勢，因此在風水的觀念中，「氣」是可以透過地形被觀察的現象。

(四) 自然與人之間的「氣」能互相感應

《葬書》既說「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又說「氣感而應，鬼福及人。」

很明顯地點出，生氣在自然界與人體之間是能夠流通的，「五氣」得以化生萬物，人亦也是由「氣」所構成，因此能夠「氣感而應」。

在這樣的論述之下，使「葬者乘生氣」的風水行為，便有了理論上的基礎。宋代文人的理學觀念也多有與這類概念相通之處，例如朱熹曾說：「二氣交感，化生萬物……，氣之流行，充塞宇宙」，又說「人氣便是天地之氣，然就人身上透過。」；程顥也說過，「任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俱認為自然的氣與人體的氣是互相流通的。(劉沛林，1995)

(五) 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氣」能相通，至人鬼亦同

「人受體于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氣感而應，鬼福及人」，此二句表達出生氣得以透過血緣的關係相互感應、傳遞，更重要的是，這樣的感應也能表現在人鬼之間，因為「蓋生者氣之聚，凝結者成骨，死而獨留，故葬者反氣入骨，以蔭所生之法也。」人死之後，「氣」乃會凝結成「骨」，所以「骨」在《葬書》中被視為「氣」的凝聚，「骨」可承接自然給予之氣，也能進而將「氣」傳遞給陽世子孫，這一點是「陰宅」風水與「陽宅」風水之間，最主要的差異。

整體來說，《葬書》揭示了風水營建的主要目的在於尋求「生氣」。生氣在自然界的流動會影響地表形態，故透過觀察地形可以尋找生氣；而生氣可於自然與人體之間流通、被感應，也可透過骨骸作為媒介，於血親之間流通。因此，陰宅風水的營建可以使骨骸接納自然界之生氣，並影響陽世子孫的吉凶禍福。

二、《葬書》提倡的擇址技術

《葬書》既是一部指導安葬原則的著作，內容盡是說明各種安葬的宜忌與原則，而其中半數以上的文句，都是以地表形勢作為判斷葬地吉凶的基準，次而才提及水文、土壤、氣候等因素的影響。可見地形在《葬書》所占的比例頗多，也具有相當高的重要性。

（一）形勢

《葬書》對地形的看重，可由此段查知：

「蓋生者氣之聚，凝結者成骨，死而獨留，故葬者反氣入骨，以蔭所生之法也。丘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經曰：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

其中，「丘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已經顯然提出地形是生氣附隨的依據，全文俱以該句為基礎，論述地形對安葬環境的影響。例如，「支之所起，氣隨而始；支之所終，氣隨以鐘。」或者，「勢來形止，是謂全氣，全氣之地，當葬其止。」等等文句都以地形論述選擇葬地的基本法則，甚至以「形止氣蓄，化生萬物，為上地也」的說法，肯定地形是判斷葬地良窳的重要關鍵。

《葬書》也提出數種不宜安葬的環境：

「氣以生和，而童山不可葬也。氣因形來，而斷山不可葬也。氣因土行，而石山不可葬也。氣以勢止，而過山不可葬也。氣以龍會，而獨山不可葬也。」

其中，斷山、過山、獨山都是從地形的角度論述。斷山，是指地形破碎、山體不連續的環境；過山，是形容山是連續不止，使生氣有如奔騰快馬一般沒有停蓄；獨山，則是形容形勢孤立、四周無援的山丘，生氣與龍脈無從承襲、融結。

《葬書》對地形的重視，對後世風水的發展帶來不小的影響，每提及風水的操作，往往不脫地形的說明。

明代的風水名著《地理辨證疏》即說道：「然氣不可見，而形可見，不可見之氣，即寓於有可見之形，形者氣之所成，而即以載氣，氣發於天，而載之者地，氣本屬陽。」顯然是受到《葬書》中以地形作為生氣載體的理論影響。《地理辨證疏》更進一步提出：「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分星宿，地列山川，氣行於地，形麗於天，因形察氣，以立人紀。」其中，「以因形察氣」的說法，對《葬書》中「勢來形止，是謂全氣，全氣之地，當葬其止」以地形作為勘查風水的原則，表達出作者的認同。

（二） 水

雖然《葬書》的論述多以地形為主，但是在風水的基礎理論中，《葬書》其實是認為「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也就是，水文在風水中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葬書》對水文的重視，基本上是受到《管子》所說：「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李勉，2013）之影響。將自然界的流水視為如同人體血脈，是維持人體生存的重要關鍵，也是排除穢物的機制。「得水為上」的理論思想，其實已經將自然與人體等觀而視了。

劉沛林（1995）的研究也支持風水以「得水為上」的說法，他說道：

「水為陰之精、血之本，這是大地有機說的延伸，也是大地之母運化萬物的根本。因此，風水中對水的重視甚於其他任何方面，

所以風水中要求“尋龍先看水”。《水法》中有這樣的論述：“穴雖在山，禍福在水”，所以點穴之法，以水定之。」

然而，為何要得水？渡邊欣雄（2000）認為：

「“風水”就是通過對“風”和“水”等所謂地表上的可視性現象的觀察，去尋找不可視的天然、自然原理的方法論。這個不可視的原理正是“氣”。」

意即「水」與「地形」在風水上，都被視為「生氣」的載體，因此，風水的操作，不是看山勢地形，就是看水體流動。簡而言之，水與地形，是《葬書》中認為最重要的二種風水安排的要素。

第三節 風水的派別

中國歷史上，隨著晉室東渡、政治重心南移，整體而言，文化有向南擴散的趨勢，「至唐宋時代，東南繁榮，……，新的風水理論雜亂紛呈，主要在東南地區發展，並且以江西、福建為中心。」（何曉昕，1990）

風水的習俗當時隨著中國政治、文化重心的南移，擴散至中國的南方，並衍生出繁複的派別，依操作方式大致分類，可以將風水劃分為巒頭、理氣二大派。明代王禕〈青岩叢錄〉有說道：

「後世之為其術者，分為二宗：

一曰宗廟之法，始於閩中，其源甚遠。至宋王汲乃大行，其為說主於星卦，陽山陽向，陰山陰向，不相爭錯，純取八卦五星，以定生克之理。其學浙間傳之，而今用之者甚鮮。

一曰江西之法，肇於贛人楊筠松，曾文迪，及賴大有、謝子逸輩尤精其學。其為說主于形勢，原其所起，即其所止，以定位向，專指龍、穴、砂、水之相配，而其他拘忌在所不論。其學甚行於今，大江以南，無不遵之者。」

前者所稱「宗廟之法」，即指理氣派，多採納術數的運算法則，且以擇向求吉為主，支派眾多，各家方法不同且極其繁複，盛行於福建。後者，江西之法，即指巒頭派，又稱為形勢派，大致上符合葬書的要旨，透過「地形」擇址，盛行於江西一帶。

《葬書》指出地表形貌是生氣在自然界的外在表現，因此葬法著重地形的觀察，故《葬書·內篇》指出：

「夫氣行乎地中，其行也因地之勢，其聚也因勢之止。葬者原其起，乘其止。地勢原脈，山勢原骨，委蛇東西，或為南北。千足為勢，百尺為形。勢來形止，是謂全氣，全氣之地，當葬其止。」

甚至進一步於《葬書·外篇》，以神獸為形象，說明符合風水吉地的地形景觀，如：「夫葬以左為青龍，右為白虎，前為朱雀，後為玄武。玄武垂頭。朱雀翔舞。青龍蜿蜒。白虎馴俯。形勢反此，法當破死。」

巒頭派風水承襲《葬書》的精神，以地形的觀察為重心。例如唐楊筠松《撼龍經》有云：

「莫來此處認高峯，道是 武在其中，亦有高峯是 武， 武落處四獸聚，聚處方為龍聚星，四獸不顧只成空……

……大山特起小為貴，小山忽起大為勢，高低大小斷續行，此是貪狼真骨氣。」

顯然是以地形的觀察與判斷，作為風水選擇的重要依據。

至於理氣派，則多採納陰陽、五行、八卦、天干、地支等等元素，作為風水選擇的依據，並以「方位」的安排為重。

相較於明代王禕巒頭派盛於理氣派的說法，戴志堅（2013）的看法是：

「福建派相對文化素質差一些，他們粗通文墨，……，簡化風水理論，清除其中不確定因素，使其口訣化，並經常使用羅盤這種神奇工具，……，長期在民間社會擁有一定市場。尤其在無龍可覓、無砂

可察、無水可觀的平原地區和無特殊地貌特徵的城市內部的住宅選址中，該理論的教條性、模糊性反而成全了它的普遍性、適用性。相比之下，過於注重自然地貌，專論龍穴砂水相配原理的江西派風水術，卻難以施展手腳。這就是為什麼江西派風水可以基本壓倒而不可能徹底取代福建派風水的主要原因。」

巒頭派雖仍是風水的盛行派別，但是在「無龍可覓、無砂可察」的環境中，仍能凸顯理氣派的價值，因此當風水習俗傳至閩中一帶地區時，面臨山多平原少、人與山爭地的地理環境，理氣派的彈性反倒提高了對環境的適應性。

雖然有巒頭、理氣之分，然而卻有不少說法認為巒頭、理氣二派並非獨守各自的法則，而是互相兼用，只是以形勢為主的為巒頭派、以理氣為主的為理氣派而已，故有「兩派不能截然分開，形派也講方位，理派也講形勢，側重點不同而已」（戴志堅，2013）這樣的說法，認為風水各派別之間的劃分並非那麼明確，而是會融合、混用彼此的概念與做法。

也有風水師認為「地理有巒頭、理氣二事。巒頭為體、理氣為用，體非用不靈驗，用非體不顯應，故擅長者，必兼體與用。」（鐘明義 1988）直接將巒頭派與理氣派的操作方式，視為風水的一體兩面，是必須兼顧使用的。另也有一說：「明清以還，術家傾向『巒頭為體，理氣為用』，兩派漸漸合流。」（張解民，1994）是以巒頭、理氣二派，在實務上，其實是相互融合、難以分割的。

《地理辨正疏》甚至還提出這樣的說法：

「不知巒頭者，不可與言理氣；不知理氣者，不可與言巒頭。精於巒頭者，其盡頭工夫理氣自合；精於理氣者，其盡頭工夫巒頭自見。蓋巒頭之外，無理氣；理氣之外，無巒頭也。夫巒頭非僅龍砂穴水，略知梗概而已，必察乎地勢之高下，水源之聚散，砂法之向背，龍氣之厚薄。」

直接將巒頭派與理氣派視為一體，並認為風水安排必須兼用二者的方法。

王禕〈青岩叢錄〉：「二宗之說，雖不能相同，然皆本於郭氏者也。業其說者，參其異而會其同，斯得之矣。」直接指出風水各派的思想都以郭璞《葬書》為宗，雖作法各異，但本質相同。

意圖模糊化風水派別各類說法，代表一般對風水的觀念都還是認為各派之間俱有共通點，故應該有一套普遍的原則與理想模式，適用於不同派系之間。

第四節 風水的理想模式

關於陰宅風水的普遍原則與理想模式，本節試圖歸納各家風水研究者所提出的看法。

一、明代的風水思想

若以《葬書》為偽托魏晉時期郭璞所著的觀點來看，代表古人相當認同魏晉南北朝是開始流傳造葬法則的時代，也就是陰宅風水至少在魏晉南北朝開始，已經具有朝向系統化、規則化發展的趨勢了。自此而後，歷經唐宋各家學者對風水產生興趣，使風水獲得士人支持的力量開始深入民間（漢寶德，1983）。同時，風水在唐宋時期的擴散與發展過程中，也產生諸多流派，至明清時期，風水的派別已臻於顛峰。少數對風水有興趣的士人，認為諸多門派中兼雜有夾雜不清、甚至錯誤百出的風水概念，為免遺害眾生，而挺身著作，因此出現了不少集大成的風水名著。其中，明代徐善繼、徐善述兄弟所著的《地理人子須知》即是一例。

《地理人子須知》將風水的元素解析為龍、穴、砂、水四大主軸，認為好風水必須透過此四者著手。

（一）龍

「龍」是山勢之意。《地理人子須知》說道：

「夫尋龍之法，當原其所始，故先察祖宗山……，知其祖宗，則龍之遠近長短，氣之輕重厚薄，力量大小，福澤久暫，皆可於此而察識之矣。……少祖山下或起或伏或大或小或直或曲，

但以玄武頂後一節之星名曰父母。父母之下落脈處為胎，如稟受父母之血脈為胎也。」

此是將山勢形態擬人化，透過擬人法的敘述闡述如同《葬書》一般，以地形蘊藏生氣的概念。認為山體是傳遞生氣的載體，如同父母、祖宗的生氣得以透過骨骸傳遞給子孫一般，山體也會經由層層山勢自較遙遠、高聳的祖宗山，依序傳遞至少祖山，再傳遞至父母山。而父母山的落脈處，即是生氣凝聚、胎息蘊藏之處（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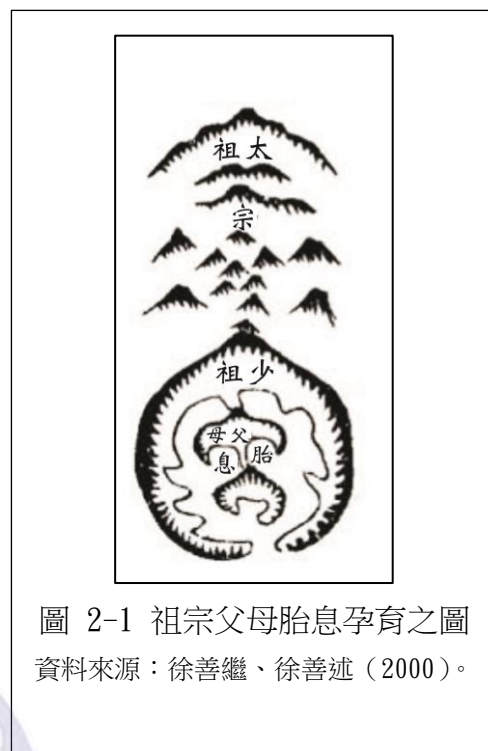
（二）穴

「穴」是指生氣凝聚之處。《地理人子須知》有云：

「既有生成之龍，必有生成之穴，故皆龍穴既皆生成，則砂水莫不應副，而龍、虎、明堂、水城、對案、羅城、水口自然件件合法。」

明堂一詞源自古代集會、祭祀性的建築。《蔡中郎集》中解釋明堂，說道：「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后氏曰世室，般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但是在風水上，明堂是指穴前開闊的平野，一般認為明堂要開闊、明亮，以求良好的視野。

而砂、龍、虎、對案、羅城都是指龍脈的餘脈，包圍在穴場與明堂周圍，以作為護衛。至於水、水城、水口，都是指穴場周圍河流的動線，一般而言，希望流水「有情」，意思是穴場周圍的河川不能是坡陡流急的河川，而必須是流速徐緩，環繞穴場後，才蜿蜒而去，藉著河川的環繞達到《葬書》所謂使生氣「界水則止」、凝聚生氣的效果。綜上所述，生氣凝聚的吉穴，就地形特徵而言，是指如山間盆地或寬闊谷地之類的環境。（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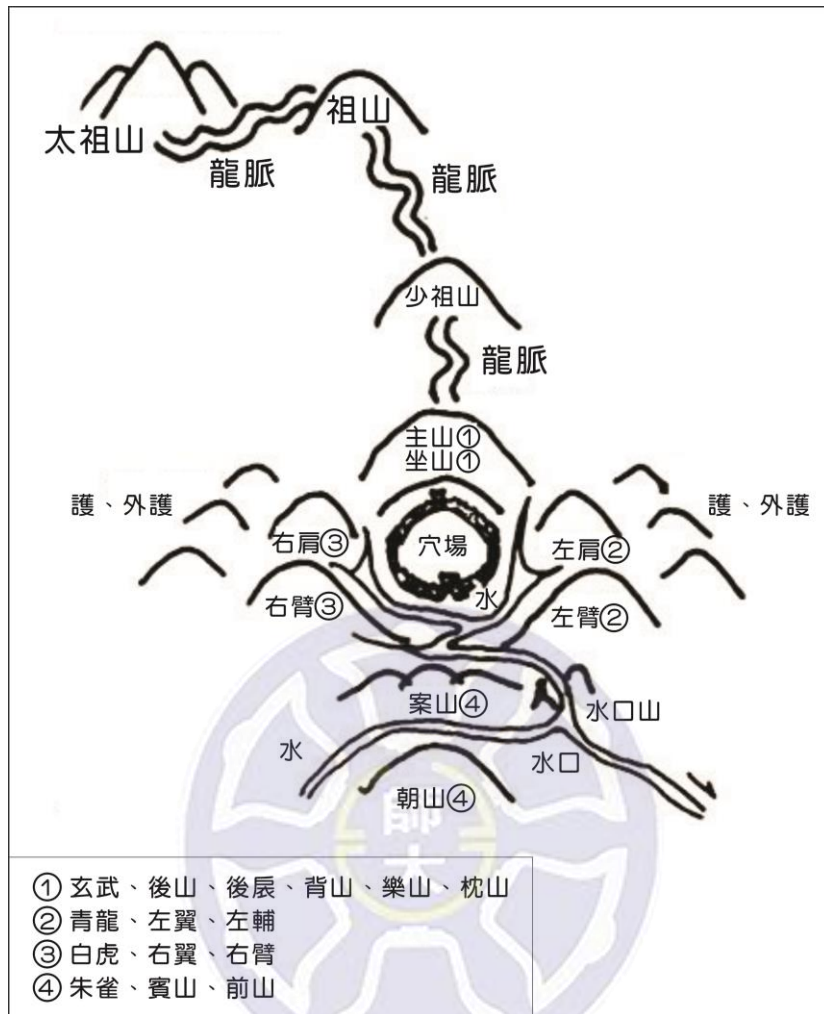


圖 2-2 龍脈運行圖

資料來源：李子源（2003）。

(三)砂

所謂「砂」，依據《地理人子須知》所說，是指「合前朝後樂、左右龍虎、羅城侍衛、水口諸山與夫，官鬼禽曜皆謂之砂也。」

砂是風水中專指淺山緩丘的術語。風水注重穴場周圍有群山環繞，然而此處的山不得過高，因為山是生氣的載體，地勢越高者，如太祖山、祖宗山，越可能負載過多的能量，必須經過少祖山的消化、父母山的孕育，如此層層傳遞才能造就好的穴場。若從地形景觀的角度說明，過高的山體對於穴場來

說，可能會帶來視覺上的壓迫感。或者，就地質學角度言之，高聳的山脈多為新摺曲山地，較可能是潛在地殼不穩定的環境，遠離板塊活動中心的淺山丘陵，較可能是穩定、安全的環境。前段所引《地理人子須知》對「砂」的說明，其中諸多名詞，都是各種砂山的類型，是指圍繞於穴場前、後、左、右的護衛型丘陵地形，穴場周圍需有砂山環護，才能達到《葬書》所說的「藏風」效果。

(四)水

《地理人子須知》對水文的解讀為：

「夫水者，龍之血脈也。葬書以水為外氣，良有旨哉。西曲蔡文節公云，兩水之中必有山，故水會即龍盡，水交則龍止，水飛走即生氣散，水融注則內氣聚，此自然之理也。」

以現代地理學的觀點解釋，即是指水文特性與地形之間的關係極為密切，河川流動形態多取決於地勢變化。倘若以山勢為龍脈，是承載、傳遞生氣的載體，那麼河川的流動便是順應山勢，反映生氣傳遞實況的動態表現。

而風水所追求的水流形態，如前文所述，是希望流水「有情」，以繞行穴場周圍之後在徐緩流去者為佳。

整體來說，《地理人子須知》認為吉穴的條件是，前有開闊明堂、後有層層山勢，周圍有群山護衛，且具備流水有情的特徵。

二、 Chuen-Yan David Lai 的風水結構模式

Chuen-Yan David Lai (1974) 研究加拿大一座位於卑斯省維多利亞市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的華人墳場遷徙過程，從一般風水理論，歸納出四項風水結構模式的要素：

(一)周圍環境的外型和輪廓必須要平整。

崎嶇不平的山地、裂谷、陡坡，和其他不平整的地面，會被認為和自然不調和，並產生有害的影響。筆直的河川水道、山脈、道路、鐵路和其他自

然、人造的形物，不應指向墓址的方向，因為這些凶兆形物會打擾於此長眠的先人。此外，古人相信惡靈可以遊走在直線，但在迂迴的道路則會迷失或偏向。許多在中國的鄉間小路，都會迂迴朝向村外，而不會筆直地通往村子。

(二)蜿蜒的河流。

象徵財富的彎曲河道應該可以從風水選址處開闊可見，但不連續的礫石是邪禍的預警，應該要有樹木穹蓋於上。許多座落於山麓地帶的華人聚落，會於屋前建有魚池，屋後種有小片樹林或竹林，稱為風水樹。這些樹有雙重用途，可以避免巨石的嚴重影響，也可以攫獲財富，讓財富流進村莊，還能有效抑止土壤侵蝕、山崩，也有助於美化農村景觀。

(三)高山、緩丘盤踞—左青龍、右白虎。

第三個風水結構的變數與風水思想觀念有關，自然被視為不斷呼吸著的、活的有機體。動者產生陽性、雄性能量，靜則產生陰性、雌性能量。自然的生息是由陰陽雙元能量所構成，彼此不斷互相影響，創造世間萬物。山脈即是陰陽能量的跡象，高山即「陽」，象徵「青龍」；緩丘即「陰」，象徵白虎。不少風水吉穴位於隱蔽的地點，陰陽匯聚、互動活絡，山水環繞、和諧聚集；在地形上，這樣的地點是左有高山（雄龍）伸出、右有緩丘（母虎）幽雅盤踞的山結，兩山四肢向內挪轉，呈現馬蹄形結構，開口止於寬闊曲流。

(四)排水良好的坡地。

依個別的峻緩高低，雄、雌的置換可以在此發生。當某地曾經是墳墓，這裡會有可以讓已故者腳下有居高臨下的景觀，以及擁有權勢、優越感的感覺。南向坡優於北向坡，因為北向坡是死亡、腐爛的領域，南向坡是生命、氣魄的領域。已故者的頭應該要朝向北方，前往祭拜的子孫要站在墳墓的南邊。同樣的，許多中國城牆的北方入口都有深鎖的大門，而南方入口則敞開大門。

此外，理想的風水選址不會在山峰絕頂，避免強風大雨等自然力量的侵擾；也不會在平原區，因為缺乏青龍、白虎匯聚所產生的自然生息。

三、 蔡穗，傳統墓園的理想結構

蔡穗（1996）根據巒頭派、理氣派對墓園環境的需求，提出墓園的理想結構應包含下列幾點特徵。

- (一)墓園應設置於「天心十道」，即有四方高起之山環抱的龍穴，或「對稱均衡格局」的位置。
- (二)墓園的主建物，如納骨塔、土葬墓基，要優先設置於「天心十道」或「對稱均衡格局」的位置。
- (三)重視墓園中水流的位置。
- (四)墓園內較高的附屬建築物，應位於「天心十道」或「對稱均衡格局」的縱軸線或橫軸線上，使其位在旺向吉方。
- (五)墓園植栽須以易存活、水土保持佳、美觀安全為主要考量。

歸納上述各種對風水理想模式的看法之共通處，發現理想的陰宅風水，應該具備以下幾點條件

- (一) 背後倚龍脈，透過層層高山傳遞生氣。
- (二) 穴場富生氣，適合動植物等生命生長。
- (三) 前方有明堂，視野要遼闊，景觀視野佳。
- (四) 砂山環護衛，保衛穴場，以達到藏風的效果，避免生氣外洩。
- (五) 流水要有情，徐徐繞行，界水以聚氣。

第五節 宜蘭平原的公墓分布

「背山面原」的環境既然是陰宅風水的理想型態，理論上，一般民眾的墓葬安排應該也會符合這樣的原則。以下透過對宜蘭平原的公墓分布的觀察，了解公墓位址與墓葬方位的安排，是否符合陰宅風水的理想模式。

依據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的資料顯示，宜蘭平原現存公墓主要有二十八處（圖 2-3）。其中部分公墓乃是清代漢人入墾宜蘭平原時所設立的義塚（表 2-1），經日治時期統一改制為公墓，並設有墓葬相關法規以管制墓葬環境的衛生。

清代隨著漢人入墾開發，臺灣西部俱被開發殆盡，以至於後期拓墾目標轉至後山宜蘭平原等地區。由於開發快速，甚至到了一般民眾難覓死後葬身之地的程度。例如〈礁溪庄義塚定界碑〉記載：「蘭地叢爾微區，人煙稠密，平原僻壤墾闢無遺，而窀穸一事每苦難營。自道光九年五月間，經總理楊德昭等稟請山場為義塚」（陳進傳，1989）設置義塚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替一般民眾保留墓葬的空間，讓往生之人得以有葬身之地，通常由地方官紳捐地而成立。

洪建榮（2003）認為，為了滿足一般民眾的墓葬需求，以及對風水的信仰，設置義塚時，有時候官紳士人也會顧慮義塚所在地區的地形，或是根據當地的風水格局決定義塚的地點，如〈笨新南港義塚碑記〉：「後有來脈蟬延，前有淺溝環帶，誠冥居之得所者也」（何培夫，1983），可看出風水思想深入民間的現象。

然而，在「平原僻壤墾闢無遺，而窀穸一事每苦難營」的窘況之下，要能夠讓每一處公墓都坐落在「後有來脈蟬延，前有淺溝環帶」的風水吉穴，想必困難至極。

宜蘭平原是一座開口朝向東側的三角形平原，是由蘭陽溪等河川沖積而成的聯合沖積扇。平原西北面有雪山山脈隔絕宜蘭平原至臺北與西部地區的路線，南面是中央山脈的北端，阻隔宜蘭向南的通道，兩山之間有蘭陽溪由西南向東北橫貫平原，注入太平洋。整體而言，宜蘭的地勢由沿山丘陵向東側海岸逐步低降，大致上是西高東低的環境。地形較為封閉，對外的陸運交通不便，使宜蘭平原的生活文化較容易保留拓墾之初的文化特質，漢文化於清代開始深入宜蘭，風水信仰也帶入當地，至今仍留有餘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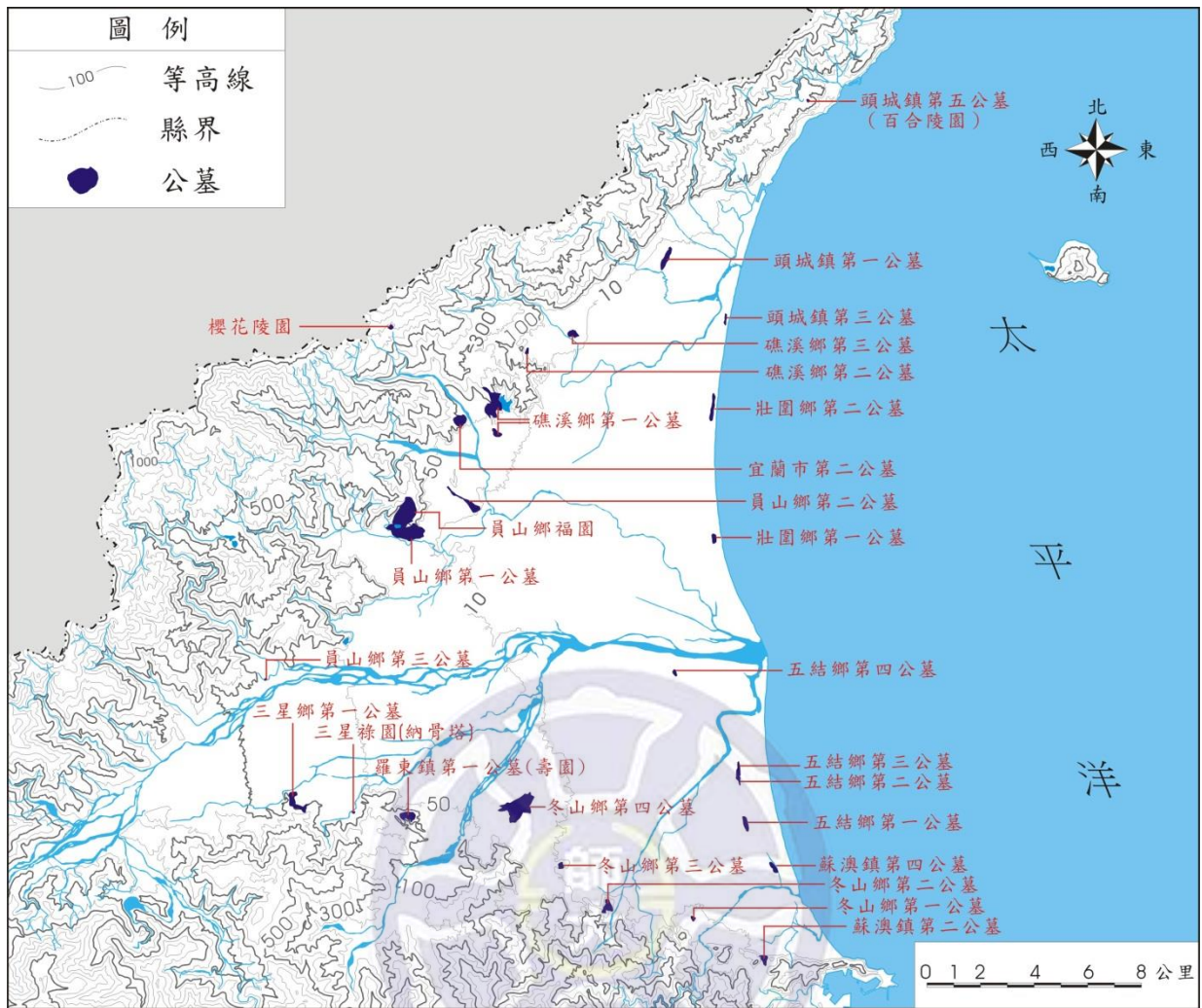


圖 2-3 宜蘭平原公墓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公墓位址取自「內政部全國殯葬入口網」與田野調查。

表 2-1 清代宜蘭「義塚設置」相關的古碑文

題名	頒立時間	內容摘要
〈嚴禁放牧牲畜踐踏公塚碑〉	清咸豐八年 (18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蘭之初，即於壯圍二結庄（今日宜蘭市凱旋里、南津里）設有公墓一座。如今當地已非公墓。 勸禁牧民使牛踐踏塚地。
〈禁止踐踏塚地乞食祭餘及捐題碑〉	清同治五年 (18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勢新城仔庄有義塚一所，墓塚魚鱗疊葬，是現今員山鄉第二公墓。 禁止庄民牧牛羊，縱豬犬踐踏塚地。 碑文附誌立碑捐款名錄，當中包含宜蘭當時的仕紳名人。

題名	頒立時間	內容摘要
〈礁溪庄義塚定界碑〉	清同治十一年 (18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蘭平原區墾闢快速，危及墓葬空間的留存。地方鄉紳出面向官方申請勘界立牌，由官方定界、設立義塚。約為今日礁溪鄉第一公墓之處。 因環境潮濕，木牌數年後毀圮，且出現侵佔塚地進行農墾、假墳敲詐等弊端，街庄各頭人向官方申請重新砌石立牌，以杜絕弊混。
〈萬善祠碑〉	清光緒七年 (18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四結的義塚南端設置一座萬善祠，藏埋無主孤墳的骸骨。四結庄為今日礁溪鄉吳沙村，現已非墓葬區。 預留公地，租金作為祭祀公費，並由各家輪祀。
〈紅仁土大坪義塚碑〉	清光緒十三年 (18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紅仁土大坪山場設置義塚的由來。為今日冬山鄉第二公墓。 禁飭擅自掘取紅土、侵界栽植等違規行為，並賦予法定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陳進傳（1989）。

根據宜蘭地勢起伏的特徵，可以簡單將公墓分布位置劃分為三類區域（圖 2-4）：

一、近山緩丘區

本區涵蓋範圍，主要為宜蘭平原西北面與南面，位於平原區邊緣、高山餘脈延伸之處，乃是地勢較高的區域海拔高度約為 100 公尺以上。另外，位於近山區域小型山丘的公墓，因為也是依緩坡而建，故也列入本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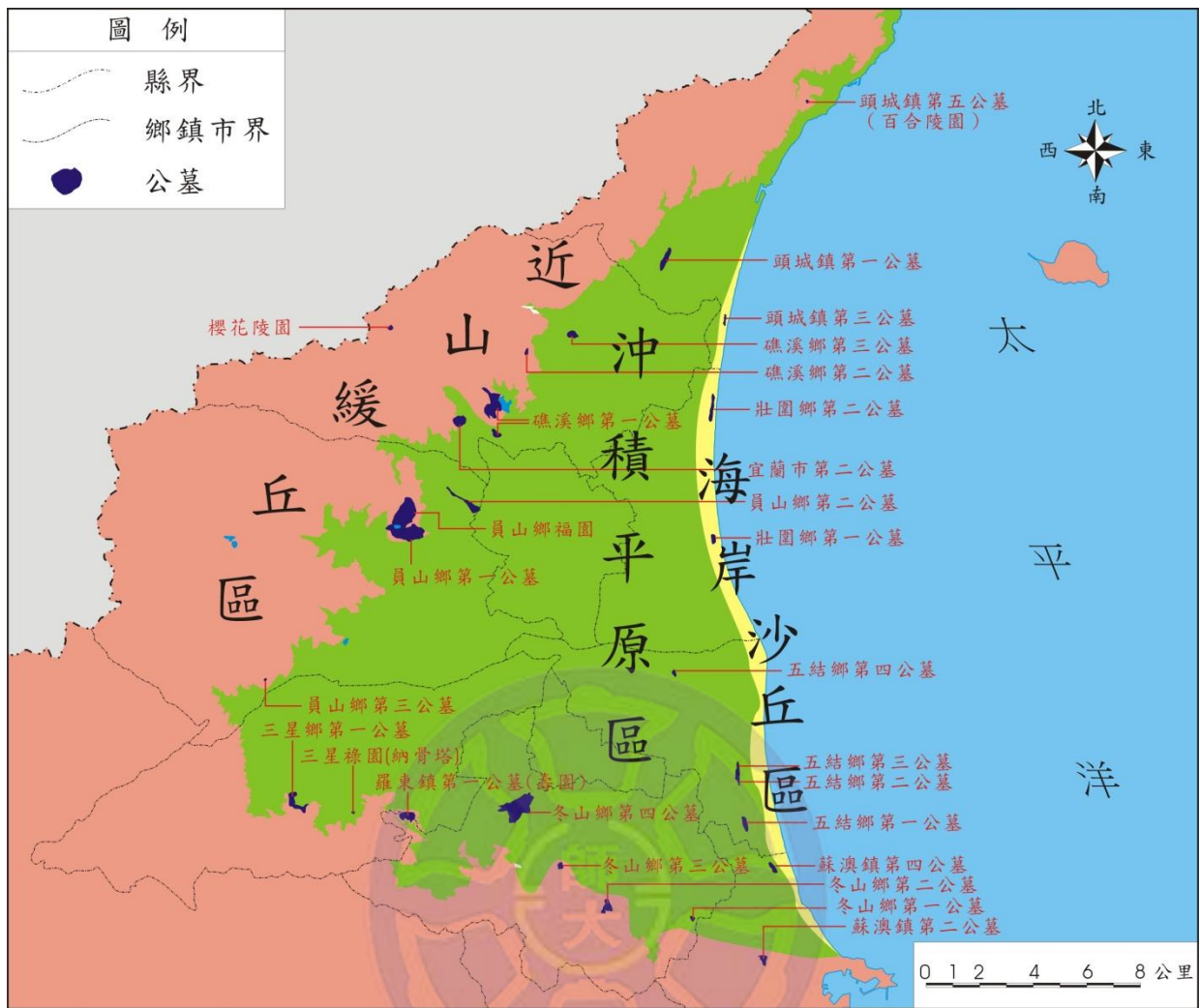


圖 2-4 宜蘭平原公墓分區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公墓位址取自「內政部全國殯葬人口網」與田野調查。

坐落於本區的公墓，由北向南依序有：頭城鎮第五公墓（百合陵園）、櫻花陵園、礁溪鄉第二公墓、礁溪鄉第一公墓、宜蘭市第二公墓、員山福園、員山鄉第一公墓、羅東鎮立第一公墓（壽園）、員山鄉第三公墓、三星鄉第一公墓、冬山鄉第三公墓、冬山鄉第二公墓、蘇澳鎮第二公墓，共計十三座。

本區的公墓，多座落於高山餘脈環繞之處，三面環山，山谷有河川向東或向東北流向太平洋，背山面水的環境，是理想的風水吉地。如宜蘭市第二公墓即是一例。

宜蘭市第二公墓雖然是宜蘭市所轄的墓葬區域，但地址位於礁溪鄉西側二結村的刺仔崙，是雪山東側餘脈匏崙山的末端東北角，東北臨小礁溪，隔小礁溪與對岸礁溪鄉第一公墓所在的山丘相望。站在公墓的高處向南眺望，即可感受背倚緩坡，左右山勢環抱，前方有遼闊平原，並能遙望大海。(圖 2-5) 公墓內墓塚的坐向安排，多依地形而設，採背山面原的方式建造(圖 2-6)，大致上符合理想風水模式的地形原則。然而，因坡地可供埋葬的空間有限，倘若遇坡度較陡的環境，則仍不適合進行墓塚營建工程，故本區並無法提供充足的墓葬空間給宜蘭的民眾，而仍須仰賴沖積平原區的公墓作為墓葬的選擇。

倘若墓塚的方位都是依據風水的地形原則而安排，理論上，同一面山坡的墓塚方位應該呈現大致平行、坐向一致的景觀。然而，實際上墓塚的方位，卻總像是擁有各自不同性格一般地，具有個別差異。如圖 2-7 的墓塚 a、b 之間，或圖 2-8 的墓塚 c、d 之間，雖然位於同一面山坡地，但方位差異竟超過四十五度角之多。在大原則相同的基礎下，實際上個別墓塚的安排仍存在著明顯差異。



圖 2-5 宜蘭市第二公墓背山面海的環境

說明：照片由公墓南側高處向東南方，面對宜蘭平原拍攝。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6 宜蘭市公墓南面山坡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7 宜蘭市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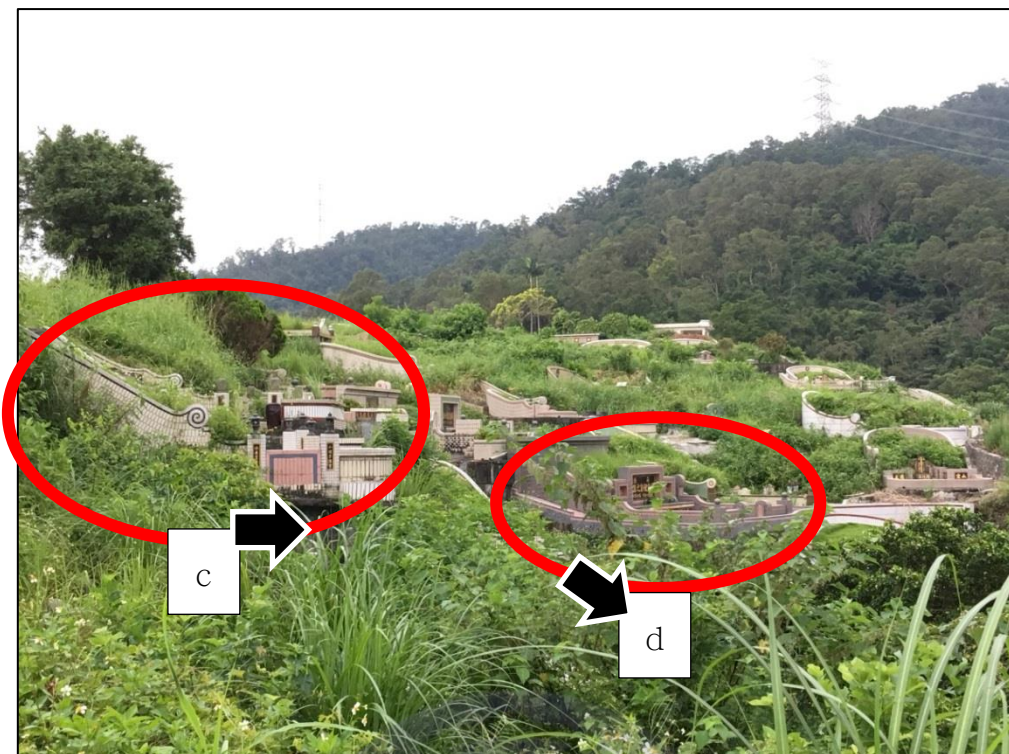


圖 2-8 宜蘭市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二、沖積平原區

本區為宜蘭平原的地形主體，地勢大致平坦，海拔高度普遍低於 50 公尺，為人口聚集的區域，主要聚落沿著湧泉帶出現於平原中央，而公墓的分布則多接近扇頂或扇端等平原周圍，位居邊陲的環境。

位於本區公墓，自北而南依序有：頭城鎮第一公墓、礁溪鄉第三公墓、員山鄉第二公墓、冬山鄉第四公墓、冬山鄉第一公墓、蘇澳鎮第四(頂寮)公墓、五結鄉第四公墓、五結鄉第三公墓、五結鄉第二公墓、五結鄉第一公墓，共計 10 座。

相較於近山緩丘區的公墓有地形上的優勢，能夠符合理想風水模式的條件，本區若以公墓範圍的空間尺度來看，由於地勢起伏不大，故缺乏地形上的倚靠。且因為平原區的公墓內成千上百座墓塚緊鄰相依，往往會出現前方墓塚阻擋後方視野的情形，缺乏視野開闊的地形條件。因此，整體而言，本區的公墓缺乏符合

理想風水模式的地形條件，在方位的安排上，因為缺乏地形的支持，而似乎產生了失序的景象。

以員山鄉第二公墓為例，墓塚排列缺乏統一的秩序，如圖 2-9，位於同一區域的墓塚 e、f、g、h，彼此坐向或朝東、或朝西，有朝北、也有朝南，個別差異相當顯著。會出現墓塚坐向比較一致的地方，是圍牆邊緣或接近道路之處。圍牆邊緣因為能夠提供墓塚倚靠的微尺度地勢環境，故多呈現背倚圍牆的方位設置。而接近道路的墓塚，則多以朝向路面為主，如圖 2-10，墓道兩側的墓塚多面向可通行的道路。

然而，本區地勢平坦，相對於近山緩丘區的公墓而言，有較多民眾居住在平地，若就近尋找安葬祖先的吉地，也便於一年一次的掃墓，且不似山區道路容易在清明時節出現交通堵塞的窘況，因此，公墓內的空間受到更充分的利用，墓塚排列的密集程度往往很高。顯然，民眾對於在沖積平原區安葬，仍有不少的需求。



圖 2-9 員山鄉第二公墓墓塚分布（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10 員山鄉第二公墓墓塚分布（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海岸沙丘區

宜蘭沿海灘地的砂質堆積物，長期受到季風與海風吹襲的影響，形成一道平行於海岸線的沙丘地形。海岸沙丘的地勢起伏雖然不大，但以小尺度地形的角度而言，仍舊是一道地形屏障。

本區僅列入設置於沙丘上的公墓，不計入鄰近沙丘但非位於沙丘上的公墓。從北而南依序有：頭城鎮第三公墓、壯圍鄉第二公墓、壯圍鄉第一公墓，共計三座。

本區三座公墓皆位於海岸沙丘西側坡面，為墓塚提供天然的地形倚靠。墓塚的方位大致上為坐東朝西的安排（圖 2-11），但也會依據沙丘面的高起位置不同而有個別差異。以宜蘭平原開口朝東的環境而言，冬季會東北季風的直接吹襲，而墓塚位於沙丘西側，正好利用沙丘作為屏障，達到《葬書》所謂「藏風」的效果。

然而，較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位於沙丘頂部較平坦處，則會出現與員山鄉第二公墓相似的景觀，也就是失去高地的屏障後，墓塚的方位安排呈現混亂失序的景象（圖 2-12）。此外，有建築物出現的地方，墓塚也會有背倚圍牆而建的特徵（圖 2-13）。

綜觀宜蘭平原各地公墓的墓塚分布狀況，可以發現墓塚方位的設置與地形的關係相當密切。在地勢起伏較顯著的環境，如近山緩丘區或沿海砂丘區，墓塚的方位通常會遵照理想風水模式中的原則進行安排，亦即具有背倚高處、面朝平原曠野的共通性。但是，一旦進入平地的環境，如沖積平原區或海岸沙丘頂部較平坦處，就會失去高地可以作為墓塚的倚靠，這類環境中的墓塚坐向往往缺乏一致性。



圖 2-11 位於海岸沙丘西側的壯圍鄉第二公墓

說明：照片是由西向東、面向海岸的方向拍攝。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12 壯圍鄉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一）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2-13 壯圍鄉第二公墓墓塚景觀（二）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第六節 小結

陰宅風水的主要目的在於尋求「生氣」，生氣可於自然與人體之間，以及血親之間流通、感應，而骨骸是重要的媒介，故陰宅風水的營建，目的在於使骨骸接納自然界之生氣，並影響陽世子孫的吉凶禍福。傳統上，依據施作方式，可分為巒頭派與理氣派，但一般認為雖然作法各異，但本質相同，因此應具有一套普遍的原則與理想模式。

歸納各研究對於風水理想模式的看法，發現理想的陰宅風水，應該具備以下幾點條件：背後有靠山，前方有平原，周遭有水繞，景觀視野佳，以及環境富有生氣，適合動植物等生命生長。

綜觀宜蘭平原的各處公墓，在地勢起伏顯著的環境中，墓塚的坐向有依據理想模式而設置的趨勢。然而，在地勢平坦的環境中，墓塚的坐向則失去一致性，呈現混亂失序的樣貌。

風水理想模式的條件多以地形、水文的觀察及安排為主，然而，在不同地形環境中安排陰宅風水時，對於重視地形條件的風水理想模式，卻呈現出不同的接受程度。要解釋如此不一致的現象，需要進一步了解風水師在實務上的操作方式。

第三章 陰宅風水的實踐

為了瞭解陰宅風水的實踐如何回應傳統風水理論，本章先探究陰宅風水的實踐方式，作為分析比較的基礎。

本章將以宜蘭平原流行的風水派別作為討論的對象，並以與當地風水師深入訪談的內容作為論述的基礎，務求詳實說明風水建造在實務操作上的流程，以建構風水實踐的完整面貌。

第一節 理氣風水的要素

風水思想經過唐宋時期的擴散與傳播後，逐漸深入民間，成為一般民眾的信仰。在這段過程中，宋明理學的學術思想也恰好與風水產生連結，甚至成為風水術的重要理論基礎之一。

宋明時期的理學，又稱為新儒學，其產生之源由可上推至唐代的社會背景。唐代的儒家士人，面臨自魏晉至唐代外來宗教—佛教的勢力日漸坐大，而佛教出世避俗的思想影響社會甚鉅，儒家士人憂心國家發展停滯不前，因而起身反動，提出思想的改革。歷經數代士人的演繹，提出「理」以抗衡佛教的「空」、「無」，成為當代的學術主流。

「理」的內涵為，萬物皆有其理。相傳陳搏老祖作先天圖，又稱太極圖，傳於後學。至宋代周敦頤作太極圖說，以太極為萬物之理，即萬物之原初，由太極衍生陰、陽二氣，再化生萬物（馮友蘭，1944），與《道德經》「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意思相近。由於萬物生於陰陽，而陰陽生於太極，故萬物皆同源而生，萬物俱為一理。因此，萬物雖然有形形色色的樣貌，彼此有所差別，然而其背後的道理都可以相通，此即理學家所說的「理一分殊」的意義。理學家自太極演繹

出陰陽、四象、八卦等概念，再與五行、河圖與洛書之數、天干、地支結合，使各項術數符號、概念能夠相通，因為萬物俱為一理。

依此推論，各項術數符號可以與方位結合，也可以推算生氣的傳遞，故成為風水安排的運算法則。因為以太極為萬物之「理」，陰陽二「氣」為萬物之始，故採用術數運算進行風水安排的派別，稱為「理氣派」。

《地理辨正疏》說道：

「上文既明河圖洛書，先天後天八卦之理，聖人作易之旨盡於此，天地陰陽之道亦盡於此矣，然聖人不自作易，其四象八卦，皆仰法於天，故此篇專指天象以為言，夫易之八卦，取象於地之五行，實因天有五曜，五曜凝精上，而五行流氣於下，天之星宿，五曜之分光列象者也，地之山川，五行之成體結撰者也，故山川非列宿，而常具列宿之形，觀其形之所呈，即以知其氣之所稟，夫有是形，御是氣，物化自然，初未及乎人事，而聖人仰觀俯察，人紀從此立焉。」(蔣大鴻著，2000)

此即是將術數與自然天象、山川結合的概念，普遍被用於各種理氣風水的門派。關於各項術數元素的內涵，本文底下做一簡單說明。

一、五行

「五行」是漢人傳統觀念中的五種物質構成元素，分別是金、木、土、水、火，象徵宇宙萬物的建構基礎。

五行之說至少於先秦時代即已出現，《尚書·洪範篇》：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洪範篇除了指出五行所代表的物質元素之外，也指出當時所認為的五行屬性，從這些屬性的描述來看，五行是與生活經驗相連結的概念。關於五行的屬性，西漢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有這樣的描述：

「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為冬、金為秋、土為季夏、火為夏、木為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

除了進一步將五行與季節配對之外，同時也指出五行之間相生的關係。

這五種物質元素不但被用以象徵各類事務的屬性，同時也由於各元素性質迥異，彼此之間透過相互影響而產生不同的關聯性，包含相生與相剋（圖 3-1）。五行相生的關係，如同上列董仲舒的引文所說：「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至於五行相剋的關係則為「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至少於戰國時期鄒衍的《五德終始說》就已經出現五行相剋（相勝）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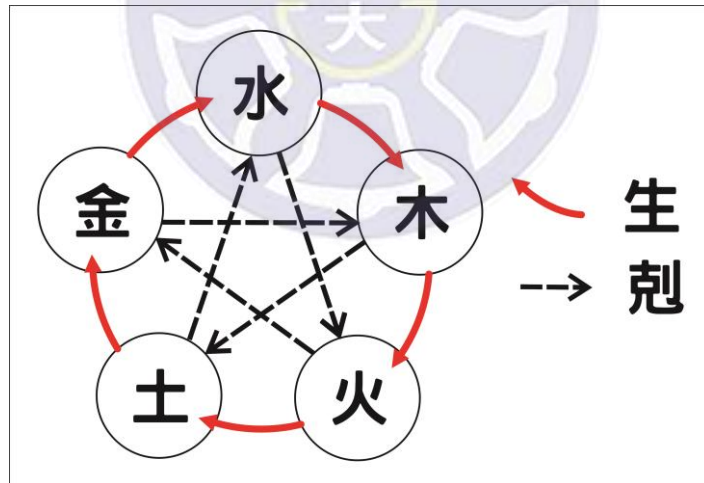


圖 3-1 五行生剋關係

圖片來源：筆者自繪。

五行得以與各項生活要素結合，包含方位。各方位都能夠冠上不同的五行屬性，北方屬水、東方屬木、南方屬火、西方屬金、中央為土。五行屬性因此具備了方位的特性，成為風水安排不可或缺的元素。

二、 八卦

「卦」是漢人用以占卜的符號，自先秦時代的《易經》為濫觴。卦的符號有「陰」與「陽」兩個基礎要素，陰的符號為不連續的斷畫「--」，陽的符號為連續的線條「—」，陰陽符號稱為陰爻與陽爻，由下而上排列為三層，最底下為第一爻，依序向上為第二爻與第三爻。將三層以不同的爻進行排列組合，結果共有八組卦象，分別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此八組卦象，即合稱為「八卦」。每一卦都以自然現象作為象徵：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風、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水，可見八卦的內涵是用以代表各種自然界的現象。

陰與陽，同時也代表性別，因此八組卦象也可以用作性別、身分的象徵。以乾卦為尊，三畫爻都是陽性，是父親、尊長的象徵；坤卦三爻皆為陰性，是母親的象徵。此外，其他卦象分別以異於其他二爻的爻為判斷基準，如震（☳）卦，第一爻為陽爻，第二、三爻都是陰爻，故視為男性，而陽爻居第一位，為「長男」的象徵。同理，巽（☴）象徵為長女，坎（☵）為次男、離（☲）為次女、艮（☶）為少男、兌（☱）為少女。

在易卦占卜的活動中，陰、陽爻是具有「數」的特性，陰爻以數字六代表，陽爻則是以九代表，雙數為陰性、單數為陽性，每一卦象將三畫爻依陰陽屬性轉化為數字相加，也可用以判別陰性、陽性的差異。例如，乾（☰）三爻總數為二十七，震（☳）、坎（☵）、艮（☶）則是二十一，都是單數，為陽性、男性的象徵；坤（☷）的總數為十八，巽（☴）、離（☲）、兌（☱）是二十四，都是雙數，為陰性、女性的象徵。

八卦與五行一樣都能與方位相配。但是，八卦有先天八卦與後天八卦之分，各有不同的方位排列方式（圖 3-2）。

先天八卦，以乾為天，在上方，以坤為地，在下方。乾由三爻陽爻構成，由乾起始，順時針而行，至巽卦第一爻轉變為陰性，依序行至坤卦則三爻都轉變為

陰性；反之，坤卦三爻都由陰爻構成，順時針而行，至震卦第一爻轉變為陽性，依序行至乾卦，則三爻都轉變為陽性。故先天八卦的排列可以說是象徵自然界陰陽變化的情況。

關於後天八卦，《易經》說卦傳有云：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向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後天八卦已經融入五行的概念，例如：「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在此八卦的方位與五行屬性已經具有關聯了。

兌 (☱)	乾 (☰)	巽 (☴)	巽 (☴)	離 (☲)	坤 (☷)
離 (☲)	先天	坎 (☵)	震 (☳)	後天	兌 (☱)
震 (☳)	坤 (☷)	艮 (☶)	艮 (☶)	坎 (☵)	乾 (☰)
a. 先天八卦			b. 後天八卦		

圖 3-2 八卦方位配置

圖片來源：筆者自繪。

三、 天干與地支

天干為十之數，包含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為十二之數，包含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依據蔡邕的《月令章句》「採五行之情，占斗機所建。識做甲乙之名日，謂之干；作子丑之名月，謂之支。有事於天則用日，有事於地則用月，陰陽之別，故有支干名也。」早期天干是用來計數以十進位的「日」數，而地支則是用來計數以十二進位的「月」數，是計數時間的符號。若將干、支搭配，共可得六十個組合，即十與十二的最小公倍數。依照天干、地支的順序，排列組合，結果依序為甲子、乙丑、丙寅、……、辛酉、壬戌、癸亥。由於是以「甲子」居首，故可稱之為「六十甲子」，依序循環使用即可作為紀年、計時的代號。干、支也可以搭配方位，成為風水安排的元素。

四、 河圖與洛書

河圖、洛書是中國古代流傳下來的兩組具有方位屬性的數字組合。因為兩組數字本身已具備方位屬性，故可以搭配五行、八卦與天干、地支等元素，使各元素兼除了方位的性質之外，也融入了數學運算的可能。

兩者之間共同處，是「五」都是位於圖中央的位置。其中，洛書是數學九宮運算的排列圖形，九宮內的一至九的數字，不論直、橫、斜任一方向的三個數字相加都是十五，也正好是「五」的倍數。而河圖為一至十這十個數字的空間分布，而十也是五的倍數。可以發現漢文化中對於五及五的倍數，具有特別的偏好，而在命理、風水中，「五」一般也被認為是吉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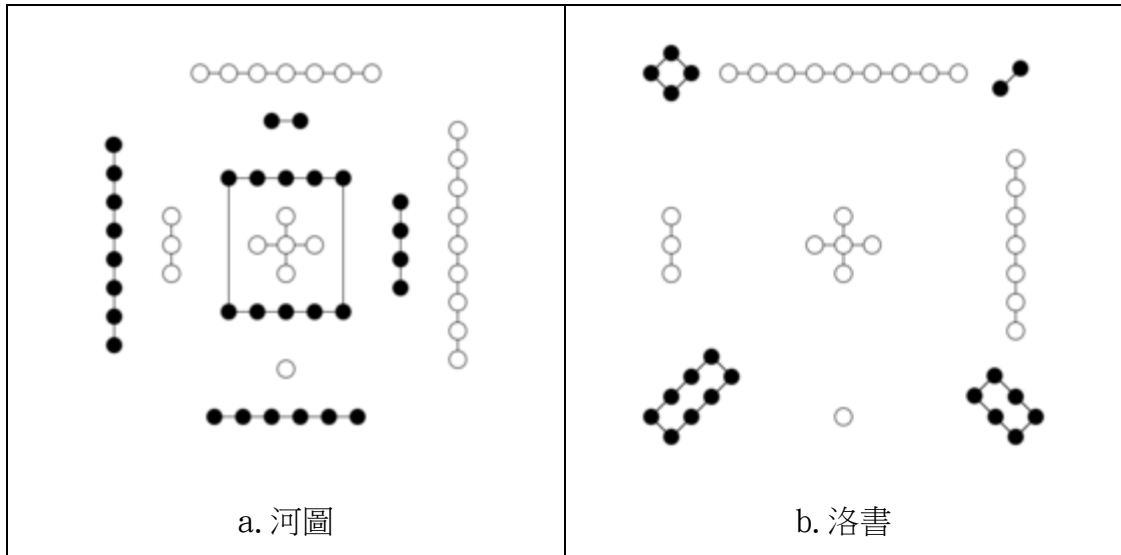


圖 3-3 河圖、洛書

圖片來源：王維工（2013），《河圖洛書新解》，臺北市：商周出版。

第二節 常見的理氣風水派別

「三合派」與「三元派」俱是理氣派風水的支派，也是常見的風水派別。

一、三合派風水

羅雋、何曉昕認為，所謂的「三合派」，是以「三合原理」為基礎的一個風水流派，「三合原理」是指「根據自然界的一切事物發展的規律總結出的一套理論，具體說即是將自然界事物的開始、壯大、消亡這三個基本次序簡化，稱作生、旺、墓三個字，或謂三個階段」。（羅雋、何曉昕，2004）

傳統術數中的「十二長生」，即是用以表達萬物發展、生滅的階段，而三合原理就是將「十二地支」與「十二長生」結合所產生的概念，如表 3-1，十二地支與十二長生有四種不同的搭配方式，形成四種格局，個別的格局中皆以「長生」作為生命的起始，以喻為萬物生長階段的開啟；生而後長，長而後旺，故以「帝旺」作為生命的巔峰，也是十二長生當中的旺位；生命最終趨於消滅，故以「墓」表示生命即將結束。整體而言，十二長生當中，以「長生」、「帝旺」、「墓」三者，

當作生命發展階段的重要代表，各局中位居生、旺、墓三個位置的「地支」，彼此間也被視為相合的關係，各居更以位居「旺」位的地支，其五行屬性代表該局。例如，當「申、子、辰」分居生、旺、墓位，該局以「子」為代表，「子」屬北方，北方五行屬水，故稱該局為「水局」；以此類推，「寅、午、戌」三合為「火局」，「亥、卯、未」三合為「木局」，「巳、酉、丑」三合為「金局」。

三合四局的屬性，於〈協紀辨方書·卷六〉中亦有紀載：

「曾門經曰：三合者，異位而同氣也。寅午戌，火之三合；巳酉丑，金之三合；申子辰，水之三合；亥卯未，木之三合；其日宜結會親姻、和合交易、修營起土、立木上梁。」

文獻所指三合，多應用於命理、術數，認為三合具有婚姻和合、交易成功等正面的意義。三合四局的五行屬性，在三合派風水中是經常被運用的基礎概念，也是三合派風水實踐的重要核心概念之一。

表 3-1 三合局與十二長生

十二長生	三合局			
	水局	火局	木局	金局
1. 長生	申	寅	亥	巳
2. 沐浴	酉	卯	子	午
3. 冠帶	戌	辰	丑	未
4. 臨官	亥	巳	寅	申
5. 帝旺	子	午	卯	酉
6. 衰	丑	未	辰	戌
7. 病	寅	申	巳	亥
8. 死	卯	酉	午	子
9. 墓	辰	戌	未	丑
10. 絕	巳	亥	申	寅
11. 胎	午	子	酉	卯
12. 養	未	丑	戌	辰

資料來源：2013 年 10 月 10 日訪談記錄。

二、三元派風水

三元派風水也是理氣風水的主要派別之一。所謂的「元」是指時間的劃分，每二十年為一元，每個人在各元的都具有不同的運勢，稱為元運。三元共需經歷一個甲子共六十年的時間，每一甲子的元運依時間先後分別稱為上元、中元、下元，而每三個甲子為一個正元，共會經歷九個元運，故有「三元九運」之稱。

三元派的理論核心，即是認為隨時間變化運勢即會改變。而墓葬風水的安排，應該配合當下的時間與已逝者生辰之間的關係。至於方位的安排，則依據八卦與天干、地支的組合予以決定。

究竟三合派與三元派何者為理氣風水的主要流派，則有眾說紛紜的現象。

劉敏耀在〈澎湖地理師常用的擇向方法〉中，將理氣風水簡單地區分為三合派、三元派兩大類，該研究以澎湖的傳統民宅為對象，認為澎湖地理師多使用三合派的風水，但卻提出「現今在臺灣較常用三元派風水」這樣的說法（劉敏耀，1998），然而沒有確切資料佐證其說法。

陳學賢在《中國堪輿的哲學探討—以三合派為例》，分析時下的堪輿著作，有偏向「三元派、八宅明鏡派、九星飛宮派」的趨勢，但認為實際上，三合派才是風水的主流派別，並引用一善居士的《三元擇日法訣》的說法，強調民間的風水派別有「重三合派輕三元等派」的傾向，甚至提出「三合派佔八成，其餘三元派及其它派別僅占兩成」如此說法（陳學賢，2005），然文中也未提出確切資料佐證，以證實三合派在民間的盛行情形。且該研究並未特別針對陰宅風水而言，是同時兼論陰宅與陽宅。

林開世（2007）在〈風水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一個人類學的反思〉中，則提到宜蘭各地風水師普遍是以三合派為主，但也沒有確切資料予以佐證。與陳學賢的研究一樣，並未特指陰宅風水，而是同時混和論述陰宅與陽宅的概況。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發現，縱使有研究提及地方風水師的主流派別，然而多屬概略性的說明，且各家說法也略有差異，且並非以陰宅風水為主要研究對象，僅能從中略窺一二，得知「三合派」與「三元派」是常見的風水派別，也常被並列比較，然而孰盛孰衰，卻無定論。

事實上，風水流派的研究是有其困難之處。一方面，一般研究者是門外漢，本就不易瞭解各家風水操作的差異，故難以辨別各家門派；另一方面，因為欠缺人際網絡引介，故不易接觸當地風水業者；再者，風水素有不外傳的風氣，雖然仍有少數風水師對外收徒、授課，但多數都不願意向外人透漏風水之法，因此若非同業工作者，一般而言是很難辨別風水師所採用的派別，也不易從風水師口中了解確切的操作方式。

本研究因緣際會，獲得主要訪談對象（即表 3-2 中編號 A 的風水師，下文皆簡稱「風水師 A」）之協助，願意提供本研究詳細的資料。風水師 A 為宜蘭市的風水師，主要工作地點包括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所屬的公墓，筆者依風水師 A 的主要工作地點訪問當地的風水師，了解他們所採用的風水派別，結果如表 3-2 所列。其中部分風水師彼此間具有師徒關係或工作上的合作關係，例如，風水師 H、K 是「風水師 A」的授業恩師，此外，「風水師 A」也擔任風水師 I、O 等人的土水師（陰宅營建師傅），看似各自獨立作業的風水行業，其實因為師徒關係或同業合作關係而有相互連結的人際網路。

透過實地訪問，可以初步了解宜蘭當地主要的風水流派。表 3-2 列出包含風水師 A 在內共二十名風水師的派別，以及他們主要的工作地範圍。表中「主要工作地範圍」所列地名，都是用以指稱公墓所在地的土名，因當地風水師習以土名稱呼，故本文從其風俗。其中，蛤仔埤是指員山鄉第一公墓；新城是指員山鄉第二公墓；刺仔崙（又稱「新山」）位於礁溪鄉，是指宜蘭市第二公墓；陂口是指礁溪鄉第一公墓；牛寮仔埔是指龍潭湖東側山坪，鄰近礁溪鄉第一公墓；公館是指壯圍鄉第一公墓；大福是指壯圍鄉第二公墓。

表 3-2 宜蘭地區風水師的風水派別調查記錄

風水師編號	存歿	風水派別	住所	主要工作地範圍
A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蛤仔埤、新城、刺仔崙、陂口
B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陂口、蛤仔埤
C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陂口、蛤仔埤
D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公館、大福、蛤仔埤、陂口
E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公館、大福、蛤仔埤、陂口
F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陂口、新城
G	歿	三合派	宜蘭市	蛤仔埤、新城、刺仔崙、陂口
H	存	三合派	宜蘭市	蛤仔埤、新城、刺仔崙、陂口
I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陂口
J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蛤仔埤
K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陂口
L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陂口
M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蛤仔埤
N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蛤仔埤
O	歿	三合派 三元派	員山鄉	新城
P	存	三合派 三元派	員山鄉	新城
Q	歿	三合派	員山鄉	蛤仔埤、新城
R	存	三元派	員山鄉	陂口
S	存	三合派	員山鄉	陂口
T	存	三合派	壯圍鄉	公館、大福、陂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 3 月訪談資料。

資料顯示，以風水師 A 的主要工作地點為核心，所訪問的風水師，其風水派別是以三合派為主，工作地大多以宜蘭市、員山鄉、礁溪鄉等鄉鎮市所屬的公墓為主，僅少數幾位，如風水師 D、E、T 三位，主要工作地範圍還有擴及至壯圍鄉的公墓。雖然訪問對象有限，且明顯集中於宜蘭平原的三個鄉鎮市，因此無法

直接推論三合派風水在宜蘭平原各地都佔據優勢地位，但是，卻也不可否認「三合派」風水在宜蘭平原的風水習俗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綜上所述，各家研究都承認「三合派」、「三元派」是常見的風水派別，其中，「三合派」風水在宜蘭平原的陰宅風水營建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下文將以三合派的「風水師 A」所提供的陰宅風水營建資料，繼續探究當地陰宅風水營建如何實踐風水的理論。

第三節 宜蘭三合派的造墓流程

接下來本文要以訪談過程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詳細說明宜蘭平原三合派陰宅風水的實踐方法。本節先簡述宜蘭平原風水建造的流程，先大致描繪風水建造的整體輪廓，下一節再更細部地說明詳細操作的方式。

一、選擇坐山與分金

「坐山」與「分金」是指羅盤上的方位，也是風水定向的重要名詞。

三合派羅盤上的「坐山」是以十二地支與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個天干，以及乾、艮、巽、坤四個卦象，共二十四個代號所代表；「分金」則是以天干、地支搭配組合的六十甲子作為代號，每個組合各自代表兩個不同方位，亦即羅盤的分金共有一百二十組。但是，羅盤上的方位有三個不同的系統，分別是正針（地盤）、中針（人盤）與縫針（天盤），在三合派風水的實務運用上，有各別的使用，故需加以區別。

坐山、分金的安排，除了影響外在墓塚的位址與方位，也會影響墓塚內棺木或金斗甕的放置方式。原則上，棺木或金斗甕的放置都必須依據風水師安排的分金，因為裡頭所埋藏者就是仙命本身的骨骸，也就是承應龍脈生氣的重要對象。

風水師接到客戶的請求後，必須盡快決定陰宅的坐山與分金，才能夠繼續著手接下來的風水建造工程，因為緊接著的各項工作都必須以風水師決定的「分金」作為基準。

二、 勘查環境、選定葬地

決定分金後，最重要的是，就是尋找適合的、可以依照決定好的「坐山」與「分金」建造墓塚的地點。由於風水師較熟悉各處公墓的環境，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找到符合「坐山」、「分金」需求的位置，所以通常會由風水師提供建議，找到適當的地點。

三、 整地

一旦與主事者（客戶）溝通、確定墓塚的建造地點，就會開始聘用土水師與工人先行整地，作為工程的準備。

四、 扞分金

陰宅風水的建造，一開始必須先拉中軸線，作為建造的方位依據，此即「扞分金」。

「扞分金」的方式，先於選定的地點找出幾何中心（圖 3-4）。墓塚的範圍通常為一矩形，取長、寬兩軸線之中心點，作為墓塚的幾何中心，這也是之後設立「墓碑」的點位。接著，將羅盤置於幾何中心，並將盤面旋轉、調整至風水師擇定的分金，然後於前後兩端立竿、牽線，使線對準羅盤分金，以作為墓塚的中軸線，也是之後丈量墓壙、墓埕的依據。

五、 挖壙洞

墓塚幾何中心的後方，是用以埋藏棺木或金斗甕的空間，一般而言，會於扞定分金後就先挖掘壙洞。由於棺木與金斗甕須對齊墓塚的中軸線，因此，壙洞必

須以分金線為中心，以左右對稱的方式，依棺木或金斗甕的大小挖掘所需的空間。



圖 3-4 扞分金

說明：a 風水師確認分金線的方位 b 以羅盤為定向工具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六、安葬

「安葬」是指埋藏棺木或金斗甕。一般會由風水師於定分金之時，同時擇日，選定下葬的日子、時辰，故建造墓塚的土水師必須配合風水師擇定的下葬時間，

預先完成扞分金、挖壙洞的工程。

棺木或金斗甕的立向，是關係風水吉凶禍福的重要關鍵。下葬時，須由風水師再三確認棺木或金斗甕的放置方向是否與分金線一致，以確保風水的施作無誤。因此，扞定分金以及安葬的過程，可以說是陰宅風水建造的過程中，最為重要的兩個環節。

七、 下分金墨線

完成安葬儀式後，負責建造墓塚的土水師必須準備開始墓塚外觀的建造。墓塚的建造，不論是立碑方向，或是墓塚的形狀大小，都必須確切依據風水師所扞定的分金來施作。然而先前所扞的分金線，亦即墓塚的中軸線，是利用架設在前後兩端竹竿的紅線作為參考基準，但是透過懸空的線作為視覺判斷的參考，容易產生誤差，為了方便工程施作，土水師會先於地面壓分金墨線，作為施工的基準線。

八、 立牌(墓碑)

墓碑是墓主（埋藏者）的身分標誌，同時也是陰宅風水的門面，因此立碑的動作亦不得馬虎。一般會將墓碑立於墓塚的幾何中心，其座向必須對齊分金墨線，以達到與墓塚分金一致的目的。

此外，墓碑的大小形制也會影響墓塚整體的設計，因此立碑也等同於宣告墓塚的建造正式開始。

九、 放水口、牽后土

「水口」是墓塚的排水通道，在風水施作上，由於「水」象徵「財」與「丁」，所以水口的安排也有一定的準則與規範，以防損財與失丁，須由風水師決定「水口」的方位，再由土水師預留位置。

「后土」是指土地公，也是墓塚的守護神，通常會於墓埕設置后土的祭臺，掃墓祭祖時，得以藉此感謝土地公守護先人墓塚。「后土」的位置，亦須經由風

水師擇定，以避免與先人、子孫有所沖剋。然而，透過訪談得知宜蘭當地，至少以員山的公墓而言，陰宅風水的建造慣例是直接於墓碑左右兩側設立「山靈」、「后土」，分別代表守護墓塚的「山神」與「土地公」；因此，在當地較少由風水師指定「后土」的方位。

十、 砌磚、粉刷、貼瓷磚或磨石子

砌磚、粉刷、貼瓷磚或磨石子等工程，通常是由主事者與土水師溝通墓塚的樣式，再由土水師專職負責。

十一、 填土、植草皮

工程的最後才進行壙洞的填土，一般而言，會使土堆微高於墓碑，呈現如龜殼般隆起的型態，故常稱之為「墓龜」。填土後，再於墓龜上植草、美化，使墓塚呈現生意盎然的景觀。

十二、 完墳、謝土

墓塚完工後，由主事者準備祭品祭拜先人、后土，稱為完墳、謝土。

十三、 拔分金、謝分金

完墳、謝土的儀式完成後，也象徵墓塚的建造工程告終，最後再撤下一開始架設的分金線，並進行「謝分金」的儀式。

「謝分金」的儀式，是將架設分金的竹竿擬人化所進行的拜謝禮。事先準備祭品，包含三牲、酒、紅龜粿、水果、褂金。儀式一開始先抽起架設分金的二支竹竿，與分金線暫時放置於后土旁，接著由風水師持三柱香拜謝分金，謝辭如下：

「感謝前後二位分金賢人，良時吉日謝分金，依禮物感謝，護衛陽世子孫房房發福，富貴雙全，財丁兩旺，年年添丁大發財。」（風水師A，個人訪談，2017年4月3日）

三柱香插於墓外右側的土上，並將竹竿與分金線移至香的旁邊，然後點燃褂金於竹竿與分金線上方來回揮動，頌唸：「奉送二位分金賢人歸本位。」（風水師

A，個人訪談，2017年4月3日）最後焚燒掛金與分金線。至此，墓塚的建造工程即宣告全面完成。

從墓塚的建造流程來看，整體而言，「方位」的擇定佔據了相當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定分金」，更是決定墓塚建造的關鍵流程，其中包含壙洞、棺木或金斗甕、墓碑，設置、擺放的方位都取決於風水師所擇定的分金；而墓塚的「水口」方位，也須透過風水師安排，可見「方位」對於陰宅風水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接下來要進一步了解，三合派的陰宅風水，「方位」選擇的規則。

第四節 宜蘭三合派的陰宅擇址、擇向方式

三合派風水的擇址、擇向，是以墓主（埋藏者）為軸心而進行的。操作流程如下所述：

一、查知仙命的干支組合與所屬的五行

「仙命」是陰宅風水所指稱的墓主，亦即埋藏者，同時也可直接用以代稱墓主的生年干支，是故「仙命」本身具有指稱「埋藏者（墓主）」與「埋藏者生年干支」的雙重意義。下文所指「仙命」將以直接指稱「埋藏者生年干支」為主。

傳統上，天干、地支被用以作為紀年的符號。依照「甲子、乙丑、丙寅、……、辛酉、壬戌、癸亥」的排列順序，共可產生六十個排列組合，由「甲子」居首，故稱之為「六十甲子」，依序循環使用即可作為紀年、計時的代號。

代表年份的干支組合，為了要讓它進一步作為空間安排的要素，我們必須先分別賦予六十對干支組合各自的「五行」屬性，而這項目標透過查詢、背誦「六十甲子納音歌」的口訣即可達成。

六十甲子納音歌：

「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爐中火；戊辰己巳大林木；
庚午辛未路旁土；壬申癸酉劍鋒金；甲戌乙亥山頭火；
丙子丁丑澗下水；戊寅己卯城頭土；庚辰辛巳白蠟金；
壬午癸未楊柳木；甲申乙酉井泉水；丙戌丁亥屋上土；
戊子己丑霹靂火；庚寅辛卯松柏木；壬辰癸巳長流水；
甲午乙未砂中金；丙申丁酉山下火；戊戌己亥平地木；
庚子辛丑壁上土；壬寅癸卯金泊金；甲辰乙巳覆燈火；
丙午丁未天河水；戊申己酉大驛土；庚戌辛亥釵釧金；
壬子癸丑桑柘木；甲寅乙卯大溪水；丙辰丁巳砂中土；
戊午己未天上火；庚申辛酉石榴木；壬戌癸亥大海水。」

所謂納音，是指將五行屬性與干支組合納入傳統音樂的聲律之中。前文曾指出，五行是漢人視為構成宇宙各種物質的五種基礎元素，各自具備不同的屬性，常被用以象徵各類事務的性質，是經常與生活經驗相連結的概念，因此五行與聲律的結合並不令人感到意外。宮、商、角、徵、羽五音的五行屬性，分別為土、金、木、火、水；六十甲子與納音五行的結合，乃是透過聲律之法「同位娶妻」、「隔八生子」等法則。「同位娶妻」是指，六十甲子每兩個相鄰的組合，其五行屬性相同，並依金、火、木、水、土的順序賦予五行屬性，如此便會產生每隔八組干支，便出現相同的五行屬性，即所謂「隔八生子」（鐵筆子，1987；劉賁，2009）⁵。（圖 3-5）

舉例來說，甲子、乙丑為六十甲子的開端，故五行屬性為「金」（如上述口訣：甲子乙丑海中金），而甲子隔八位（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

⁵ 六十甲子與納音五行的結合，尚有其他不同的解釋體系，例如將聲律、干支與河圖、洛書結合，使干支得以進行術數運算，進而與五行屬性相配。坊間許多風水、術數書籍，如鐵筆子（1987：33-37）、劉賁（2009：225-230）都有詳細說明，然因非屬本文研究重心，故此處便不消分說。

辛未)生壬申、乙丑隔八位(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生癸酉，五行同為「金」(如上述口訣：壬申癸酉劍鋒金)。

「六十甲子納音歌」則是便於背誦、查詢的口訣。因此，當風水師取得客戶的仙命，即可透過「六十甲子納音歌」，巧妙地賦予干支組合五行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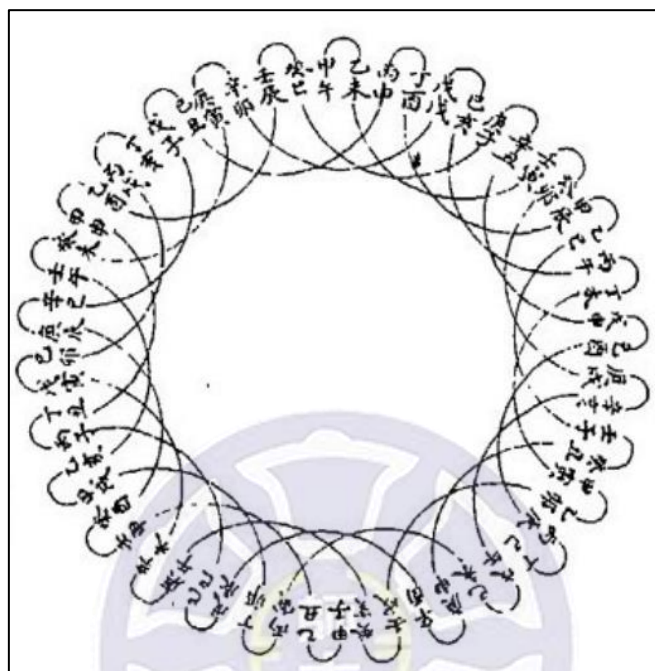


圖 3-5 納音五行隔八相生圖

資料來源：鐵筆子（1987）

二、擇定坐山

「坐山」是指陰宅背後倚靠的方位，同時也是龍氣的來源，因此，「坐山」的選擇，是影響陰宅吉凶禍福的重要因素。

三合派風水中，「坐山」的選擇需仰賴羅盤上的「地盤」。

羅盤是漢人傳統的指向工具，隨著唐、宋以後理氣風水的盛行，羅盤逐漸成為風水師的必備工具，而盤面上的符號、分層，也隨著風水術的日漸龐雜，有日益擴增的趨勢，目前分層最為繁複的羅盤甚至有三十一層之多，而常用的羅盤也有十九層。(圖 3-6)

羅盤其中三層以八個天干（不含戊、己）、十二個地支、四個八卦（乾、坤、艮、巽）共二十四個符號標註方位，稱作「二十四山」，此三層由外而內，分別稱為天盤（圖 3-6，第 11 層）、人盤（圖 3-6，第 7 層）、地盤（圖 3-6，第 4 層），在各門派風水中各有不同用途。三合派風水選擇墓塚「坐山」方位時，所採用的是較內層的「地盤」二十四山。而中針二十四山（人盤）則用作墓塚坐山的兼山及后土之安排，縫針二十四山（天盤）用作墓塚坐山的兼山及水口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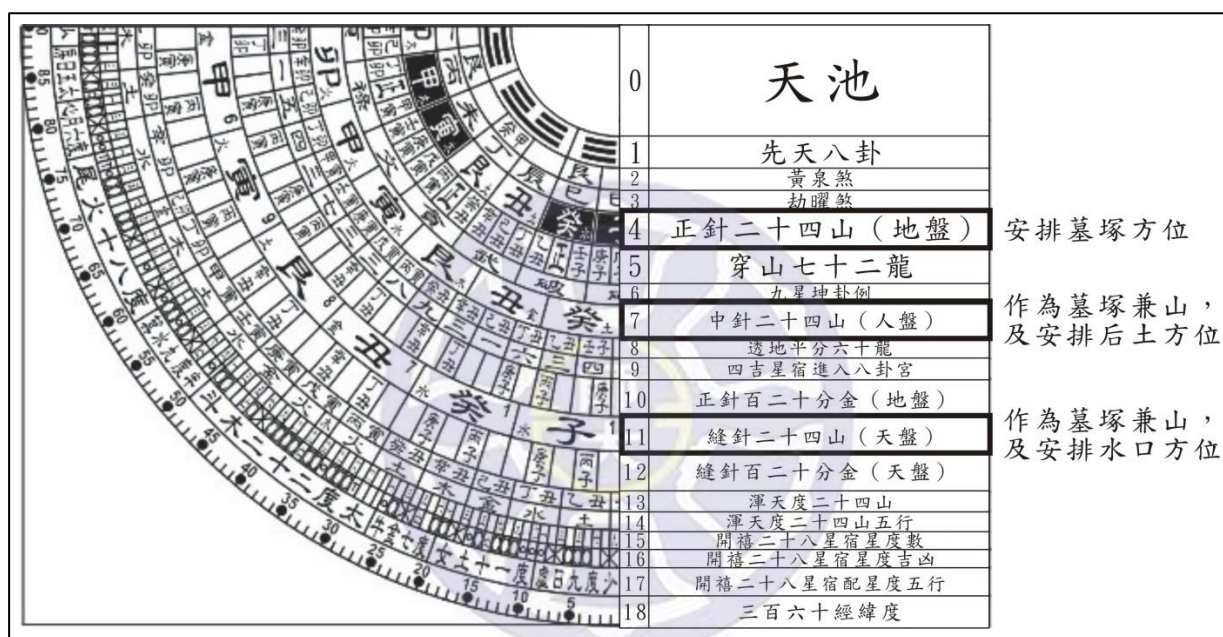


圖 3-6 羅盤坐山圈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轉繪自東煜 7 吋 2 三合羅盤

由於坐山的方向是龍氣的來源，為了使墓主與陽世親人能承接吉祥的龍氣，在選擇坐山的時候，必須避免各種不利的因素。此處所指稱的不利因素，是專指坐山的山向對仙命所產生的「沖、煞、刑、剋」等作用。

「沖、煞、刑、剋」是術數的專有名詞，都帶有傷害、殺傷或衝突等負面意涵，是指會對家運、人丁產生傷害或其他負面影響的作用。舉例來說，墓塚的坐山若與仙命不合，就可能產生「沖、煞、刑、剋」其中之一的影響，三合派風水

相信，一但坐山對仙命產生任一項不利的作用，在風水上都被認為可能造成墓塚無法承接吉祥、有利的龍氣，甚至會對墓主及陽世的家族、親人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傷害；其實，三合派也會將「沖、煞、刑、剋」的觀念用於入殮、移柩、出殯、下葬的擇日、擇時，認為若擇日、擇時不當，也可能會產生不好的影響。基本上，三合派的風水師即是透過防避「沖、煞、刑、剋」的做法，讓客戶能在心理上獲得安撫，因而感到安心，同時對風水師產生認同感。因此，三合派風水在選擇陰宅坐山的時候，首要的便是逐一、妥善地排除這些不利的因素，必須避免具有「沖、煞、刑、剋」等負面作用的方位選擇。

「仙命」是墓主的象徵，所以風水師檢視「坐山」是否對墓主產生「煞、沖、剋、刑」時，都是以「仙命」為討論的對象，也就是直接檢視「坐山」對「仙命」的影響。前文已說明，透過納音五行可以將干支組合配屬各自的五行屬性，所以仙命本身在納音五行的體系之下，即具備五行屬性，三合派在討論陰宅風水的「沖、煞、刑、剋」時，會以仙命的天干、地支以及五行屬性為主要對象。

至於「二十四山」，因為本來就是「方位」的代稱，而五行各要素也早已與「方位」結合：東方屬木、南方屬火、西方屬金、北方屬水、中央屬土；故「二十四山」與「方位」、「五行」的連結顯得更加容易。位置偏北的方位，包含亥、壬、子、癸，五行屬水；位置偏東的方位，包含寅、甲、乙、卯、巽，五行屬木；位置偏南的巳、丙、午、丁，五行屬火；位置偏西的申、庚、酉、辛、乾，五行屬金；而其餘六向坐山，包含位於東北的丑、艮，位於東南的辰，位於西南的未、坤，未於西北的戌，五行屬性則為土。

二十四山的五行屬性，可搭配如下口訣：

「亥壬子癸大江水，寅甲乙卯巽木宮，巳丙午丁皆屬火，

庚申辛酉乾金逢，辰戌丑未坤艮土，此是五行老祖宗。」

至此，「仙命」與「坐山」都得以擁有各自的天干、地支或八卦代號與五行屬性。至於三合派風水如何運用「仙命」與「坐山」所內含的代號及五行屬性，

探究「坐山」對「仙命」可能產生的「沖、煞、刑、剋」以及避忌的方式，則詳如下文說明。

1. 不用「沖方」

「沖」是十二個地支彼此相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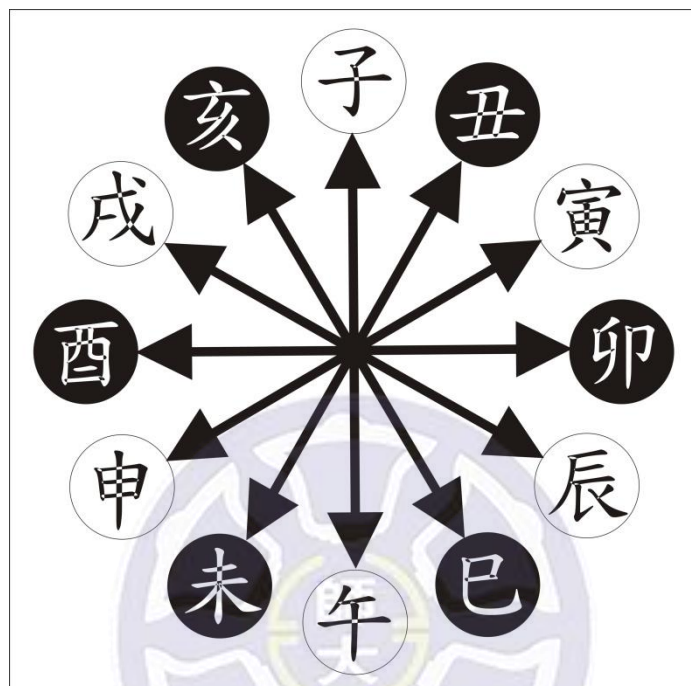


圖 3-7 地支互沖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地支本身可以與方位相配，以「子」為正北，依序以順時針、等距的方式排列，則呈現地支兩兩相對分布的圖形（圖 3-7），其中，任一地支的對角，即與之相隔 180 度相對的另一個地支，兩者之間就是相沖的關係。依此規則而言，子與午、丑與未、寅與申、卯與酉、辰與戌、巳與亥，就是六個相沖的地支組合，也就一般所稱的「六沖」。既是「相沖」，便被視為會產生負面影響的組合，因此在三合派的風水擇向是必須避免的。

避忌「相沖」的方式，是以仙命的地支為基準，對照三合派羅盤上的「地盤」二十四山，倘若坐山的代號正好與仙命的地支相沖，則該坐向不得使用。

以鼠年生的仙命來說，肖鼠者的生年地支為「子」，因「子」與「午」是相沖的組合，所以在地盤二十四山當中，「午」向，即正南方不可以使用，該位墓主的陰宅方位不得坐「午」山，也就是不能背倚南方。

除了仙命與坐山會有相沖的問題之外，安葬年、月、日、時的地支，也會與坐山產生「相沖」的問題。例如，安葬當年若為「丑」年，由於「丑」與「未」相沖，所以該墓主的陰宅，也不得坐「未」山；月、日、時的論斷亦是同理。由此可知，影響陰宅坐山的因素，尚包括安葬的「時間」。

2. 不用「煞方」

三合派將十二地支劃分為四局，如前文第三章第二節所述，此四局分別為「申子辰」水局、「亥卯未」木局、「寅午戌」火局、「巳酉丑」金局，各局裡居中的地支屬於「十二長生」中的「帝旺」，意即極盛之旺位，故作為該局的代表者。例如，「申子辰」以子居旺位，「子」在羅盤上位居「北方」，「北方」的五行屬水，故該局五行屬水，稱為「水局」；「亥卯未」該局以卯居旺位，五行屬木；「寅午戌」該局以午居旺位，五行屬火；「巳酉丑」該局以西居旺位，五行屬金。

三合派風水論「煞」的方式，與「相沖」的原則類似，倘若將十二地支轉換為空間元素，以子為北方依序順時針排列，對向的方位，則被視為會產生不利影響的組合；只是在論煞的時候，會將對向互沖的原則擴大為群組的概念，例如，三合局的「申子辰」水局，該局以居旺位的地支「子」為代表，子屬北方地支，五行屬水，故稱水局，「申、子、辰」

同被視為北方地支的群組，對照羅盤二十四山可知，居於其對向的南方山頭，包含巽、巳、丙、午、丁、未、坤等坐山方位，都被視為與「申子辰」水局的三個地支「互煞」的方位，即是起因於南北方位相對，被認為會產生不利影響。

進一步以圖像說明之，如圖 3-8 所示，所謂三合局，乃分別由三個地支構成的組合，在空間意涵上，每一個三合局的地支都在空間上形成相隔六十度角的相對位置，亦即形成正三角形的幾何空間。

三角形是幾何圖形中結構最穩定、不易摧毀的型態，其中又以正三角形為最。由於正三角的重心、外心、內心、垂心重疊，因此圓內接正三角形以重心為軸任意旋轉，都不會超出圓的範圍，於視覺上提供穩定、和諧的感官體驗，且正三角形具有等邊、等角的特質，具備完美的形態。三「合」局的稱謂與正三角形的特質不謀而合，其意涵為穩定、相合。視覺上宛若是以帝旺位為扇頂的一座沖積平原。以圖 3-8 中的 a. 三合水局而言，子為旺位，屬於北方，水局的型態如同站在北方谷口向南俯視曠野的景象。依據如此的視覺意象，倘使水局的風水被安排為坐南向北，則坐、朝向與水局互成一百八十度的相反方位，將會產生極大的意象衝突，致使原先象徵穩定、相合的三合型態遭受破壞，而形成不協調的空間搭配。因此，「煞」被列入必須避忌、排除的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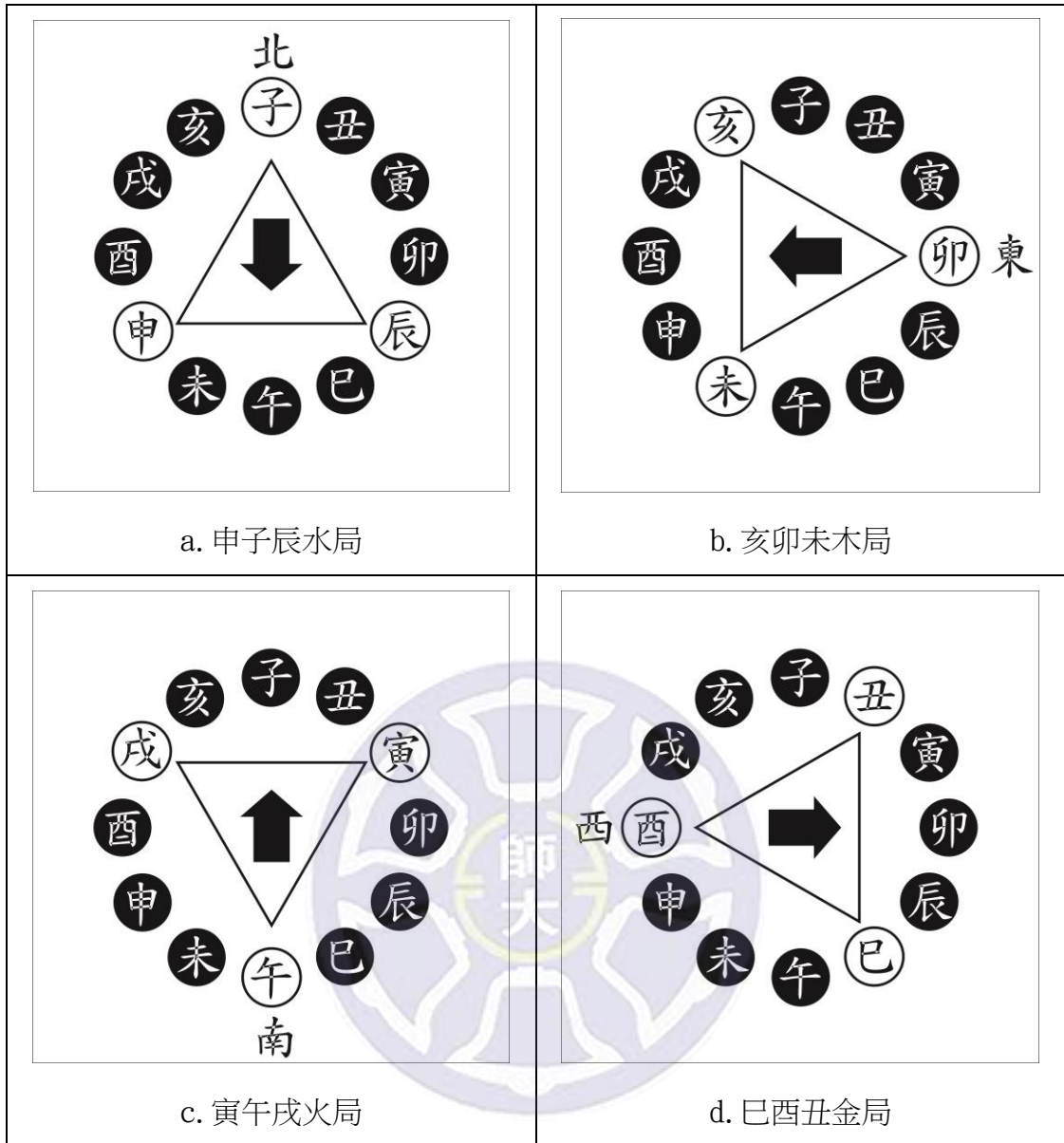


圖 3-8 三合四局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避忌「煞方」的做法，與避忌「相沖」的方法一樣，都是以仙命的地支作為基準。避煞的方式為，仙命的地支若屬於水局，則不得採用南方為坐山；木局則不得以西方為坐山；火局不得以北方為坐山；金局不得以東方為坐山。

以肖虎的仙命來說，虎年地支為「寅」，「寅午戌」為火局，所以該墓主不得以北方作為陰宅的坐山，也就是墓塚不可以背倚北方，包含地盤二十四山當中的乾、亥、壬、子、癸、丑、艮等山頭都不得使用。

另外，安葬年、月、日、時的地支與山頭之間也可能產生「煞」的影響。如安葬當年為「丑」年，因「巳酉丑」是金局，該年安葬的陰宅就不得以「東方」為坐山，而東方包含地盤二十四山當中的艮、寅、甲、卯、乙、辰、巽等山頭；月、日、時的論斷亦是同理。

表 3-3 三合四局的煞方關係表

地支	二十四山		相煞原理
申 _子 辰 (水局)	煞在	南方(火)：巽~坤 ⁶ ，其中正南為 _午	_{子午沖}
亥 _卯 未 (木局)		西方(金)：坤~乾，其中正西為 _酉	_{卯酉沖}
寅 _午 戌 (火局)		北方(水)：乾~艮 ⁷ ，其中正北為 _子	_{子午沖}
巳 _酉 丑 (金局)		東方(木)：艮~巽，其中正東為 _卯	_{卯酉沖}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訪談紀錄。

3. 不用「刑方」

十二地支之間，有七種相刑的關係組合，包含「子卯刑」、「寅巳申刑」、「丑未戌刑」、「酉刑酉」、「亥刑亥」、「辰刑辰」、「午刑午」，各組內部所含的地支，彼此之間會產生「相刑」的作用，是需要避忌的組合。

「刑」的論法，與三合四局密切相關。根據《三命通會》所述：

⁶ 巽與坤都是臨界方位，巽山一半屬東、一半屬南；坤山一半屬南、一半屬西。倘若遇「煞南」的情況，則巽山、坤山當中屬南的方位不得使用，而屬東或屬西的方位仍可以使用。

⁷ 乾與艮也是臨界方位，乾山一半屬西、一半屬北；艮山一半屬北、一半屬東。倘若遇「煞北」的情況，則乾山、艮山當中屬北的方位不得使用，而屬東或屬西的方位仍可以使用。

「恩生於害，害生於恩；三刑生於三合，亦如六害生於六合之義。如：申、子、辰三合加寅、卯、辰三位，則申刑寅，子刑卯，辰見辰自刑；寅、午、戌加巳、午、未，則寅刑巳，午見午自刑，戌刑未；巳、酉、丑加申、酉、戌，則巳刑申，酉見酉自刑，丑刑戌；亥、卯、未加亥、子、丑，則亥見亥自刑，卯刑子，未刑丑。合中生刑，猶人夫婦相合而反致刑傷。造化人事，共理一而已矣。經云：金剛火強，自刑其方；木落歸本，水流趨東。故巳酉丑金位，其刑皆在西方；寅午戌火位，其刑皆在南方，是金剛火強自刑其方也。亥卯未木位，其刑皆在北方，亥者木之根，言木落歸本者，草木至冬而搖落歸根之謂也。申子辰水位，其刑皆在東方辰者，水之府言水流趨東，必東流逝而不返也。」

依此言，刑害可以歸納為二種型態，其一為「剛強自傷」，另一則為「消逝不再」；傷害源自於在三合局穩定、協調的形態中，自身出現的自我傷害。其意旨為過於剛強者，可能淪於自嗜其害、剛猛反噬的後果；或者，穩定發展的人事，也自有其興衰起落的生命週期，而終將走向衰落與結束。簡而言之，刑害屬於自我反噬，或自我消亡的不利影響，以空間化的方式來說明，則刑害具有同向自傷的趨勢。如圖 3-9 所示，各局刑害多指向較接近於該局旺位的地支，而形成自刑自傷的不利影響，因此會產生刑害的地支組合，必須予以避忌、排除。

實務操作上，乃將上述三合四局的刑害關係，歸納為「子、卯互刑」、「寅、巳、申互刑」、「丑、未、戌互刑」、「酉刑酉自刑」、「亥刑亥自刑」、「辰刑辰自刑」、「午刑午自刑」七組。例如尚羊的仙命，羊年地支是「未」，因為丑、未、戌三者是互刑的關係，故不得以這三者作為陰宅的坐山方位。

不過，相刑的關係卻不像「沖」與「煞」是無論如何都必須避忌，三合派有一套「解刑」的規則，讓「相刑」的地支組合，在特殊情況下，仍可以使用。

有兩種情況出現時，得以「解刑」。其一是天乙貴人；另一是六合。

「天乙貴人」是指天干與地支之間有正面影響的搭配組合。除了辰、戌分別屬為天罡與地魁，有「天乙不守魁罡」之說而無貴人可解其刑害以外，其餘地支各自有天干作為貴人可解其刑，天乙貴人的組合共有五種：甲、戊、庚是丑、未的貴人；乙、己是子、申的貴人；丙、丁是亥、酉的貴人；辛是午、寅的貴人；壬、癸是卯、巳的貴人。此五組天乙貴人的關係與口訣如表 3-4。

「天乙貴人」解刑的方式，是指若仙命肖兔，兔年的地支是卯，因為「子卯刑」的關係，該墓主的陰宅不得坐子山；但是，因為乙、己是卯的天乙貴人，倘若仙命的天干是乙、己，即墓主的生年為乙卯年、己卯年，則可解「子卯刑」的互刑關係，使該墓塚可以安排坐子山。但若仙命肖龍或肖狗，龍年地支是辰、狗年地支是戌，因為辰、戌屬魁罡，無天乙貴可解刑，故需要避忌「辰刑辰」或「丑未戌刑」的相刑關係。

「六合」是指十二地支之間彼此相合而有正面影響的組合關係，包含：「子與丑」合化土；「寅與亥」合化木；「卯與戌」合化火；「辰與酉」合化金；「巳與申」合化水；「午與未」合化土，共六種相合的關係。

在「相刑」的組合中，有一組為「寅巳申刑」，但由於「巳」與「申」亦有「相合」的關係，可以解刑，因此「巳」與「申」的組合是可以被使用的。(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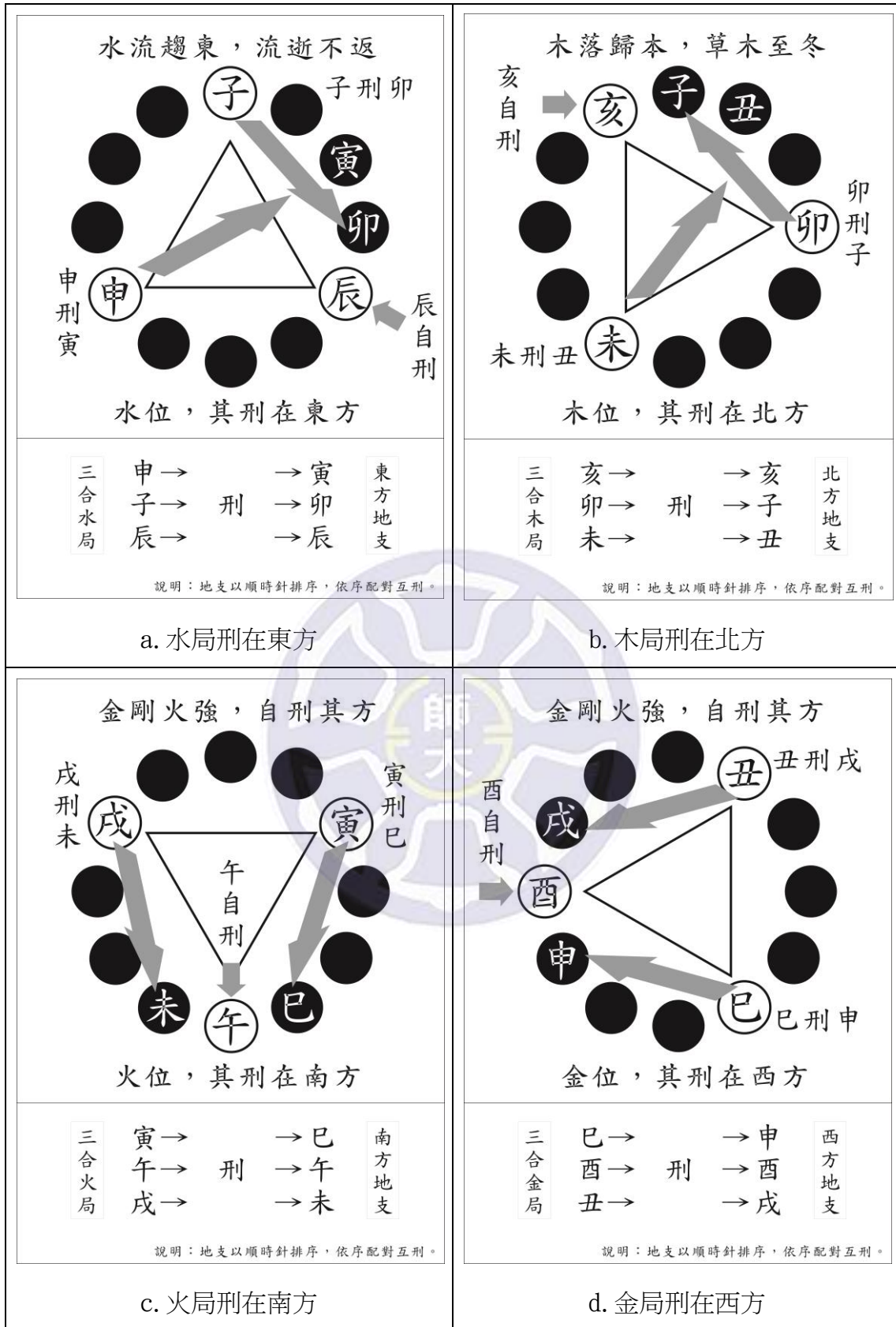


圖 3-9 三合四局刑害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表 3-4 天乙貴人關係表

天干	貴人在	地支	口訣
甲戊庚		丑未（肖牛、羊）	甲戊庚 牛羊
乙己		子申（肖鼠、猴）	乙己 鼠猴鄉
丙丁		亥酉（肖豬、雞）	丙丁 豬雞位
辛		午寅（肖馬、虎）	六辛 逢馬虎
壬癸		卯巳（肖兔、蛇）	壬癸 兔蛇藏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訪談記錄。

在「天乙貴人」與「六合」兩組規則的解套之下，使部份產生刑害的配對關係，仍可以使用，稍微降低了陰宅擇向的難度。

表 3-5 地支相沖、相刑關係表

		仙命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坐山	子		六合		刑			沖					
	丑	六合							沖刑			刑	
	寅						刑			沖刑			六合
	卯	刑									沖	六合	
	辰					刑					六合	沖	
	巳			刑						刑 六合 可用			沖
	午	沖						刑	六合				
	未		沖刑						六合				刑
	申			沖刑			刑 六合 可用						
	酉				沖	六合						刑	
	戌		刑		六合	沖			刑				
	亥			六合			沖						刑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訪談記錄。

說明：「相沖」或「相刑」的作用都需要避忌。但若遇「六合」或「天乙貴人」，則可解「相刑」的作用，故能擇用。

4. 不用「剋方」

仙命納音與二十四山都具有五行屬性，因此兩者之間會出現生剋關係，生剋關係自優至劣依序包含：生入、剋出、同性、生出、剋入，共有五種型態。若以仙命為中心而言，「生出」代表仙命的生氣洩出，而「剋入」則代表仙命的生氣受剋，兩者都被認為會對仙命本身產生不利的影響，仙命對坐山有「生出」關係的方位盡可能避免使用⁸，而坐山對仙命「剋入」的方位則必須避忌、不可使用。

「相剋」的避忌方式，是要先查出仙命的納音五行。例如，「甲子」年生的仙命，對照前文「六十甲子納音歌」的首句「甲子乙丑海中金」，可以得知納音五行屬「金」，接著再對照二十四山的五行屬性(表 3-6)，找出適合仙命的坐山方向。

以五行生剋關係來說，由於「土」可以生「金」，故對甲子年生的「仙命」而言，五行屬土的「丑、艮、辰、未、坤、戌」六個坐山方位，是「生入」的關係，是最佳的選擇；其次，「寅、甲、卯、乙、巽」五個方位的五行屬木，由於「金」可以剋「木」，所以對「仙命」而言是「剋出」的關係，亦可使用；「申、庚、酉、辛、乾」五個方位的五行屬金，與「仙命」的納音五行「同性」，所以這四個方位也可使用。

至於「亥、壬、子、癸」四個方位的五行屬水，因為是由「金」生「水」，對於甲子年生的仙命而言，是「生出」的關係，要盡量避免使用這四個方位；而「巳、丙、午、丁」的五行屬火，因為「火」剋「金」，所以這四個坐山的方位絕對不可以使用。

⁸ 以五行生剋的觀點而言，當仙命對坐山的關係是生出時，此方位盡可能不被採用，但若無其他適合方位可以選擇時，仍會選擇這類的坐山方位，以避免無地可葬之窘境。

表 3-6 二十四山的五行屬性

五行屬性	二十四山	口訣
水	亥、壬、子、癸	亥壬子癸大江水
木	寅、甲、卯、乙、巽	寅甲乙卯巽木宮
火	巳、丙、午、丁	巳丙午丁皆屬火
金	申、庚、酉、辛、乾	庚申辛酉乾金逢
土	丑、艮、辰、未、坤、戌	辰戌丑未坤艮土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訪談記錄。

5. 其他避忌：不用「命坐」

除了上述的「沖、煞、刑、剋」之外，選擇陰宅方位時，也不能使用與仙命地支相同的山頭，例如，仙命肖鼠，鼠年地支為「子」，以羅盤中的「地盤」二十四山來看，該位墓主的陰宅不得坐「子」山。據三合派說法，稱之為「命座」、「埋兒煞」，也是會產生負面影響的坐山安排。

三、擇定分金與兼山

一旦排除「沖、煞、刑、剋」等影響的坐山後，其餘坐山方位都可以坐為備選的方位，然而每一坐山方位分度都跨 15 度的範圍，為了更精確地決定陰宅風水的方位，還需要進一步決定分金。

如前文所述，「分金」是羅盤上的方位分度，由六十甲子作為代號，三合羅盤上的分金有「正針百二十分金」（圖 3-6，第 10 層）與「縫針百二十分金」（圖 3-6，第 12 層）二層，分別由兩組六十甲子構成，故每一層分金都有 120 個分金，但並非一個分金都是吉祥的方位，在一般的三合羅盤，通

常會將不宜使用的分金留空、不寫出六十甲子的代號，其餘有出現代號的才可以列入參考。

此外，三合派選擇分金時，一般來說會以「正針百二十分金」作為優先的選擇，除非「正針百二十分金」沒有適合的選擇，才會退而求其次地選用「縫針百二十分金」。

分金的選擇也需要考慮五行生剋的關係。以「仙命」與「分金」的納音五行來說，「生入」仙命的關係被視為最佳選擇，其次是「剋出」、「同性」的關係，至於「生出」、「被剋」的關係則應避忌，選擇的邏輯與前述「仙命」與「坐山」五行的關係雷同⁹。

舉例來說，出生於辛卯年的仙命，對照「六十甲子納音歌」的「庚寅辛卯松柏木」，可知納音五行屬木，假若決定以「丑」山坐為陰宅建造的方位，那麼選擇分金時，要對照羅盤中「地盤二十四山」（圖 3-6，第 4 層）丑山 15 分度的範圍涵蓋了「正針百二十分金」（圖 3-6，第 10 層）的哪些分金。查閱羅盤可得知，丑山涵蓋的分金有「丁丑」與「辛丑」二者，前者納音五行屬水，水生木，「分金」生「仙命」，故仙命與之的關係是「生入」；後者的納音五行屬土，木剋土，「仙命」剋「分金」，故仙命與之的關係是「剋出」，故兩項分金皆可使用，但「生入」的關係優於「剋出」，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通常會選擇以「丁丑」作為分金。

另外，在選擇分金的同時，也須要注意「兼山」的影響。進一步觀察羅盤，從地盤「丑山」至正針「丁丑分金」的連線延伸出去，會發現此線會通

⁹ 三合派風水視分金的重要性更甚於坐山，以五行生剋關係來說，倘若仙命對坐山是生出的關係，雖不是較佳方位，但仍勉強可選用；然而，若仙命對分金是生出的關係，則有「生氣洩出」之疑慮，是不得使用的方位。其間差異在於，坐山是墓塚方位的大方向考量，但往往會因沖、煞、刑、剋等不利因素，或者可供選擇的葬地不符合仙命，導致葬地難尋，故選擇門檻較低，以避免無地可葬的情形；而每個坐山方位都會包含兩個分金可供備選，選擇稍多，故選擇門檻稍高，以求找到理想的方位。

過「人盤二十四山」(圖 3-6, 第 7 層)的「丑山」,與「天盤二十四山」(圖 3-6, 第 11 層)的「癸山」,即該仙命的分金選擇,是以「丑山」為主,但會兼用天盤的「癸山」,在三合風水的專業術語中,會將最終的分金選擇表示為「丑山兼用癸山,採用丁丑分金」。倘使風水師選擇的是「辛丑」分金,從地盤「丑山」至正針「辛丑分金」的延伸線,則會通過「人盤」的「艮山」,與「天盤」的「癸山」,即該仙命的分金選擇,是以「丑山」為主,但會兼用人盤的「艮山」,所以表示為「丑山兼用艮山,採用辛丑分金」。

兼山的選擇雖然取決於分金,但在選用時仍有其避忌,並非分金確定後,兼山就可以任用。倘若兼山與仙命之間有沖或煞的關係,則不得使用,亦等同於此兼山方位所轄的分金必須被捨棄不用,因為被認為會對仙命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兼山也不得採用與仙命地支相同的坐山方位。

四、安排水口

坐山與分金的方位選擇,決定陰宅生氣、家族人丁興旺的來源,而墓塚的排水口方位,則被視為影響財富去留的重要因素。

三合派風水的水口方位,乃決定於坐山的方位。《地理五訣》將每個坐山分為十二個格局,每一格局都有固定可用的水口方位,並寫有口訣以辨認水口方位的吉凶,但內容繁雜,竟然連各項不利於坐山方位的水口流向也都詳細說明。坊間多有將《地理五訣》的水口說明簡化為各種歌訣,如《二十四山水法歌訣》,茲將該歌訣整理如表 3-7 所示。

在實際操作上,坐山是看羅盤中的地盤二十四山,而水口是看天盤二十四山。若以坐「壬」山的陰宅而言,依口訣則「辛、戌、丁、未」可設置水口,但「壬」山是看「地盤二十四山」,「辛、戌、丁、未」則是看「天盤二十四山」的方位。只有依據口訣所說的方位設置水口,才被認為能帶來正面的影響,反之則可能產生財丁兩散的危害。

表 3-7 《二十四山水法歌訣》彙整表

坐山	五行屬性	歌訣內容
壬子	水	壬子二山向丙午，左水倒右記清楚， 辛戌丁未皆可去，三合聯珠福永駐。
癸丑	金	癸丑二山向丁未，右水倒左巽巳配， 左水倒右必出坤，五福滿門雙富貴。
艮寅	火	艮寅二山向坤申，右水倒左莫右傾， 乙辰丁未皆可去，發福綿遠利子孫。
甲卯	木	甲卯二山向庚酉，左水倒右出癸丑， 也可倒右向辛戌，富貴人丁樣樣有。
乙辰	水	乙辰二山向辛戌，右水倒左坤申去， 左水倒右乾亥出，發富發貴慶有餘。
巽巳	金	巽巳二山向乾亥，右水丁未辛戌派， 左水倒右去壬子，富貴雙全福祿在。
丙午	火	丙午二山向壬子，左水倒右利兩字， 若非乙辰即癸丑，富貴人丁永不止。
丁未	木	丁未二山向癸丑，右水倒左乾亥走， 左水倒右艮寅出，丁財大旺功名久。
坤申	水	坤申二山向艮寅，右水辛戌癸丑行， 左水甲卯也可行，福壽雙全富貴臨。
庚酉	金	庚酉二山向甲卯，左水倒右要記好， 可出丁未或乙辰，大富大貴福祿巧。
辛戌	火	辛戌二山向乙辰，右水倒左出艮寅， 左水倒右巽巳行，丁財大旺顯功名。
乾亥	木	乾亥二山向巽巳，右水倒左向東逝， 癸丑乙辰皆可流，富貴高壽遇喜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頁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ec9948f20102vz1f.html?cre=blogpagew&mod=f&loc=1&r=a&rfunc=-1

然而，口訣所提到的水口方位，並非都能運用在實務上。

首先，水法共分金、木、水、火四局，以坐「壬」山的陰宅來說，屬於「水」局，水局地支包含「申、子、辰」三者，倘若依口訣所說，而在「戌」設置水口，則可能因為「辰」、「戌」之間有「相沖」的負面作用（辰、戌沖），而使該局被

沖破而有不好的影響，為了避免「相沖」帶來的問題，故一般而言，水口的設置都避免使用二十四山當中十二個「地支」的方位。

此外，口訣中雖然表示「壬」山陰宅可以在「辛、丁」任一方位設置水口。但實際上，陰宅的方位是以墓碑為中心來論，坐「壬」山即代表墓碑的正後方是地盤「壬」山的方位，此時，天盤「辛」山的位置會位於墓碑的右後方，此處乃是「墓龜」所在，也就是埋藏棺木或金斗甕的位置，上面披覆土壤、種植草皮，故無法在此處設置水口；而「丁」則位於墓碑的右前側，為墓埕的所在，當可設置水口。(圖 3-10) 因此，口訣所稱的水口吉向，在實務上，只有部分方位能夠使用，茲整理如表 3-8。

表 3-8 二十四山適用水口方位

坐山 (依據地盤)	理論上可用水口 (依據天盤)	實際上可用水口 (依據天盤)
壬、子	辛、戌、丁、未	丁
癸、丑	巽、巳、坤	坤
艮、寅	乙、辰、丁、未	丁
甲、卯	癸、丑、辛、戌	辛
乙、辰	坤、申、乾、亥	乾
巽、巳	丁、未、辛、戌、壬、子	辛、壬
丙、午	乙、辰、癸、丑	癸
丁、未	乾、亥、艮、寅	艮
坤、申	辛、戌、癸、丑、甲、卯	癸、甲
庚、酉	丁、未、乙、辰	乙
辛、戌	艮、寅、巽、巳	巽
乾、亥	癸、丑、乙、辰	乙

資料來源：訪談資料整理，2017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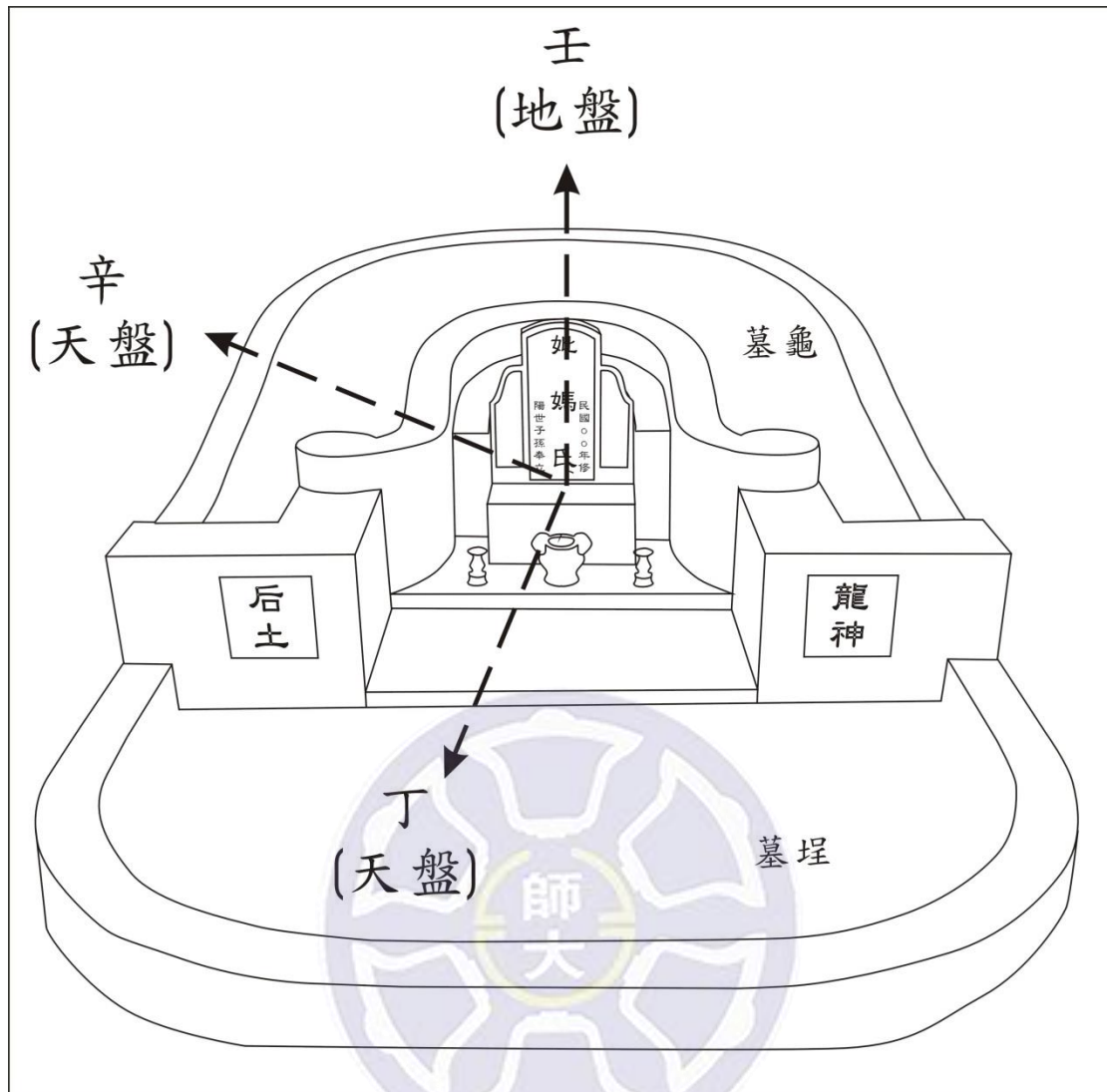


圖 3-10 水口設置方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五、設置后土

后土是墓塚的守護神，宜蘭地區的墓塚型制，通常會將后土設置於墓碑右側（圖 3-10），但亦有比較講究者，會特別請風水師另外安排吉位設置后土。

后土的設置須要看羅盤中的「人盤二十四山」。安排后土方位的方式，是依陰宅的坐山(地盤二十四山)，查詢「后土適用方位對照表」(表 3-9)，找出適合設置后土的吉祥方位(人盤二十四山)¹⁰。

例如，坐「辛」山的陰宅，對照表 3-9，得知人盤二十四山的「坤、庚、戌、乾、壬、子、寅、甲、辰、丙、午、未」是吉位，但因為「坤、庚、戌、乾、壬、子、午、未」等方位位於該墓塚的墓龜，無法設置后土，所以較合適的選擇是「寅、甲、辰、丙」這幾個方位。

表 3-9 后土適用方位對照表

吉凶 ▼	所屬卦象	巽	坎	艮	震	離	坤	兌	乾
	陰宅坐山(地盤)	巽辛	申子辰	艮丙	庚寅卯未	寅午戌	乙坤癸	丁巳酉丑	甲乾壬
福德	坤	申	亥	寅	丁	子	酉	巳	
(凶)	申	庚	壬	甲	未	癸	辛	丙	
旺財	庚	酉	子	卯	坤	丑	戌	午	
(凶)	酉	辛	癸	乙	申	艮	乾	丁	
(凶)	辛	戌	丑	辰	庚	寅	亥	未	
官爵	戌	乾	艮	巽	酉	甲	壬	坤	
官貴	乾	亥	寅	巳	辛	卯	子	申	
(凶)	亥	壬	甲	丙	戌	乙	癸	庚	
旺蠱	壬	子	卯	午	乾	辰	丑	酉	
興旺	子	癸	乙	丁	亥	巽	艮	辛	

¹⁰ 該對照表的產生，牽涉傳統術數中的「納甲法」等繁複概念，因宜蘭地區較少使用此法設置后土，故本研究不特別解說。

吉凶 ▼	所屬卦象	巽	坎	艮	震	離	坤	兌	乾
	陰宅坐山 (地盤)	巽辛	申子辰	艮丙	庚寅卯未	寅午戌	乙坤癸	丁巳酉丑	甲乾壬
(凶)		癸	丑	辰	未	壬	巳	寅	戌
(凶)		丑	艮	巽	坤	子	丙	甲	乾
(凶)		艮	寅	巳	申	癸	午	卯	亥
旺田		寅	甲	丙	庚	丑	丁	乙	壬
進田		甲	卯	午	酉	艮	未	辰	子
(凶)		卯	乙	丁	辛	寅	坤	巽	癸
(凶)		乙	辰	未	戌	甲	申	巳	丑
榮華		辰	巽	坤	乾	卯	庚	丙	艮
(凶)		巽	巳	申	亥	乙	酉	午	寅
(凶)		巳	丙	庚	壬	辰	辛	丁	甲
姻親		丙	午	酉	子	巽	戌	未	卯
歡樂		午	丁	辛	癸	巳	乾	坤	乙
(凶)		丁	未	戌	丑	丙	亥	申	辰
旺財		未	坤	乾	艮	午	壬	庚	巽

資料來源：訪談資料整理，2017年4月5日。

說明：后土方位以羅盤上的「人盤二十四山」為準。

六、找尋安葬地點

在決定坐山、分金、水口與后土的方位後，接著就需要找尋墓葬的地點。

在宜蘭平原的三合派陰宅風水中，其實也將理想風水模式中的地形要素，視為選擇墓葬地點的重要條件之一。以宜蘭新式公墓來說，如員山福園，即符合「背

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環境條件，理論上應該成為墓葬地點的最佳選擇。

隸屬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的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又名員山福園，座落於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毗鄰員山鄉第一公墓而建，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站所載，該墓園自民國 81 年開始即規劃興建，直至民國 86 年 12 月起開始開放民眾申請使用。員山福園位於內員山西側的低緩山丘，屬於雪山山脈向東延伸之餘脈尾端，在鏡頭山南端鄰近五十溪之處，設有各項墓葬與祭祀設施，並於沿山緩坡規劃有數處土葬區。土葬空間除了具備上述「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風水理想條件之外，由於墓葬空間經過規劃，各墓塚的位置排列井然有序，且環境清幽、視野開闊、風景宜人。

相較之下鄰近的兩座傳統舊式公墓，景觀就顯得較凌亂。除了員山第一公墓之外，在靠近宜蘭河流域的新城仔，尚有員山鄉第二公墓，兩座公墓都屬於傳統公墓。前者所在地慣稱「蚵仔埤」，與員山福園都位於內員山西側的低緩山丘，屬於雪山山脈向東延伸之餘脈尾端，在鏡頭山南端至五十溪之間的山坡地，即是墓塚紛雜散布之處。至於員山第二公墓，位於同樂村南部，是大礁溪與宜蘭河交會處的西岸，夾峙於新城仔與結頭份兩聚落之間，根據〈禁止踐踏塚地乞食祭餘及捐題碑〉的內容可知，此區公墓最早於清同治 5 年（1866）即出現墓塚魚鱗疊葬的景象（陳進傳，1989），是一處年代悠久的公墓；公墓範圍自宜蘭河西岸向西北延伸至枕頭山西南側為止。員山鄉兩處傳統公墓，有為數眾多的墓塚分布，約數千座墓塚錯落於園區內，除了位於蚵仔埤的部份墓塚因為是沿山砌建，所以在方位上有背山而建的特徵之外，整體而言，墓塚的大小型制、方位排列，直觀上皆無特定規則。

根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網站的資訊，自民國 86 年底開放的「員山福園」，為了提高民眾的使用率，「整體採新式建築景觀設計」，藉以「一掃民眾對墓園混

亂陰森之印象」，其設置的目的，顯然是為了提供民眾更充足的墓葬空間。然而，新式的景觀設計卻未因此成為民眾墓葬空間的唯一選擇。

筆者於民國 101 年 4 月，針對員山鄉第二公墓西北端的小範圍，調查墓塚的修建時間，調查樣本共 600 份，其中至少有 127 座墳塚的修建時間在民國 87 年之後¹¹，亦即在員山鄉第二公墓內，粗估有 21% 的墓塚是興建於「員山福園」開放使用之後。顯然，「員山福園」成立後，仍舊有不少民眾選擇傳統舊式公墓進行安葬，可見選擇墓葬空間的因素，並不止於理想風水模式中的地形條件與景觀美惡。

由於一般民眾較不熟悉公墓環境，墓葬地點的選擇仍多倚賴風水師。風水師因為經常在各公墓出沒，會比較清楚墓區仍有哪些閒置的空間，可以做為墓葬地點的選擇。選擇墓葬地點時，除了須要知道可供選擇的閒置空間之外，尚須考量一些風水上的因素以及主事者的需求，因此實作上，會依序考量下列幾點要素：

1. 必須能安排符合仙命的坐山方位

墓葬的主要目的是讓先人入土為安，故仙命是墓葬過程中優先關注的對象，既已由風水師依仙命安排合適的墓葬方位，安葬的地點就必須能夠建造符合仙命坐山方位的墓塚。倘若無法符合此一條件者，則必須另擇地點。

2. 符合「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條件

民間對風水的認識雖不充分，但仍然對風水有一些既定的刻板印象，如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四周有群山環抱，形如「太師椅」般穩定、

¹¹ 該次調查的範圍，是自公墓西北端入口進入墓園，沿園內墓道前進約 250 公尺為止，調查墓道兩側至園區邊界之間的所有墓塚。實際調查墓塚共 600 座，其中有 64 座墓塚未記載修建年分，有 94 座墓塚的修建年份採用干支紀年，而無從確認確切的修建年份，故都不計入民國 87 年後的時間。

有倚靠的地理環境，被認為具備好風水的條件，因此，風水師會依適合仙命的坐山尋找「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墓葬地點。

以適合「辰山」的仙命而言，辰山為東南東向，方位角介於 105 度至 120 度，此一範圍的方位，以地勢隆起、形如椅背者為佳，而反方向的空間，即方位角 285 度至 300 度的範圍，是墓塚的朝向，以地勢平坦、視野開闊無阻者為佳。

具備「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這般地形條件的地點，多出現於沿山緩丘地帶，或者海岸沙丘等有緩坡地形之處，雖然也有倚賴人造地景的方式，以樹林、竹林等地物作為「背後有靠」的地景意象，然而，實作上仍以符合風水理想條件的自然地景較佳。

但是，要找到既符合仙命坐山方位，又符合理想地形的地點，有時並無法盡如人意。一旦兩者之間有衝突，風水師會以仙命坐山為優先考量，此時對「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地形要求，會退而求其次地尋找地勢平坦的地點，至少使墓塚朝向的視野開闊無阻。

3. 空間大小符合主事者所要求的墓塚格局

主事者通常會依家族的經濟能力決定墓塚的格局，一般而言在經濟能力許可之下，會請風水師設計出符合現行規範的最大墓塚格局。但受限於公墓空間有限，倘若缺乏空間充足的墓葬地點，仍會以上述兩點要素作為主要的考量。

綜上所述，宜蘭平原三合派陰宅風水，在安排墓塚方位與地點時，首先以仙命為主要考量重點，必須先找出符合仙命的坐山方位，再進一步決定更精準的分金方位，接著依序決定水口與后土的方位，待各項重要方位確定后，才依據風水師熟知的公墓環境中的閒置空間，尋求適合仙命坐山方位的墓葬地點，但在選擇

地點的過程中，主事者的經濟考量，會影響建造墓塚的大小、形制等規劃，而這也必須納入地點選擇的要素。

員山福園雖然符合「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環境條件，且造價較低，能符合多數民眾經濟上的考量，但是園區內的土葬區，卻以西向坡為主，適合設置坐東向西的墓塚空間約有 400 至 500 個位子，而其餘適合坐南向北或坐北向南的空間卻分別只有約 40 至 50 個位子，至於坐西向東的空間則付之闕如。雖然坐東向西在羅盤的二十四山當中，仍有艮、寅、甲、卯、乙、辰、巽等七個坐山方位可供選擇，然而，根據前文在「擇定坐山」的介紹中所提及的規則，若仙命或安葬年的地支，與坐山方位之間有相煞的關係，則該方位不得使用。如仙命的地支為巳、酉、丑，或者安葬年為巳(蛇)、酉(雞)、丑(牛)年的情況下，因「巳、酉、丑」屬三合局當中的「金局」，該仙命或者該年度，安葬的陰宅就不得以「東方」為坐山，故艮、寅、甲、卯、乙、辰、巽等坐山方位皆不得使用。根據此一規則，每十二年就會有肖牛、肖蛇、肖雞三個年度，不得使用東方的坐山方位，亦即難以在員山福園找到合適的墓葬空間。

墓塚可以設置的方位選擇有限之外，員山福園可供埋藏的空間也有限，此外，墓塚大小、形制又多受限於園區的規定，整體而言，對民眾來說，在員山福園建造墓塚時，各類需求的選擇性相對較低，尤其是當園區內尚有空位的墓塚空間無法符合仙命的坐山、分金時，一般民眾便會放棄在員山福園「做風水」，而選擇到其他舊式的傳統公墓。

在宜蘭平原的舊式傳統公墓中，由於政府針對墓塚大小、形制，以及個別墓塚的空間劃分所擬定的規範，相較於員山福園這類的新式公墓之下，仍具有較大的彈性，因此，還是會有許多客戶選擇在看似凌亂的舊式傳統公墓建造墓塚，尤其是地勢相對低平的公墓，或者坡地所朝方向有較多選擇的公墓，因為在這樣的環境，較容易安排適合仙命的墓葬方位。

第五節 個案探討

風水師 A 所提供的陰宅風水施作記錄，共有 192 件個案¹²(如附錄二)，其中有 69 件位於員山鄉第二公墓為最多(如圖 3-11)，其次則為員山鄉第一公墓有 41 件(如圖 3-12)、礁溪鄉第一公墓有 26 件(如圖 3-13)、宜蘭市第二公墓有 12 件(如圖 3-14)，其餘零星個案則分別位於員山福園(如圖 3-12)、櫻花陵園、壯圍鄉第二公墓、壯圍鄉第一公墓、三星鄉第一公墓、冬山鄉第四公墓，或者外縣市的公墓。

風水師 A 提供的陰宅風水個案，大致上可以分為「凶葬」與「吉葬」兩種類型。臺灣有二次葬的習俗，傳統上，甫過世的遺體以棺木入殮，再行葬禮安葬棺木，稱為「凶葬」。凶葬後約第 6 年或第 11、12 年以後，開棺洗骨，將骨骸聚攏置於金斗甕，再重新入葬，稱為「吉葬」，亦稱為「撿骨葬」、「洗骨葬」、「撿金」或「進金」。

為避免遺體入殮棺柩後久停不葬，凶葬往往須要趕在數週內完成，儘管如此，篤信風水的漢人社會，仍舊會聘請風水師安排安葬的地點與方位。待凶葬過後數年、撿骨的時機一到，主事者則會依家道興衰決定是否更換墓葬風水，延聘風水師安排相關事宜。一般而言，凶葬與吉葬的陰宅風水安排，大致上都依據前一節所述的方式所進行，但兩者間仍有些微差異。

以下透過幾件個案簡要說明陰宅風水的安排方式，一方面藉以了解凶葬、吉葬的風水安排有哪些差異，另一方面也從風水師 A 與主事者之間的互動，了解民眾對陰宅風水建造的想法與需求。

此外，為了比較新、舊式公墓的陰宅風水安排，凶葬部分將分別列舉在員山福園與宜蘭市第二公墓建造陰宅風水的個案。

¹² 其中有 13 件，因施作年代稍久，訪談者已忘記確切地點；有 11 件是在納骨塔放置金斗甕或骨灰罈，由風水師決定金斗甕或骨灰罈的擺置方向，而非建造墓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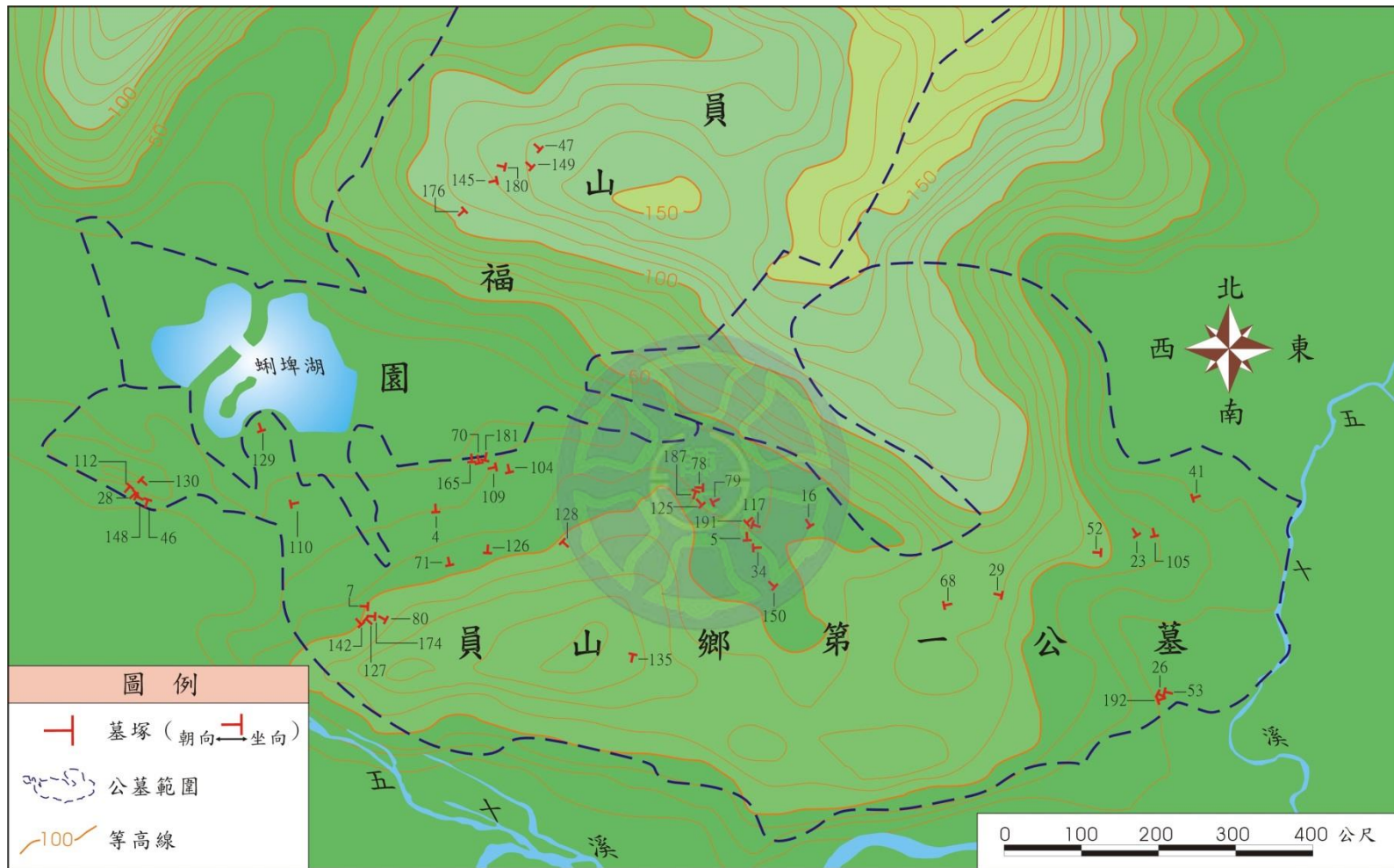


圖 3-12 研究個案分布：員山鄉第一公墓、員山福園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個案資料從田野調查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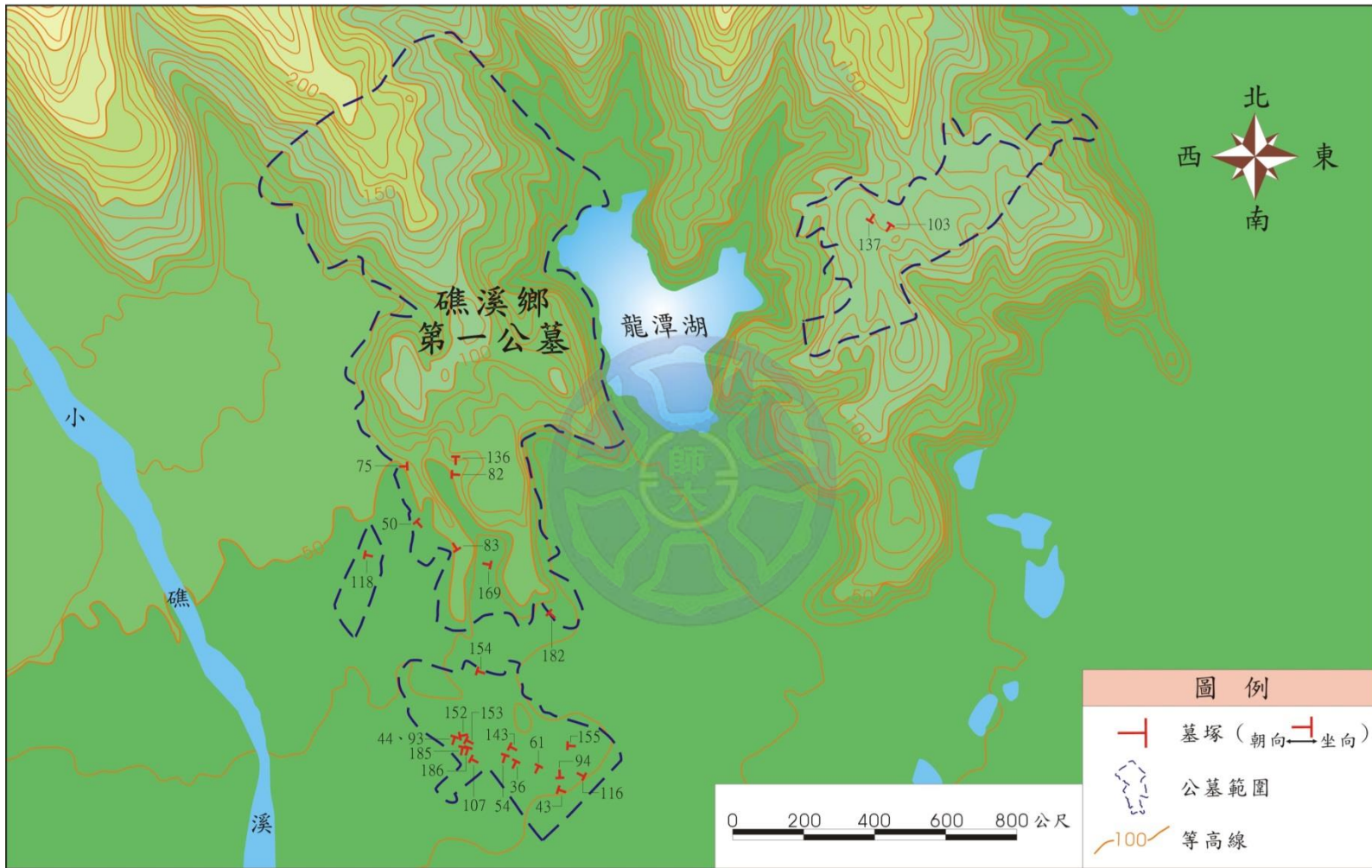


圖 3-13 研究個案分布：礁溪鄉第一公墓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個案資料自田野調查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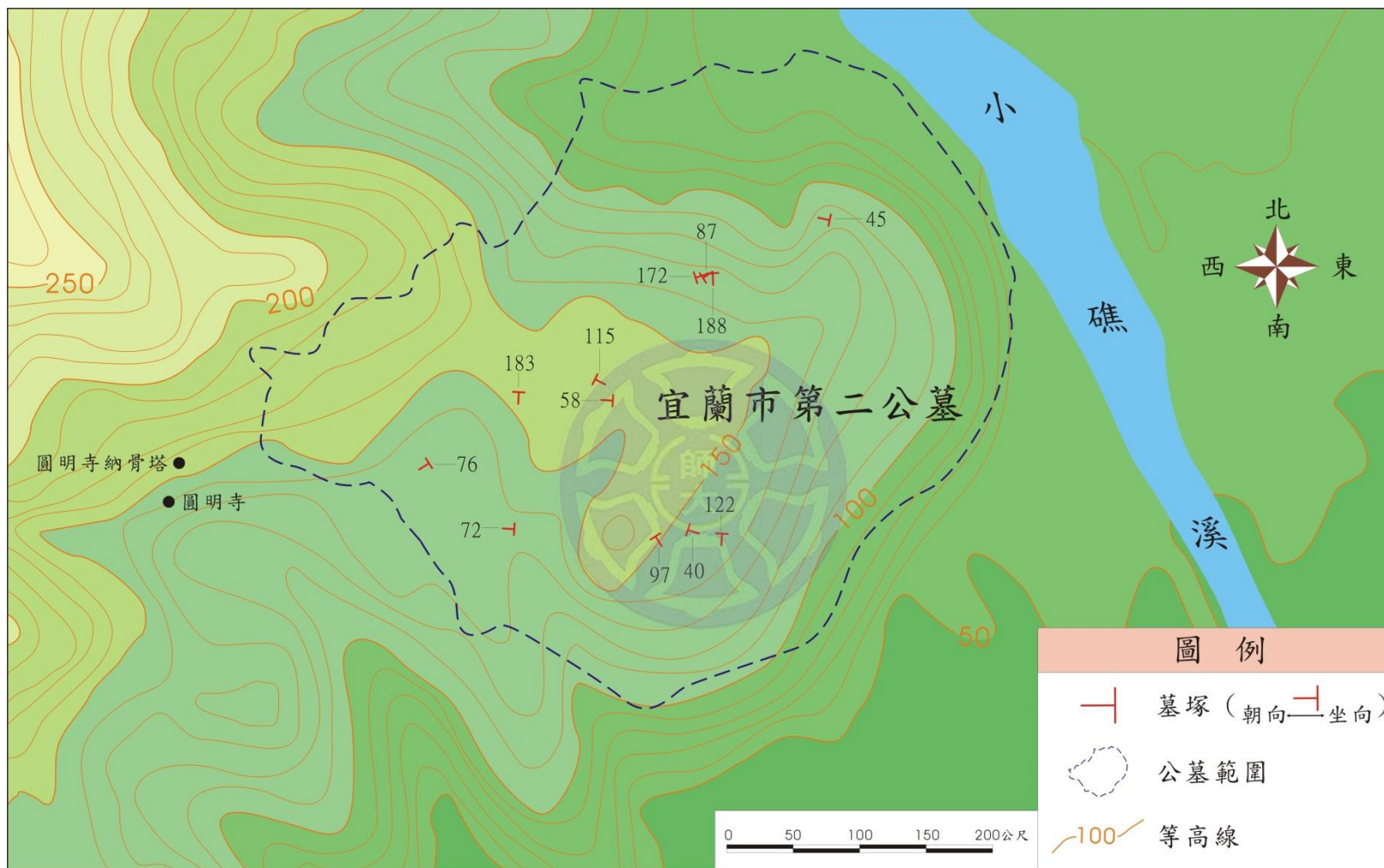


圖 3-14 研究個案分布：宜蘭市第二公墓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個案資料自田野調查獲得。

至於吉葬部分的個案，為了呈現出多人合葬墓的安葬特色，以及在安排陰宅風水時所面臨的困難，所列舉個案，其中一例為十一人合葬墓的安排，另外一例則是將新成員添進舊墓的做法。

一、 凶葬

(一)指定於新式公墓建造墓塚的個案（個案編號：180）

個案 180 號，主事者為員山鄉人士，仙命為主事者的兒子，於壬辰年逝世，生前育有二子、二女，由主事者聘請風水師A 安排陰宅風水。



圖 3-15 個案 180 號墓塚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仙命出生年為丙午年，納音五行口訣有云：「丙午丁未天河水」，故得知仙命的納音五行屬水。

為了避免沖、煞、刑、剋的影響，必須先排除不利於仙命的方位，再依據仙命的納音五行屬性尋找適合的分金方位，最後根據公墓的閒置墓基，確認是否可行。

1. 不用沖方

仙命地支是午，因子午對沖，故子山不得使用。

安葬年是辰年，因辰戌對沖，故戌山不得使用。

2. 不用煞方

仙命地支是午，屬於三合局當中的「寅午戌」火局，煞在北方，而安葬年地支是辰，屬於三合局當中的「申子辰」水局，煞在南方，故屬於北方的乾、亥、壬、子、癸、丑、艮等七個坐山方位，以及南方的巽、巳、丙、午、丁、未、坤等七個方位，皆不得使用。

3. 不用刑方與命座

仙命地支是午，因「午刑午」屬自刑的不利關係，故午山不得使用。

「刑」的不利影響，可以透過天乙貴人的方式解除，依天乙貴人口訣「六辛逢馬虎」，肖馬（即午年出生）之仙命，需逢生年或安葬年的天干為「辛」，才得以解刑。但本個案的仙命天干為丙，安葬年天干為庚，都不具解刑之功效；且安葬不得使用與仙命地支相同的方位，故午山仍不得使用。

4. 不用剋方

仙命為丙午，納音五行屬水。依據五行生剋之裡，五行屬性與丙午仙命的生剋關係，由優至劣依序為：金(生入)→火(剋出)→水(同性)→木(生出)→土(剋入)。其中，五行屬性為金、火、水的方位可以作為備選方位；反之，五行屬性為土的方位則需剔除；而五行屬木的方位若非必要則盡量不採用。

依據二十四山的五行屬性口訣：「亥壬子癸大江水，寅甲乙卯巽木宮，巳丙午丁皆屬火，庚申辛酉乾金逢，辰戌丑未坤艮土，此是

五行老祖宗。」其中，辰、戌、丑、未、坤、艮等六個坐山方位五行屬土，都不得使用。

5. 選擇分金

綜上所述，乾、亥、壬、子、癸、丑、艮、辰、巽、巳、丙、午、丁、未、坤、戌等十六個坐山方位，皆不得採用；寅、甲、卯、乙四個坐山方位，則盡量不採用；僅餘申、庚、酉、辛四個方位是較優的選擇。

每個坐山方位都包含兩個可供選擇的分金方位。倘若將上述寅、甲、卯、乙、申、庚、酉、辛等四個坐山方位都列入考量，共可列出八個備選的分金方位，如表 3-10 所示。分金的選擇，需要根據分金與與仙命之間的生剋關係而決定，其中劣的選擇都必須剔除，其餘優的選擇可列入考量。此外，每一分金都會兼用一個人盤或天盤的坐山方位，即「兼山」，兼山與仙命之間不得有沖、煞的不利關係，因此表 3-10 中所列的「申山兼坤山，丙申分金」、「辛山兼戌山，辛酉分金」，因為兼山與仙命之間有沖、煞，故須捨棄不用。

表 3-10 個案 180 號較佳的坐山方位

坐山	方位	兼山	分金	分金 納音五行	與仙命的 生剋關係	分金方位 優劣程度
申	西	坤*	丙申	庚	剋出	優
		庚	庚申	木	生出	劣
庚	西	申	丙申	火	剋出	優
		酉	庚申	木	生出	劣
酉	西	庚	丁酉	火	剋出	優
		辛	辛酉	木	生出	劣
辛	西	酉	丁酉	火	剋出	優
		戌	辛酉	木	生出	劣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以刪除線劃記並以灰底標註者，表示因為兼山與仙命有沖、煞，或者因為分金與仙命的五行生剋關係較不利，故不得使用該方位。

6. 尋找葬地

由於風水師較熟悉公墓環境，葬地的選擇往往由風水師提供建議，通常會於現有的公墓閒置空間中，尋找坐山、分金的五行屬性較利於仙命的墓葬地點。然而，倘若主事者有其他考量，風水師則會以主事者的需求為優先，尋找符合主事者要求且合於風水考量的地點。個案 180 號的主事者，與風水師 A 溝通之始，即提出要在員山福園建造墓塚。

員山福園的土葬區僅限凶葬，且有安葬期限¹³，屆期須撿骨、還地，再另外擇地安葬或將金斗甕安置於納骨塔；一般民眾會將凶葬建造的墓塚當作仙命暫時的安身之地，待撿骨時再考量是否另建墓塚，故新式公墓限期歸還墓基的規定其實與民間的撿骨習俗相符。且新式公墓經過規劃整頓，公墓景觀比較整齊、美觀，鄰近的車道、步道也較易通行，較易獲得主事者的青睞。

此外，對於造墓的土水師來說，規模小的墓塚不須有塞臺（墓塚後方的高聳護牆），既省工料，也省人力；加以交通的便利，載送工料、取用水源都相對比較方便，工程容易施作，因此所需營造費也相對較低（表 3-11）。因此，如果尚有閒置墓基可以安葬，且能符合風水的考量，新式公墓仍是風水師與民眾的優先選擇。

然而，員山福園的土葬區，位於雪山山脈東側餘脈的鏡頭山西南側邊坡，坡面由東向西緩降，是一處坐東向西、面向山谷凹處的墓葬區，在地形的限制下，本區僅能提供以「坐東向西」為主的墓葬空間，雖有坐東北向西南或坐南向北的空間，但仍屬少數，且缺乏坐西向東的墓葬空間。以個案 180 號的仙命而言，庚、酉、辛三個坐西的山向，五行生

¹³ 按規定，以十年為限，然而依據傳統撿骨風俗，僅能於凶葬後第六年，或者第十一年(含)以後撿骨，因循傳統風俗，故最高得以延至第十一年啟攢（撿金）、歸還墓基。

剋關係雖然對仙命較有利，且都有適合的分金方位可供選擇，但都無法於員山福園的土葬區尋得坐西向東的墓基。

表 3-11 新、舊式公墓費用比較表

項目	墓塚面積	營造費（元）	管理費（元）
員山福園 （新式公墓）	制式 3 坪 僅供凶葬	一門風水 7~9 萬	員山鄉民 3 萬 宜蘭縣民 6 萬 外縣市民眾 12 萬
員山鄉第一公墓 員山鄉第二公墓 （舊式公墓）	上限 4.8 坪 凶葬、吉葬皆可， 至多可容納 12 口金斗甕	以坪計價 每坪約 4 萬 約需 12~20 萬	所在地鄉民 1 萬 6 千 其他鄉鎮市民 6 萬 （以面積上限 4.8 坪計）

資料來源：2017 年 4 月 3 日訪談記錄。

因主事者要求於員山福園建墳，故只能退而求其次，自寅、甲、卯、乙三個坐東的山向選擇墓葬方位（表 3-12）。

表 3-12 個案 180 號備選的坐山方位

坐山	方位	兼山	分金	分金 納音五行	與仙命的 生剋關係	分金方位 優劣程度
寅	東	長	丙寅	火	剋出	優
		甲	庚寅	木	生出	劣
甲	東	寅	丙寅	火	剋出	優
		卯	庚寅	木	生出	劣
卯	東	甲	丁卯	火	剋出	優
		乙	辛卯	木	生出	劣
乙	東	卯	丁卯	火	剋出	優
		辰	辛卯	木	生出	劣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以刪除線劃記並以灰底標註者，表示因為兼山與仙命有沖、煞，或者因為分金與仙命的五行生剋關係較不利，故不得使用該方位。

「寅山兼艮山，丙寅分金」，因為兼山與仙命之間有沖、煞，故須捨棄不用。而甲、卯、乙雖然都屬坐東的山向，且都各有一個較優的分金方位可供選擇，但是當時員山福園所閒置的坑位所座落的方位較近於乙山，故風水師A選擇乙山，並以乙山兼卯山的丁卯分金作為墓塚方位。

實際上，在下分金墨線時，分金方位不一定能完全與墓基的方位一致，但求大致方向相同即可，一般而言，分金方位與墓基方位的差異，若在左右各四十五度以內，都尚能建造墓塚，因此只要選定的坐山方向與墓基大致相符，都能依照所需的分金調整墓塚方位。但也因此，儘管新式公墓的墓基劃設的井然有序，但墓塚之間卻也非平行、整齊排列，形成遠看方向相似，近看朝向不一的有趣景象（圖 3-16）。



圖 3-16 員山福園土葬區一隅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7. 設置水口與后土

俗話說：「山管丁，水管財。」坐山、分金若安排得當，被認為是龍脈生氣得以傳遞，使子孫綿延、家族興旺。水則被認為是財利的象徵，因此，陰宅風水中，水口方位的設置正確與否，就代表著家族財利能否亨通的基礎，因此水口的設置在陰宅風水的安排中，亦是重要的一環。

水口設置的依據是坐山的方位，因此會在確定安葬地點與坐山後，才決定水口的方位。相較於安排坐山、分金方位極其繁複的規則，水口方位的決定較為簡易。根據墓塚的地盤二十四山，要尋找適合設置水口的方位，可直接查閱表 3-8，即可得知，但須注意之處為，水口方位須採用羅盤上的「天盤」二十四山方位。

以個案 180 號為例，墓塚坐向採用地盤乙山，對照表 3-8 得知，水口應該設置於天盤的乾山。

另外，墓塚的后土為墓塚的守護神，也是陰宅風水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然而，根據風水師 A 所述，宜蘭地區通常將后土設置於墓碑右側之處，成為慣例，因此較少有特地另外安排的情形。本例個案 180 號墓塚的后土，也是設置於墓碑右側（圖 3-15），故不再贅述后土的設置規則，下文所舉個案亦同。

三合派營造風水的做法，是安排適合仙命的坐山方位。然而，地點的選擇卻可能涉及民眾對安葬環境的喜好，包含環境是否整齊清幽，以及經濟上的考量等等。以本個案而言，主事者決定於員山福園這類新式公墓營造風水，位處近山緩丘的地形環境，由於公墓內的墳位都位於緩丘坡面上，而傳統上認為理想的風水須符合「背山面原」的條件，前方不可直接面對高的、山壁，因此墓塚的建造必須順應坡向，甚至為了此一目的，本個案捨棄了對仙命而言較佳的坐山方位，顯然，三合派風水的營造仍受理想模式中巒頭風水的思維所影響。

(二)位於舊式公墓的墓塚（個案編號：40）

個案 40 號，主事者為宜蘭市居民，仙命為主事者的父親，於甲申年逝世，主事者延聘風水師 A 協助陰宅風水的安排。

仙命出生年為戊午年，納音五行口訣有云：「戊午己未天上火」，故得知仙命的納音五行屬火。

為了避免沖、煞、刑、剋的影響，必須先排除不利於仙命的方位。

1. 不用沖方

仙命地支是午，因子午對沖，故子山不得使用。

安葬年是申年，因寅申對沖，故寅山不得使用。

2. 不用煞方

仙命地支是午，屬於三合局當中的「寅午戌」火局，煞在北方，而安葬年地支是申，屬於三合局當中的「申子辰」水局，煞在南方，故屬於北方的乾、亥、壬、子、癸、丑、艮等七個坐山方位，以及南方的巽、巳、丙、午、丁、未、坤等七個方位，皆不得使用。



圖 3-17 個案 40 號墓塚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3. 不用刑方與命座

仙命地支是午，因「午刑午」屬自刑的不利關係，故午山不得使用。

「刑」的不利影響，可以透過天乙貴人的方式解除，依天乙貴人口訣「六辛逢馬虎」，尚馬（即午年出生）之仙命，需逢生年或安葬年的天干為「辛」，才得以解刑。但本個案的仙命天干為戊，安葬年天干為甲，都不具解刑之功效；且安葬不得使用與仙命地支相同的方位，故午山仍不得使用。

4. 不用剋方

仙命為戊午，納音五行屬火。依據五行生剋之理，五行屬性與戊午仙命的生剋關係，由優至劣依序為：木(生入)→金(剋出)→火(同性)→土(生出)→水(剋入)。其中，五行屬性為木、金、火的方位可以作為備選方位；五行屬土的方位若非必要則盡量不採用；而五行屬性為水的方位則需剔除，壬、亥、子、癸等四個坐山方位五行屬水，都不得使用。

5. 選擇分金

綜上所述，乾、亥、壬、子、癸、丑、艮、寅、巽、巳、丙、午、丁、未、坤等十五個坐山方位，皆不得採用；甲、卯、乙三個坐山方位，則盡量不採用；餘六個方位，辰、申、庚、酉、辛、戌，可供選擇。

接著依據上面所列的甲、卯、乙、辰、申、庚、酉、辛、戌九個坐山，列出備用的分金方位，如表 3-13 所示，其中最優的選擇包含：坐西兼庚的庚申分金、坐庚兼西的庚申分金、坐西兼辛的辛酉分金、坐辛兼戌的辛酉分金，四個選擇都是坐西向東的方位，且兼山與仙命之間不具沖、煞的關係。

表 3-13 個案 40 號可供選擇的坐山與分金

坐山	方位	兼山	分金	分金 納音五行	與仙命的 生剋關係	分金方位 優劣程度
辰	東	乙*	丙辰	土	生出	劣
		巽	庚辰	金	剋出	優
申	西	坤	丙申	火	同性	中
		庚	庚申	木	生入	最優
庚	西	申	丙申	火	同性	中
		酉	庚申	木	生入	最優
酉	西	庚	丁酉	火	同性	中
		辛	辛酉	木	生入	最優
辛	西	酉	丁酉	火	同性	中
		戌	辛酉	木	生入	最優
戌	西	辛	丙戌	土	生出	劣
		乾	庚戌	金	剋出	優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以刪除線劃記並以灰底標註者，表示因為兼山與仙命有沖、煞，或者因為分金與仙命的五行生剋關係較不利，故不得使用該方位。

6. 尋找葬地

主事者為宜蘭市居民，宜蘭市所轄的公墓位於礁溪鄉的行政區內，雖距離市區稍遠，但一般來說，於戶籍所在行政區轄下的公墓造墳，墓地管理費的費用會較低。以宜蘭市傳統公墓的管理辦法¹⁴為例，四坪以內墓地的使用費，市民需繳交九千元，非市民則需四萬五千元，價差有五倍之多¹⁵。是以民眾若無特定需求，多選擇於戶籍所在行政區轄下的公墓造墳。

¹⁴ 《宜蘭縣宜蘭市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104 年 9 月 25 日修正。

¹⁵ 根據訪談記錄，以員山鄉為例，舊式公墓中墓塚可營建的面積上限為 4.8 坪，若建造 4.8 坪的墓塚，所在地鄉民只須繳交管理費 1 萬 6 千元，而其他鄉鎮則須繳交 6 萬元。參見表 3-11。

隸屬宜蘭縣所轄的員山福園，雖然提供較佳的墓葬環境，然而非所在地鄉民須繳交的管理費較所在地的舊式傳統公墓高（表 3-11），且墓葬方位的選擇性少。以個案 40 號為例，最優的坐山、分金方位，都是坐西朝東的選擇，但員山福園缺乏這個方位的墓葬空間，因此風水師 A 建議主事者，直接於宜蘭市所轄的第二公墓造葬。

當時，宜蘭市第二公墓有一處閒置坑位，位於公墓南側緩丘的坡面，正屬坐西向東的方位，該地點可向東俯瞰宜蘭平原，視野遼闊，且背倚雪山山脈餘脈匏崙山的東側丘壟，符合風水理想的地形景觀，而該處坐向較符合辛山的方位，故選擇坐辛兼戌的辛酉分金。

7. 設置水口與后土

陰宅風水中，水口方位的設置正確與否，代表著家族財利能否亨通的基礎。水口設置的依據是坐山的方位，根據墓塚的地盤二十四山，要尋找適合設置水口的方位，可直接查閱表 3-8，即可得知，但須注意之處為，水口方位須採用羅盤上的「天盤」二十四山方位。

以個案 40 號為例，墓塚坐向採用地盤辛山，對照表 3-8 得知，水口應該設置於天盤的巽山。

宜蘭市第二公墓位於近山緩丘區，本個案選擇營造風水的地點正好是景觀秀麗的位置，因而獲得風水師與主事者青睞，顯見傳統上是風水為秀麗風景的思維，深植於漢文化之中。此外，經濟上的考量也是民眾選擇安葬地點的重心，因而擇葬地點仍多以居民所在地的公墓為主。

二、吉葬

吉葬的風水安排方式，與凶葬大抵相同，主要差異在於仙命大體的存放型態，以及同一墓塚內的安葬數量。

凶葬是以棺木存放大體再行安葬，一個墓塚通常僅限容納一具棺木，風水的安排是以該位仙命為對象決定方位與地點；但吉葬則是撿骨後，將骨骸聚攏以坐姿的型態存放於金斗甕內再重新安葬，由於安葬對象的體積減少，往往為了家族祭祀方便，會於同一墓塚的墓壙內劃設格位，將家族中數只金斗甕一齊安葬，然而這樣的做法，應該如何安排該座陰宅風水的方位與地點呢？以下透過個案 67 號與 182 號兩則風水施作來說明。

(一)多人同時合葬的「進金」(個案編號：67)

個案 67 號，主事者為宜蘭市居民，於乙酉年延聘風水師 A 安葬家族數只金斗甕，仙命共有 11 位，須同葬於一處墓塚。該墓的仙命分別為主事者的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與兄弟。

多人合葬墓的風水僅能選擇其中一名仙命作為對象，安排墓塚的方位與地點，挑選的原則依序為：輩分、性別、年齡。首先不分男女性別，以輩份最高者為尊；其次才論性別，以男尊女卑論先後；最後論長幼，以年長者為優先。

以個案 67 號為例，輩份最高者為曾祖父輩，因漢文化在傳統上有男尊女卑的思維，故以曾祖父為決定墓塚方位與地點的基準，但這並不代表其餘仙命就因此不須要再另作風水安排。這類合葬的情形，其實必須替每一位仙命都安排各自適合的方位，所選擇的方位是用以調整金斗甕放置方向的依據。亦即，該墓中尊卑位階最高者的仙命，雖然是決定外在墓塚方位與地點的基準，但墓壙內的每一只金斗甕，都仍需按照仙命各自安排合適的方位，以使各具骨骸都能「安身」。

因此風水師針對合葬的個案，會先依據該墓所有仙命，決定各自的墓葬方位，再依尊卑位階最高者適合的方位尋找墓葬地點。

墓葬方位的選擇方法與凶葬相同，首先都會為了避免沖、煞、刑、剋的影響，排除不利於仙命的坐山方位（表 3-14），再以利於仙命的五行生剋分金方位作為最佳選擇（表 3-15、表 3-16）。但實際上，在選擇各仙命適合的方位時，會以尊卑位階最高者為優先，並配合公墓現存的閒置墓基，決定墓塚建造的方位；至於其他仙命，大致上會配合墓塚，以接近墓塚的坐山方位來安排金斗甕的方向。



圖 3-18 個案 67 號墓塚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安排各仙命金斗甕方位時，若兼山與仙命有沖、煞關係者，必須捨棄不用；此外，亦須避忌安葬的年、月、日、時對坐山與兼山方位的沖、煞關係。家族合葬墓的安葬時辰，通常是以位階最尊之仙命以及墓塚的坐山方位為基礎，配合主事者及其他陽世親人的生肖所制定的，因此該墓塚各仙命的最優分金方位選擇不一定能配合安葬時辰，而必須退而求其次地挑選其他備選的分金方位。然而，如個案 67 號安葬的仙命數量

較多時，安葬日程的沖、煞避忌並無法符合每一位仙命的需求，再加以擇日又有更多避忌¹⁶，因此變通方法是將個別仙命的「進金」日程，即安葬日程錯開，以求可以適合每個仙命的最佳安排，待分別完成進金後，再舉行完墳儀式。

個案 67 號的諸位仙命當中，以主事者的曾祖父（代號 A，仙命庚戌）為尊卑位階最高者，排除不利於仙命的坐山方位與分金後，以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此四個分金方位的五行屬性最利於仙命；不過，其中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因所兼的辰山與仙命地支互沖，所以不得使用；而安葬年是酉年，屬於三合局的金局，煞在東方，因此，以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所兼寅山屬東方，也不得使用。最後，雖然仍有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二個最利於仙命的方位選擇，卻因為與公墓的閒置墓基坐向不合，故只能挑選其他可用的備選方位，以最接近墓基方位的辛山兼戌山辛酉分金，作為建造墓塚的分金方位，其他仙命的金斗甕則配合墓塚，以接近辛山的方位進行挑選。

至於進金時間的挑選，以主事者延聘風水師的時間起算，盡可能在最短日程內完成風水建造，並以多數仙命適合的時間為優先選擇。個案 67 號的進金時間，經過風水師 A 的多方考量後，原以乙酉年、丙戌月、丙寅日、癸巳時為選擇，該時辰雖可適用多數仙命，但仍舊與部分仙命的干支有沖害。例如，代號 F 的仙命是戊申，與丙寅日有寅申沖的互沖關係；而代號 I 的仙命戊辰，則因為各項沖、煞的關係，僅有坤山兼申

¹⁶ 例如仙命與安葬「日」的干支之間，若有沖害，則須另擇吉日；或者仙命與安葬的「日」、「時」若會產生「亡空」、「時忌」等不利影響，則也須另擇吉日、吉時。亡空、時忌等避忌，屬於擇日課的知識範疇，並非本文的論述重點，故不予詳細討論，實務上，擇日的避忌通常會透過查閱通書六十化命確認。

山辛未分金可供選擇，而所兼申山與丙寅日也有互沖關係；代號A與代號G的仙命庚戌、代號C仙命乙丑，則因為與丙寅日在擇日上有「亡空」的關係。因此，代號A、C、F、G、I四位仙命，另擇乙酉年、丙戌月、庚午日、壬午時進金。

依進金時間，將個案67號的諸位仙命分為二組，第一組包含B、D、E、H、J、K六位仙命，於乙酉年、丙戌月、丙寅日、癸巳時先舉行進金儀式；而A、C、F、G、I五位為第二組，進金時間挪至乙酉年、丙戌月、庚午日、壬午時，藉以避忌不利影響。

由於個案67號安葬的仙命較多，因此在安排各自的坐山與分金方位時，為了配合統一的進金時間，難免須要捨棄最利於仙命的方位。以第一組的代號B為例，第一組的進金時間，依三合局論，酉年、巳時屬於金局，煞在東方，艮、寅、甲、卯、乙、辰、巽等方位不得使用，而戌月、寅日屬火局，煞在北方，乾¹⁷、亥、壬、子、癸、丑、艮等方位不得使用。受到進金時間的沖、煞影響，代號B仙命是壬子，雖然以丑山兼癸山丁丑分金、癸山兼子山丙子分金、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此三個分金方位的納音五行最有利於仙命，然而，因安葬的年、月、日、時分別沖、煞東方與北方，故屬於北方的丑山、癸山、艮山¹⁸皆不得使用，只能挑選最接近墓塚坐山方位的「戌山兼辛山丙戌分金」，作為金斗甕的方位選擇。

另外，也可能出現正針百二十分金都無法採用的情形。例如個案67號的代號H仙命己未，考量各種沖、煞不利影響後，僅有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巳山兼丙山辛巳分金、丙山兼午山辛巳分金，此三個分金

¹⁷ 乾山屬西、北二方的臨界方位。依此例，寅日的煞在北方，而乾山兼戌山的丙戌分金，屬於西方，故此分金方位仍可使用，不受煞害影響。

¹⁸ 此處所稱艮山，是依上文「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乃是艮山偏北的半部，故言屬於北方。

方位可供選擇，然而卻都與墓塚方位相差過大，雖然只是調整墓壙內金斗甕的方位，但仍必須配合墓塚的坐向，不得差異太大。代號H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能改為從縫針百二十分金選用適合的方位，但是，為了配合墓塚方位，代號H也只有坤山兼未山縫針辛未分金可以使用，雖然分金的五行屬性為土，對於仙命屬火，是生氣洩出的組合，然而已是唯一沒有沖、煞、刑、剋的選擇，故仍採用此一方位。

表 3-14 個案 67 號合葬墓不利的坐山方位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仙命五行	不利的作山方位（須排除不用）				
				沖	煞	刑	剋入	命座
A	曾祖父	庚戌	金	辰	北方： 乾*亥壬子 癸丑艮*	丑未	巳丙 午丁	戌
B	曾祖母 (大房)	壬子	木	午	南方： 巽*巳丙午 丁未坤*	解刑	申庚酉辛乾	子
C	曾祖母 (二房)	乙丑	金	未	東方： 艮*寅甲卯 乙辰巽*	未戌	巳丙 午丁	丑
D	祖父	庚寅	木	申	北方： 乾*亥壬子 癸丑艮*	巳申	申庚酉辛乾	寅
E	祖母	辛卯	木	酉	西方： 坤*申庚酉 辛戌乾*	子	申庚酉辛乾	卯
F	父	戊申	土	寅	南方： 巽*巳丙午 丁未坤*	解刑	寅甲卯乙巽	申
G	母	庚戌	金	辰	北方： 乾*亥壬子 癸丑艮*	丑未	巳丙 午丁	戌
H	兄弟	己未	火	丑	西方： 坤*申庚酉	丑戌	亥壬 子癸	未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仙命五行	不利的作山方位（須排除不用）				
				沖	煞	刑	剋入	命座
					辛戌乾*			
I	兄弟	戊辰	木	戌	南方： 巽*巳丙午 丁未坤*	辰	申庚酉辛乾	辰
J	兄弟	丁丑	水	未	東方： 艮*寅甲卯 乙辰巽*	未戌	丑艮辰未坤 戌	丑
K	兄弟	辛巳	金	亥	東方： 艮*寅甲卯 乙辰巽*	寅申	巳丙 午丁	巳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表示有一半的範圍仍是可以使用方位。

表 3-15 個案 67 號合葬墓第一組仙命適合的分金方位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最優的分金方位*	其他可用的分金方位**
B	曾祖母 (大房)	壬子	丑山兼癸山丁丑分金 癸山兼子山丙子分金 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	壬山兼亥山丁亥分金 癸山兼丑山庚子分金 丑山兼艮山辛丑分金 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 辰山兼乙山丙辰分金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戌山兼辛山丙戌分金 亥山兼乾山丁亥分金 寅山兼甲山庚寅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卯山兼乙山辛卯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D	祖父	庚寅	午山兼丙山丙午分金 丁山兼午山丙午分金 未山兼丁山丁未分金 坤山兼未山丁未分金	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 辰山兼乙山丙辰分金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丙山兼巳山丁巳分金 午山兼丁山庚午分金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最優的分金方位*	其他可用的分金方位**
				丁山兼未山庚午分金 未山兼坤山辛未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戌山兼辛山丙戌分金 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卯山兼乙山辛卯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E	祖母	辛卯	丑山兼癸山丁丑分金 午山兼丙山丙午分金 丁山兼午山丙午分金 未山兼丁山丁未分金 坤山兼未山丁未分金 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 癸山兼子山丙子分金	壬山兼亥山丁亥分金 癸山兼丑山庚子分金 丑山兼艮山辛丑分金 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 辰山兼乙山丙辰分金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巳山兼巽山丁巳分金 丙山兼巳山丁巳分金 午山兼丁山庚午分金 丁山兼未山庚午分金 未山兼坤山辛未分金 亥山兼乾山丁亥分金 寅山兼甲山庚寅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H	兄弟	己未	寅山兼甲山庚寅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卯山兼乙山辛卯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辰山兼巽山庚辰分金 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 巳山兼丙山辛巳分金 丙山兼午山辛巳分金 乾山兼亥山庚戌分金 寅山兼艮山丙寅分金 甲山兼寅山丙寅分金 卯山兼甲山丁卯分金 乙山兼卯山丁卯分金 (改用縫針分金)
J	兄弟	丁丑	壬山兼子山辛亥分金 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	申山兼坤山丙申分金 庚山兼申山丙申分金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最優的分金方位*	其他可用的分金方位**
			巳山兼丙山辛巳分金 丙山兼午山辛巳分金 乾山兼亥山庚戌分金 亥山兼壬山辛亥分金	酉山兼庚山丁酉分金 辛山兼西山丁酉分金 子山兼壬山丙子分金 癸山兼子山丙子分金 午山兼丙山丙午分金 丁山兼午山丙午分金 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
K	兄弟	辛巳	壬山兼亥山丁亥分金 子山兼癸山庚子分金 癸山兼丑山庚子分金 丑山兼艮山辛丑分金 未山兼坤山辛未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戌山兼辛山丙戌分金 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	庚山兼西山庚申分金 酉山兼辛山辛酉分金 辛山兼戌山辛酉分金 壬山兼子山辛亥分金 戌山兼乾山庚戌分金 乾山兼亥山庚戌分金 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仙命對分金的五行生剋關係為生入者，視為最優的分金方位。

** 仙命對分金的五行生剋關係若為剋出或同性，都可作為備選方位。

*** 以刪除號劃記並加灰底標註者，表示因為兼山與仙命沖煞，或安葬年、月、日、時與坐山或兼山沖煞，而不得使用該分金方位。

**** 加框標註者，表示為本個案各仙命最終擇定的分金方位。

表 3-16 個案 67 號合葬墓第二組仙命適合的分金方位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最優的分金方位*	其他可用的分金方位**
A	曾祖父	庚戌	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 ***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	寅山兼甲山庚寅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卯山兼乙山辛卯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申山兼庚山庚申分金 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 庚山兼西山庚申分金 酉山兼辛山辛酉分金 辛山兼戌山辛酉分金 ****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最優的分金方位*	其他可用的分金方位**
C	曾祖母 (二房)	乙丑	壬山兼亥山丁亥分金 子山兼癸山庚子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 亥山兼乾山丁亥分金 癸山兼丑山庚子分金	申山兼庚山庚申分金 庚山兼酉山庚申分金 酉山兼辛山辛酉分金 辛山兼戌山辛酉分金 壬山兼子山辛亥分金 乾山兼亥山庚戌分金 亥山兼壬山辛亥分金 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
F	父	戊申	 庚山兼申山丙申分金 西山兼庚山丁酉分金 辛山兼西山丁酉分金	子山兼壬山丙子分金 癸山兼子山丙子分金 丑山兼癸山丁丑分金 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 壬山兼亥山丁亥分金 子山兼癸山庚子分金 癸山兼丑山庚子分金 丑山兼艮山辛丑分金 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 辰山兼乙山丙辰分金 戌山兼辛山丙戌分金 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 亥山兼乾山丁亥分金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G	母	庚戌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	寅山兼甲山庚寅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卯山兼乙山辛卯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申山兼庚山庚申分金 庚山兼酉山庚申分金 酉山兼辛山辛酉分金 辛山兼戌山辛酉分金 巽山兼巳山庚辰分金
I	兄弟	戊辰	子山兼壬山丙子分金 癸山兼子山丙子分金 丑山兼癸山丁丑分金	壬山兼亥山丁亥分金 子山兼癸山庚子分金 癸山兼丑山庚子分金

編號	親屬關係	仙命	最優的分金方位*	其他可用的分金方位**
			艮山兼丑山丁丑分金	丑山兼艮山辛丑分金 艮山兼寅山辛丑分金 亥山兼乾山丁亥分金 巽山兼辰山丙辰分金 坤山兼申山辛未分金 寅山兼甲山庚寅分金 甲山兼卯山庚寅分金 卯山兼乙山辛卯分金 乙山兼辰山辛卯分金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仙命對分金的五行生剋關係為生入者，視為最優的分金方位。

** 仙命對分金的五行生剋關係若為剋出或同性，都可作為備選方位。

*** 以刪除號劃記並加灰底標註者，表示因為兼山與仙命沖煞，或安葬年、月、日、時與坐山或兼山沖煞，而不得使用該分金方位。

**** 加框標註者，表示為本個案各仙命最終擇定的分金方位。

金斗甕雖然埋藏於墓墳內，從墳墓外無法看見，但是在風水上，仍舊重視方向的調整。常見的金斗甕多為陶瓷燒製的材質，外觀為深褐色，高約二十台寸、口徑約八點五台寸，甕體的腰身處較寬，約直徑十台寸，甕身會有一側繪製圖像，常見圖像有神將護塔、雙龍搶珠等，依年代、地區而有不同。繪製圖像的一側，被視為金斗甕的正面，以圖像的中央垂線，為金斗甕的正面朝向，如圖 3-19 所示，a 圖中的金斗甕，繪有神將護塔的圖像，當中塔的圖案位於圖像中央，故以塔為金斗甕朝向的中軸線，而 b 圖中金斗甕的圖像則是雙龍搶珠，當中龍珠的位置就是圖像的中央，故以龍珠作為金斗甕朝向的中軸線。個案 67 號的 11 口金斗甕即以甕身圖像的中軸線為正面朝向，各仙命的金斗甕方向調整如圖 3-20 所示，墓塚方位以尊卑位階最高的代號 A 為依據進行安排，其他金斗甕則盡可能配合墓塚選擇適合仙命的方位。

水口設置的依據是墓塚的坐山方位，本例個案的墓塚採用地盤辛山，查閱表 3-8 得知，水口應該設置於天盤的巽山。



圖 3-19 金斗甕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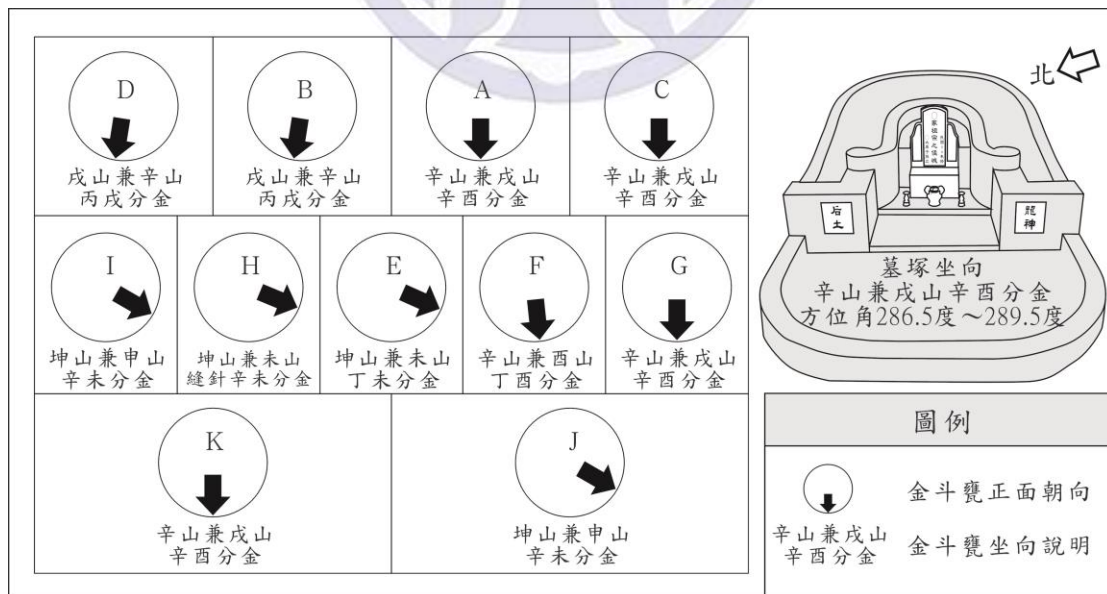


圖 3-20 個案 67 號金斗甕正面朝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圖 3-21 個案 67 號金斗甕位置表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二)新添入金斗甕的「添進」(個案編號：182)

個案 182 號，主事者為宜蘭市居民，原有一處家族合葬墓，葬有主事者已過世祖父母及父親的金斗甕，並留有坑位予後世之用；主事者在母親往生、安葬數年後，於癸巳年完成檢骨，延聘風水師 A 協助將母親的金斗甕添進家族合葬墓，使父母親得以共墓同處。

添進的仙命為戊午年生，納音五行屬火。考量仙命與坐山方位的沖、煞、刑、剋、命坐等不利關係，以及安葬年與坐山方位的沖、煞關係，須排除不用的坐山方位包括：乾、亥、壬、子、癸、丑、艮、寅、甲、卯、乙、辰、巽、午、未、坤、戌等十七個方位（表 3-17），其中乾山偏西的範圍，即地盤乾山兼用天盤戌山的範圍，與仙命、安葬年都沒有不利的影響，故仍可採用。其他備選的方位還有：巳、丙、丁、申、庚、酉、辛等七個方位。



圖 3-22 個案 182 號墓塚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由於添進的仙命並非該墓塚尊卑位階最高者，因此風水安排上必須配合原先墓塚的坐向，相較於前例個案 67 號必須同時考量多位仙命與安葬日程的各種沖煞作用，本例個案 182 號只需考量單一仙命，看似相對單純許多，然而，實際上可能會面臨仙命適合的坐山方位與墓塚方位無法吻合的情形。個案 182 號家族合葬墓的方位，是坐丑山兼癸山丁丑分金，坐倚北方偏東的方位，但是適合主事者母親仙命的坐山方位，如巳、丙、丁屬於南方，而申、庚、酉、辛屬於西方，都是與墓塚方位差異極大，甚至南北相對的方位，僅有乾山勉強接近丑山的方位。

由於仙命為午年生，屬三合四局的「寅午戌」火局，其煞在北，因此乾山僅能採偏西方、兼用天盤戌山的範圍。然而，乾山兼戌山丙戌分金的五行屬性為土，因仙命戊午屬火，故仙命與丙戌分金的生剋關係為生出，具有生氣由仙命洩出之意，不可使用。故風水師 A 改採用縫針百

二十分金的方位，即乾山兼戌山用縫針庚戌分金的方位，五行屬性為金，與仙命的生剋關係為剋出，有利於仙命，而得以採用（圖 3-23）。

水口設置的依據是墓塚的坐山方位，本例個案僅是添進主事者母親的金斗甕，並未破壞、重建墓塚，也未變更墓塚的方位。該墓塚採用地盤丑山，查閱表 3-8 得知，水口應該設置於天盤的坤山，原先墓塚即依此設置。

上述二項個案為多人合葬墓的實例。合葬墓以輩分最高的男性祖先為尊，作為墓塚方位安排的基準，其餘金斗甕則依各自仙命轉向。而合葬墓的埋葬對象，僅止於與輩份最尊者有直系血親關係的家屬，包含入嫁的女性。風水上，認為骨骸可以承襲自然的生氣，也能將生氣傳遞給子孫。因此，合葬墓中各個金斗甕倘若無法安排最利於仙命的坐山方位，仍可受到同墓中地位最尊的祖先照蔭，而就此觀點來看，風水蔭人的生氣傳遞方式與漢人宗法制度有部分相符，具有直系血親傳承的特色。

表 3-17 個案 182 號須避忌不用的坐山方位

不利於仙命的坐山方位 (排除不用)	沖	仙命與坐山相沖：子 葬年與坐山相沖：亥
	煞	仙命煞在北：乾*、亥、壬、子、癸、丑、艮 葬年煞在東：艮、寅、甲、卯、乙、辰、巽*
	刑	午
	生剋	生出：丑、艮、辰、未、坤、戌 剋入：亥、壬、子、癸
	命坐	午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乾山屬北方與西方的臨界方位，偏西的範圍仍可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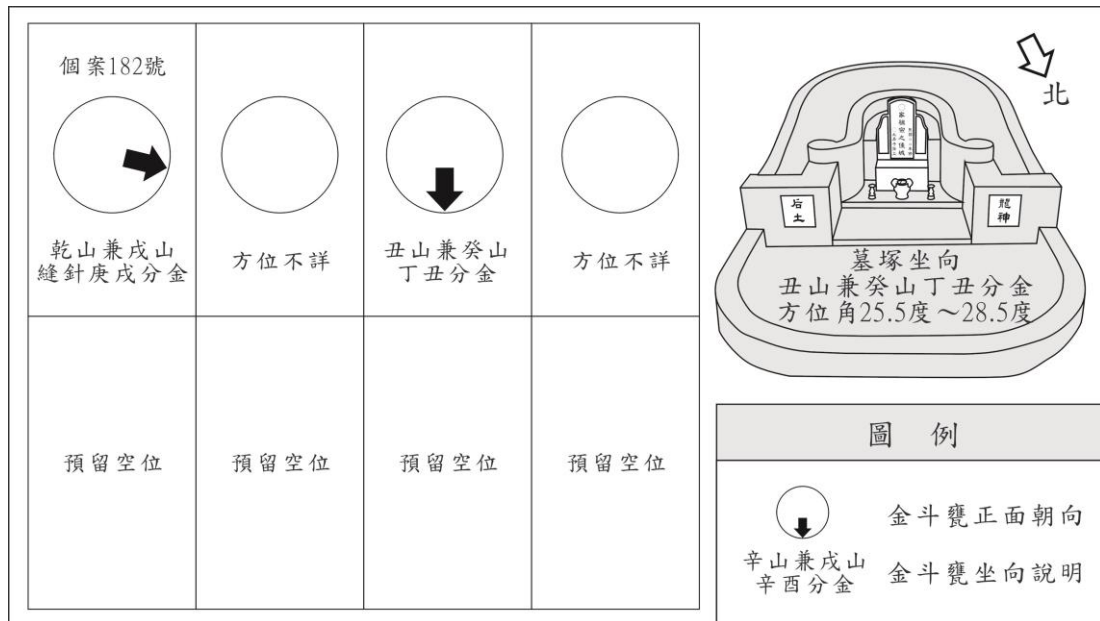


圖 3-23 個案 182 號金斗甕正面朝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圖 3-24 個案 182 號墓塚內金斗甕排放位置表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第六節 小結

常見的理氣派風水包含三合派與三元派等派別。透過與員山鄉等鄉鎮公墓的風水師訪談得知，三合派在宜蘭陰宅風水建造中佔有相當高的比例。而宜蘭三合派陰宅風水，擇向的方法是以「仙命」為核心，找尋適合的墓葬方位。

具體操作方式是先排除不利的方向，接著再實地找尋適合的地點。沖、煞、刑、剋的避忌，都是以仙命為中心，採用干、支、八卦、五行等的術數元素，逐一探究各元素之間的交互作用。其中，天干與地支，除了可套以方位屬性之外，也能用以紀年，是傳統上表示時間的符號。在風水的運作實務上，採用天干、地支等元素決定墓塚的坐山方位，可以說是結合時間與空間的做法。

決定墓葬地點時，新式公墓雖然符合「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理想條件，但能提供給民眾的各類需求選擇性相對較低，相對而言，在傳統舊式公墓中，墓葬方位的安排比較自由、大小形制的規定也相對較具有彈性，故傳統舊式公墓仍是民眾建造墓塚的重要選擇，而個別墓塚的方位安排，乃是基於已逝者的「仙命」，使墓塚的方位分布缺乏一致性，也因為如此，造就了紊亂的墓葬景觀。



第四章 從地形與方位的抉擇探究陰宅風水的內涵

在風水的傳統上，一般認為理想的風水環境需具備「背後倚龍脈、穴場富生氣、前方有明堂、砂山環護衛、流水要有情」等條件，種種條件都與地形的關係密切，以地勢起伏作為尋龍、點穴的重點，足見巒頭風水發展之盛，並影響風水術士甚深。例如，宜蘭地區的主流風水雖然是理氣風水所屬的三合派，若從宏觀尺度觀察各公墓中墓塚的分布，卻發現墓塚方位的設置與地形的關係相當密切，仍舊不脫巒頭風水的影響。

然而，倘若再就微觀尺度進行分析，又會發現三合派風水的具體操作流程，是以方位的安排為主軸，重視仙命、坐山方位，與巒頭風水著重觀察地貌的方法有顯著差異。

本章旨在分析在不同地形環境中，三合派風水的操作方式，以及陰宅風水施作所反映的地理意涵。

第一節 宏觀尺度下的巒頭風水：地形的抉擇

宜蘭平原的公墓分布，以座落於近山緩丘區的公墓總數較多，坐落於平原區的公墓總數次之。近山緩丘區的公墓因地勢較高，在風水安排上較容易獲得「背倚高處、面朝平原曠野」的地理環境。然而，近山的環境往往面積有限，無法滿足宜蘭平原居民安葬之需求，因此平原區的公墓因交通便利、面積廣闊，也吸引不少民眾選擇作為安葬之所。

《葬書》有云「地有吉氣，土隨而起」，理想風水崇尚以地勢稍高的環境作為吉地佳穴，縱使位於平原區，一般仍選擇在相對較高的地點設置墓葬設施。綜觀宜蘭的平原區公墓亦多座落於河岸的沙崙，或者近山緩丘的餘脈延伸之處，屬於平原上微幅隆起的地形環境，符合傳統風水的思維。但實際上，儘管平原區的

公墓設置於微幅隆起的地點，整體而言，地勢仍較平坦，缺乏自然形成的高處作為墓塚的倚靠。

依據實地觀察結果，發現僅如近山緩丘區和位於海岸沙丘坡面的公墓，能夠依自然地勢找到如理想風水條件的安葬環境，墓塚方位的安排具有「背倚高處、面向平原曠野」如此一致的特徵。而位於平原區和海岸沙丘頂部平坦處의公墓，墓塚則因失去地勢倚靠，方位的安排缺乏一致性。

本研究個案調查結果也顯示，三合派風水師安排陰宅坐向時，若選擇於丘陵坡地安葬，則必須遷就坡向，使墓塚因坡向而建，因此如果最適合仙命的坐山方位，不符合該地的坡向，就只能退而求其次選擇次要的坐山方向，否則就只能另尋他處安葬。只有在平原區安葬時，才會因為缺乏地勢倚靠，而專以適合仙命的坐山方位作為風水安排的主要考量。

綜上所述，在陰宅風水建造的過程當中，縱使如宜蘭三合派風水以重視坐山方向的安排為主，仍會將地形列入考量，明顯是受到巒頭風水的影響。巒頭風水受到重視的程度，尚可從以下幾點窺知：首先，以尋找巒頭形勢為主軸的《葬書》被視為劃時代的風水著作，其中「葬者乘生氣也」的理論基礎也成為後世風水共同遵循的原則；再來，從明代以來集大成的風水著作，或者現代海內外的風水研究，也以巒頭派觀點描繪風水的理想模式；此外，以宜蘭平原的公墓作為觀察對象，可以發現陰宅風水的方位安排，整體而言，明顯受到地勢起伏的影響。

以巒頭派思維為重的理想風水模式深植於民間，使得諸如宜蘭三合派風水的理氣派，也遵從巒頭派對地形的考量。由上可知，從大方向來看，巒頭派風水是陰宅風水共同遵守的原則，亦即陰宅風水乃是以巒頭派思維作為大原則而安排的。

巒頭派風水以察看地形作為決定風水即地的主要準則，一直以來都是風水的主流派別，但不僅認為墓塚方位須符合「背倚高處，面向平原曠野」的地形條件，

同時也強調葬地與自然環境的和諧關係，包含龍、穴、砂、水的搭配與作用，同時也包含對景觀、美感的需求。

巒頭風水的內涵，可以從風水理想模式的條件來看。

一、 背後倚龍脈

傳統上，以祖宗、父母等名稱形容龍脈。一來，因為「丘壟之骨，岡阜之支，氣之所隨」(王振復，2007)的觀念，將龍脈是為生氣傳遞的載體；再來，因「人受體于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王振復，2007)，故假借祖宗、父母為龍脈的代稱，說明生氣可由丘壟之「骨」傳遞至穴場，孕育句有生氣的吉地佳穴。

將祖宗、父母做為龍脈的代稱，除了象徵生氣的傳遞之外，其實顯然可見，龍脈也被視為墓葬穴場的重要倚靠，穴場有如新生兒需要仰賴父母的照顧一般，背後的龍脈可以做為依託、仰仗。

人類可見的視線範圍侷限在人體前方，往往難以察看後方事物，因此後方是視覺上的死角，是充滿未知、無法立即確定發生何事的方位。因此，背後無靠的情形之下，經常會帶來擔憂、害怕，甚至產生恐懼等等的不安全感。

因此以人體的實際經驗作為基礎，將墓塚設置於背後有靠的環境，才能保障漢人追求安穩且安全無虞的心理需求。

此外，巒頭風水認為龍脈以源自遠方高聳的太祖山、祖宗山為佳，而穴場會出現在距離太祖山較遠處的山脈落脈之處，也就是由山地進入平地的山麓地帶。強調穴場位於龍脈盡頭之處，若從現代地質學的角度觀之，龍脈盡頭的落脈之處，由於已經較遠離高大聳立的山地，也就是遠離板塊擠壓帶核心區的新摺曲山脈，很可能已經距離板塊活動的中心，而相對較不容易受到地震的危害。《葬書》中也有說道，童、斷、石、過、獨五種山勢不可用以安葬，其實，當中的斷山，就是指山勢不連續，或地形破碎的現象，該種區域很可能會是斷層活動發生的潛在區域，因此龍脈的選擇，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也是獲取安全環境的重要基礎。

二、 穴場富生氣

陰宅雖然是已逝之人的葬身之處，然而，漢人習慣以現世的生活想像死後的世界，例如古代認為人死後會至地府、鬼城，也將地府的政治層級想像為如同人世的政府，此外，將墓塚稱為「宅」的習俗，也可以見得漢人對死後世界的想像，其實就是現世生活的投射。

以現世生活的角度思考，富有生氣、生命力的環境，才適合生活。富有生氣的土壤，具體的展現為「土高水深，鬱草茂林」、「形止氣蓄，化生萬物」，要能賦予生命維生需求的生態環境，人類才有辦法居住。反之，倘若是寸草不生、鳥獸不侵的環境，如「童山」也代表人類難以在此生存。陰宅的位址安排原則，即是利用現世生活經驗的投射以進行選擇。

三、 前方有明堂

前項所指的「穴」，是宅第、建築坐落之處，然而，以中國自給自足式的傳統農業形態來說，宅第必須有相當範圍的腹地作為農耕之用，以解決生活糧食、物資的需求。一般認為「明堂」是為了替穴場保留視野開闊、明亮的環境，故穴場前方的環境需要平坦寬闊以達此目的。然而實際上，從傳統農業的角度思考，明堂的存在即是替生活於此的居民保留可以從事農耕活動的腹地，開闊的明堂即是指範圍遼闊、地勢平坦的農耕土地，是自給自足的生活基礎。當然，一旦明堂符合視野遼闊、明亮的特質，在視覺上也得以減少壓迫感，而有較為舒適的感官經驗。

四、 砂山環護衛

陰宅風水的穴場，周圍需有群山環繞，除了後方有靠之外，左右兩側也需有山勢環繞，如同雙手環抱穴場一般。另外，前方稍遠處要有案山、更遠處要有朝山作為穴場的界線。《葬書》以四獸表現砂山護衛的理想樣貌：「夫葬以左為青龍，右為白虎，前為朱雀，後為玄武。玄武垂頭。朱雀翔舞。青龍蜿蜒。白虎馴俯。」

形勢反此，法當破死。」俱在說明理想中砂山的形態，並強調砂山的重要性。

以砂山作為穴場周圍的護衛，從心理需求的角度思考，也是為了造就一處安全的環境，使穴場不易受到干擾，而能自處於半封閉的獨立空間。

若就東亞的氣候條件而言，季風的風向交替，雖然為農業生活提供充足的降水，然而，冬季北風的侵襲卻也會帶來寒害。因此若有砂山作為護衛，於穴場周遭環繞圍峙，便能提供減少季風侵擾的危害。

五、流水要有情

《葬書》的風水原則是「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根據風水的理論源頭《管子》所說，「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李勉，2013）水在風水術當中是一項重要的元素，被視為如同人體維生的筋脈，且認為風水之法以得水為重要的一環。

不論是生存與生活，或農業活動，水都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水資源雖是生活所需，但也可能是帶來災害的禍水。巒頭風水重視流水有情，正好教人避免陷於急流直洩的危險環境。巒頭風水將水視為外氣，是生氣流動的外在表徵，認為水的流動是地勢起伏的反映。事實上，高山急坡或斷層懸崖，這類地形易產生急流、瀑布，是以侵蝕、沖刷作用為主的水文環境，在如此環境中生活或者進行建設，都有安全堪虞的問題。反之，淺山地區的山麓地帶，地勢已經趨於平坦，河川奔流至此流速已漸減緩，對生活的威脅也較為減緩，同時由於流速減緩、流幅變寬，若有沃土堆積，則是造就肥沃平原的基礎。

綜上所述，風水理想模式的巒頭條件，反映了幾項漢人傳統農業生活的需求。

一、提高安全性

宅第為生活的避風港，也是個人與家庭維生、成長的空間，不論以個體而言或群體聚落而言，安全性都是必要的考量。

背後有高山作為依托，使視野所不能及的範圍減少威脅。四周砂山圍繞護衛，提供易守難攻的安全環境，也避免遭受冬季季風的危害。於龍脈末端落脈處尋穴，是地質相對穩定，能減少地震、斷層活動等災害影響，此處地勢也相對平坦，河川急流或土石崩塌等災害出現的機會較低，適合居住與進行農耕活動。

二、 追求穩定性

巒頭龍脈除了能傳遞生氣、能量至穴場，龍脈的落脈處與延伸的砂山，也能提供護衛穴場的功能。

風水上常以喝形的方式形容砂山環繞的地景，例如用玄武代稱後方的山體，青龍、白虎分別代表左、右兩側的護砂，至於前方的案山則稱為朱雀。依《葬書》所言，玄武以垂頭拱手之姿為佳，可以撐托穴場；青龍要蜿蜒、白虎要馴俯，以作為左右兩側的依傍；而前方朱雀則需翔舞，呈現山景秀麗的風景。利用神獸的諸多形態凸顯四周砂山所需的特質，前方砂山則提供優美的景緻；而後方與左右兩側的砂山作為穴場的倚靠，形同太師椅一般，提供穴場穩定的生活環境。

中國的傳統上，農業社會的生活哲學乃是「有土斯有財」，是紮根在土地上的生活形態，強調生活的穩定性，以維持自給自足的生活需求。龍脈、砂山屹立於周圍拱護穴場，在視覺上為農業社會的居民提供了穩定的意象。

三、 自給自足的農業基礎

巒頭山勢為傳遞生氣的載體，生氣透過層層龍脈傳遞至穴場，帶來生生不息的能源。諸如此類的風水概念往往趨於抽象，然而《葬書》針對生氣的表現，其實有具體的描述，如「土形氣形，物因以生，……土高水深，鬱草茂林」等句，提出生氣除了影響地勢之外，也是萬物生長的基礎，生命因以為生，草木樹林也得以生長。因為蘊含生氣，使「物因以生」，這樣的環境才能夠說服漢人自己在此處進行農耕活動，維持生活。

風水理想模式當中，流水需有情、前方有明堂、穴場富生氣等條件，都同樣能夠提供農耕活動所需的環境，反映農業社會的需求。

陰宅風水的安排，在無形中納入漢人在現世生活中的種種需求，反映出漢人將生命的希望寄託在往生後的小小空間。

然而，風水的理想模式實際上要落實，並非易事。

首先，土地空間有限，而人口不斷增長，理想的風水吉地本就難尋，更何況隨著風水思想的擴散與發展，風水吉地更是供不應求。如宜蘭平原於漢墾時期，即有「平原僻壤墾闢無遺，而窻穿一事每苦難營」，甚至「往往有人掘取紅土，恐傷義塚」等葬地難尋的窘境，因此更別說要尋找完全符合理想條件的環境了。

再來，現實生活中，會聘用風水師四處遍尋巒頭佳穴，並有足夠財力購得葬地者，僅是鳳毛麟角。

此外，現代社會中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安葬行為受到法規的約束，僅能在公墓造葬，更加侷限民眾的風水選擇。

以宜蘭平原各區公墓而言，雖然仍可見到巒頭風水的影響，但要在蕞爾之地完全符合理想條件實是困難，因此，若能達到背倚高地、面向平地這樣的條件，已是難得。倘若是位於平原區公墓，如宜蘭的員山鄉第二公墓，墓塚要想面對無礙視野的平地，也是難以達成。再從宜蘭平原的地形來說，平原開口面向東方，冬季又以東北風為盛行風向，而夏季也偶有颱風自東岸登陸，幾乎沒有地形阻擋寒風與強風暴雨的入侵，如此的地形條件更是與風水理想條件相背。

然而，整體上，以宏觀尺度觀察陰宅風水的安排，仍可以發現公墓中墓塚方位的安排與地勢起伏有密切相關，可見巒頭風水仍對漢人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巒頭風水的理想條件亦反映了傳統漢人的生活需求。

第二節 微觀尺度下的理氣風水：方位的抉擇

相較於巒頭派須尋找特定地形特徵的環境而有不少限制，理氣風水的操作有較大的彈性與解釋空間，即使於平原地區也能透過抽象術數元素的運算與解讀，來安排可以獲得龍脈生氣的墓葬方位。雖然理氣風水無法全然取代巒頭風水的理想模式，但卻能提供適應不同地形，提供一套不同的解釋系統，來說明所安排的風水可以使往生者永世安眠，並讓在世者生活安定。

如宜蘭平原這類地勢平坦的地區，理想的風水寶地有限，儘管也有不少公墓分布於近山緩丘地帶，但是能完全符合理想風水所有條件的葬地本就一地難求，在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的情況下，儘管是風水寶地也不一定能用以安葬，絕大多數民眾僅能就現有的公墓選擇安葬環境。

然而，卻有不少公墓位於平原區，地勢平坦的環境更無法與巒頭風水的理想條件相符。因此，除了位於坡地的墳位，尚可追求「背倚高處，面向平原曠野」的條件，勉強接近巒頭風水的理想之外，宜蘭的風水術士實在難以完全採用巒頭風水的說詞說服主事人家。在如此環境之中，以安排方位為主的理氣風水—三合派，就成為一套能適應當地自然環境的風水術，可以通用於不同地形環境的陰宅風水，使宜蘭風水師不論在何種地形環境建造陰宅風水，都能有一致的操作方法與解釋系統。

總而言之，由於宜蘭平原的地勢平坦，再加上安葬空間的選擇有限，理想風水模式的巒頭派思維無法全然適用，在種種條件限制之下，屬於理氣風水的三合派卻可以提供一套不受地形條件限制的風水解釋系統，因而成為宜蘭當地的重要風水流派。

以宜蘭平原三合派陰宅風水為例，陰宅風水的安排具有以下幾點特徵：

一、重視方位與仙命

三合派在安排陰宅方位與地點的過程中，操作流程主要以墓塚方位的決定為

先，並以仙命為核心，作為決定方位的基準，而後的造墓步驟都必須根據風水師決定的方位施作。

三合派對於方位的安排，目的在於尋求能獲得龍脈生氣的方位。而以仙命為核心的作法，則是希望可以將龍脈生氣引入仙命骨骸，再進一步影響陽世親人。就此一觀點而言，三合派的造葬思想，仍不脫《葬書》的理論基礎：「人受體于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經曰：氣感而應，鬼福及人。」

然而，對於合葬墓來說，安葬多名仙命的骨骸，在決定墓塚方位時，便須先區別各個仙命的尊卑位階，以位階最尊上者仙命坐為墓塚方位安排的核心。位階的排序，以長者為先、男性為先，並依從左尊右卑的排列法則，具有先秦宗法制度的遺風。宗法制度乃是古代為了維持族制穩定發展，而建立的世代承襲制度。

對於漢儒而言，宗族的世代承襲具有重大的生命意義。馮友蘭(1944)認為：

「至少一部分的儒者，對於人死之意見，不以為人死後尚有靈魂繼續存在。……蓋人所生之子孫，即其身體一部之繼續存在生活者；故人若有後，即為不死。……不過此等不死，與生物學的不死，性質不同，可名為理想的不死或不朽。」

馮友蘭所說的「不死」，是指精神上的不死，其實就是透過宗法制度的承襲過程，將宗族的理想與精神一代代傳承下去，也可以說是宗族精神的永續發展。而合葬墓採行宗法遺風以安排仙命的尊卑位階，除了是要決定墓葬方位的依據之外，也反映出漢人重視宗族穩定發展、永續發展的內在想法。

二、採用術數的法則

三合派的方位決定，涉及許多術數符號與法則，包含天干、地支、陰陽、八卦、五行等元素，並採用三合、六合、沖、煞、刑、剋等法則。其中三合的概念，乃是把十二地支每三個分為一個群組，共計四個群組，也就是三合四局。倘若將十二地支的符號空間化，以子為北方，依地支順序以順時針方向，等距排列成一圈，則各局內的三個地支彼此相隔六十度角，相連可成為正三角形，是結構最穩

定的幾何形態。從空間結構的角度來說，煞與刑的避忌，都是為了避免三合局的結構組合受到破壞。

各種術數的符號，幾乎都能賦予空間屬性，而有空間化的可能，三合派的風水術即是利用術數符號可以空間化的特性，為墓塚安排方位。而沖、煞、刑、剋、命坐等避忌，也是利用這些空間化的符號進行操作。事實上，從這些空間符號的避忌與排除，可以看出漢人對於特定空間的好惡。

以沖的避忌來說，也是利用了十二地支空間化的屬性。將十二地支順時針等距排列成一圈，相隔一百八十度角的兩個地支需要互相避忌，也就是每個地支面向圓心的方向，對面所見的那一個地支，就必須避忌不用。煞的避忌原則，與沖相似，只是改為以群組的方式排除不可使用的方位。煞的避忌是以三合局為群組，同一局以居於旺位的地支為核心，在空間上，居於旺位對面的方位都是該局須要避忌排除的。

倘若將仙命與坐山方位都具象化，則比較能夠理解沖、煞對於「對向」的避忌。仙命本就是代表一個往生的人，可以想像一個人的對面是一座矗立的高山，那麼在視覺上、在心理上，都會造成極大的壓迫感。因此坐山若出現於仙命的「對向」方，則應該予以避忌，以避免對仙命產生負面的感受。雖然仙命是已經往生的人，但如前文所述，陰宅風水的建造，往往是現世生活經驗的投射，因此對仙命的同理，即是漢人自我情感的投射。

總而言之，三合派採用術數符號的法則決定墓塚的方位，並以排除避忌為先，再進一步求取對仙命有利的方位，原則是避害先於求利。

三、重視時間元素

三合派風水的安排是以仙命為核心，所採用的是仙命生辰年的天干、地支符號，透過排除對仙命天干、地支會產生沖、煞、刑、剋等負面影響的方位，進而找到可以承襲龍脈生氣而不受負面影響干擾的方位。在此，是將生辰年的時間元

素，用以代表安葬的對象，並據以研究仙命與方位之間的利害關係，目的在追求仙命與方位之間關係的和諧。

另外，三合風水的安排，也有擇日學的成分融入。不只要求墓葬方位與仙命的關係和諧，就連安葬的時間，包含年、月、日、時，都必須納入考量，使墓葬方位、仙命與安葬時間，三者之間都不具互相沖、煞的有害關係。

整體而言，包含仙命、安葬時辰等時間元素，在三合風水中是相當重要的考量。

第三節 陰宅風水的內涵

現實環境的限制，侷限了一般人對巒頭風水的追求，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尚有不少民眾會選擇聘任風水師協助安排陰宅風水，可見得對於風水的信仰熱忱仍不削減。

整體而言，宜蘭平原陰宅風水的操作方法，大原則上仍受到巒頭風水的影響，但由於當地以平原的地形為主，巒頭風水無法一體適用，為了維持一致的操作方法與解釋系統，乃以理氣風水三合派為當地陰宅風水建造的重要派別。

宜蘭的三合派風水師安排陰宅風水時，雖然會先根據仙命羅列適合的坐山方位，但實際上卻會依照公墓所在的地形環境決定要採用的坐山方位，若仙命適合的坐山方位都無法適用於該處地形、坡向，則必須另擇吉地，除非是位於平原區的公墓，因為已經無法直接援用巒頭風水的概念，故方位的選擇限制較少。

顯然，在巒頭風水的大原則底下，理氣風水三合派成為能夠適應地形環境的微尺度風水操作方法。然而，依《葬書》所言：「葬者，乘生氣」，風水旨在追求生氣，三合派的做法也必須切合理想風水的要旨，以滿足民眾對風水的崇尚與追求。

實際上，三合派風水的做法雖然著重於方位的安排，但也並非不講求「龍脈」，畢竟在風水傳統上，龍脈是乘載生氣的重要載體。只是，三合派風水對龍脈的解釋，從具象世界中的地形起伏，轉變為抽象的方位概念。不以地形起伏來判斷來龍去脈的分布，而是以二十四山的方位作為龍脈生氣的來源，亦即以仙命為主軸，透過術數的運算求出與仙命相合的坐山方位，認為相合的坐山方位能注入生氣至墓塚。因此，龍脈與生氣的概念同時存在於巒頭風水與理氣風水當中，只是解釋與察龍尋氣的做法有顯著差異，前者著重於觀察具象世界的地貌，後者則以抽象的術數運算為主。

陰宅風水追求「生氣」的做法，主要有兩大目的，其一，認為先人遺骨須承襲自然生氣才得以安息，因此尋求好風水是為先人、父母盡孝的表現；其二，認為先人骨骸所承襲的生氣，會影響陽世子孫的吉凶禍福。因此，墓葬風水的吉凶被認為會直接影響陽世親人的生活，而成為漢人特別重視的傳統文化。然而，風水良窳對子孫的影響程度，與血緣的親疏相關，禍福影響以直系血緣的關係為主，而出嫁的女性則與夫婿成為生命共同體，而受夫家風水影響。

血緣親疏的觀念也表現在三合派風水的方位安排上。以本研究個案 67 號及 182 號的合葬墓為例，合葬對象乃以與最尊輩分之仙命具有直系血親關係的親人為主，包含嫁入家門的妻子在內。換句話說，同墓合葬的對象乃是以男性為中心、以直系血親為主軸的考量，在此關係之外的親屬，一般而言不會同墓合葬。因為合葬墓的方位，乃是以最尊輩分的仙命為基準來進行安排的，亦即墓塚所承襲的生氣直接影響最尊輩分的仙命，再間接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們的仙命。倘若同墓合葬的仙命輩分較低，又不屬於最尊輩分仙命的直系血親，此時墓葬方位又正好與自身仙命有沖煞關係，則無法承襲墓塚生氣之餘，反受其害，甚至危及陽世子孫。在上述的信仰觀念之下，一般而言，會安排非直系血親關係的仙命分別安葬。

承上所言，這也正好與風水吉凶影響的規則相符，也就是陽世子孫倘若與墓葬對象之間不存在直系血親關係，則不會受到風水禍福的影響。亦即風水的吉凶

影響範圍有限，會受到血緣親疏的影響。此處所言即之影響範圍屬抽象的概念，但會具體反映在現實生活中。每至清明時期，到掃墓人潮絡繹不絕，其實，前往掃墓的陽世親屬通常由直系血親擔當，此即風水吉凶影響的對象。

此外，合葬墓中金斗甕的位置排序，也是親疏關係的表現。以最輩分最尊的仙命居於至中、至上的位置，餘者依左尊右卑的規則予以排序，而此舉正是承襲了漢人宗法制度的傳統。

綜上所述，三合派陰宅風水的造墓法則，雖然與理想風水模式的巒頭原則有顯著不同，但三合派在挑選墓葬地點時，仍會考量巒頭地勢的影響，以巒頭地勢為大原則，再以適合仙命的方位配合之。而安排墓葬方位的過程中，顯見漢人對血緣親疏的觀念，以及傳統宗法制度的殘影。

儘管三合派風水與巒頭風水的造葬原則具有差異，卻都同時具備以下三點共通特性。

一、 追求龍脈生氣

風水理想模式以山勢為龍脈作為傳遞生氣的載體，因此風水的造葬法則，圍繞在如何透過地形的查察，以尋求吉地佳穴。並以流水有情作為視察生氣凝聚的關鍵。

三合派風水，以二十四山的坐山方位為龍脈生氣的來源，認為符合仙命的方位才能獲得龍脈注入的生氣，因此重視墓塚方位的安排，並且注重墓塚方位與仙命之間關係的和諧，以引入龍脈生氣。此外，透過水口的設置，除了利於墓塚排水以外，也有保障家族興旺的象徵意義。

兩派的做法不同，但主要目的都在於獲得「生氣」，遵守《葬書》所說的：「葬者乘生氣也」這項陰宅風水的理論基礎。然而，對於「水」的觀點有較明顯的差異，前者把「水」視為外氣，是察知生氣流動的關鍵；後者則視水口的安排為家族興旺的象徵。

二、血親關係連結

風水理想模式，是以巒頭風水為基礎。巒頭風水以為先人骨骸能夠承襲龍脈生氣，並傳遞給陽世子孫。

三合派風水則認為若仙命與坐山方位之間，具有沖、煞、刑、剋、命坐等負面關係，則不利於龍脈生氣的承襲，對陽世子孫也可能產生危害；若坐山方位選得好，則陽世子孫也能受益。

二者都視仙命為傳遞生氣的媒介，認為透過仙命所獲得的龍脈生氣，可以轉嫁、感應給陽世子孫。

三、尋求避害、安定的生活空間

風水理想模式，以追求安全、穩定、能夠自給自足的生存環境為內涵。以砂山作為防風避害的護衛，並依《葬書》所說：「審其所廢，擇其所相，避其所害」，避開不利的地形環境。

三合派風水透過排除不利於仙命的坐山方位，以追求如三合局般的穩定空間結構。

兩者都具有防災避禍的思想，也都以追求穩定、安全的空間為目標。

不論是三合派風水，或者是風水理想模式，都具有尋求生氣、追求安定的內涵，也都認同父、祖餘蔭能傳遞給陽世子孫。因此儘管作法不同，風水師們卻也往往能夠堅守自己門派的立場，以自己本身的風水專業能力，使主事人家信服風水的效益。

第四節 小結

以宏觀尺度觀察宜蘭平原陰宅風水的安排，公墓中墓塚方位的安排明顯受到地形影響，可見巒頭風水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巒頭風水的理想條件亦反映了傳統漢人的生活需求。

以微觀尺度觀察個別墓塚的方位安排，發現墓塚的方位會因為仙命的不同而有個別差異。然而，風水師在決定墓塚方位時，仍會考量墓基所在地的地形環境，遵從風水理想模式的巒頭原則，但是三合派的做法通常較具有彈性，調適能力與適應地形的能力較佳。

以宜蘭三合派的實踐而言，雖然理氣風水的實際操作與風水的理想模式，彼此之間有顯著差異，但其共通點都是尋求生氣，符合風水的基礎理論。

依據風水師 A 與客戶接觸的經驗，一般主事者安葬親人最關切的重點在於讓先人能入土為「安」，並且要求能帶來趨吉避凶的效果，尤其是「避凶」更是重要。風水師以仙命作為方位安排的基礎，以避凶作為方位安排的原則，不但符合主事者們的心理需求，同時也與《葬書》中「人受體于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氣感而應，鬼福及人」的理論相呼應，因而能擄獲民眾的信賴。

一般民眾在有限的空間選擇之下，以坊間三合派風水作為中介，由風水師為其尋求吉地佳穴，滿足民眾對良好風水的追求心理，這不但呈現出風水信仰仍在民間盛行的事實，也反映出因為理氣風水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而成為風水盛行的重要因素。



第五章 結論

在漢文化中，安葬行為自古以來就受到相當的重視，對於漢人來說，「入土為安」是人類生命重要的終極目的。然而，「死亡」在漢文化中並不意味著生命是全然的終結，因為亡者的遺骸仍與祂的神靈以及葬地的美惡，有著緊密的連結，而這段連結關係尚對陽世親人產生綿綿不絕的影響。風水術即是在這樣的文化根基下應運而生。風水擇地的過程中，環境的「美」是重要條件之一。然而，傳統公墓常有墓塚座向不一、大小型制各自不同的情況，經常呈現如同亂葬崗似的特殊景觀。

既然漢人重視墓葬風水，也希望已逝之人能夠入土為安，理論上應該不至於令墓塚坐落於不堪入目的惡劣環境。為了瞭解公墓景觀與風水理想之間的衝突，須從風水施作的方式著手，研究風水術對傳統公墓景觀的影響。

首先，須釐清陰宅風水的理想模式。為了瞭解風水的架構，須透過鑽研風水《葬書》等古典文獻，剖析風水的理論。《葬書》的成書年代雖有爭議，但該著作作為風水彙整出系統性的理論架構，提出具指導價值的操作技術，因此，無論無何都不能忽視《葬書》對漢人墓葬文化所帶來的劃時代影響。

《葬書》以「葬者乘生氣也」一語，點出陰宅風水的理論基礎，一級風水造葬的目的是尋求生氣。由於「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因此必須「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得水為上，藏風次之」。並透過「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的機制，使陽世子孫能受到先人的福蔭。因為「五氣行乎地中」，所以，氣可以透過地形起伏而觀察，地形在《葬書》所占的比例頗多，也具有相當高的重要性。

《葬書》注重巒頭形勢的特色，對後世風水術產生極大的影響。

根據明代的風水著作，以及現代海內外對風水理想模式的研究，理想的陰宅風水，應該具備以下幾點條件：

一、 背後倚龍脈，透過層層高山傳遞生氣。

- 二、 穴場富生氣，適合動植物等生命生長。
- 三、 前方有明堂，視野要遼闊，景觀視野佳。
- 四、 砂山環護衛，保衛穴場，以達到藏風的效果，避免生氣外洩。
- 五、 流水要有情，徐徐繞行，界水以聚氣。

簡而言之，「背山面原」的環境是陰宅風水的理想型態，亦即一般都接受巒頭風水的思維，以地形判斷風水的吉凶。而巒頭風水的理想條件亦反映了傳統漢人的生活需求。

但是在以平原為主的環境中，如宜蘭平原，不少公墓都無法提供巒頭風水的理想條件，倘若單就巒頭風水安排墓葬設施，則難以在宜蘭各地一體適用。因此，以方位安排為重心的理氣風水，便能為平原環境提供一套應變、調適的風水操作方式。

以民間流行的理氣風水而言，三合派與三元派都是常見的風水派別，然而，由於理氣風水的操作方式複雜，且各家風水常有不外傳的風氣，因此一般而言，不容易獲得詳細的田野資料以資研究。本研究有幸獲得宜蘭市的風水師A提供詳細的操作流程，以近年的客戶資料作為研究材料，得以建構風水實踐的具體過程。風水師A採用的風水派別為三合派。根據筆者在宜蘭平原部分公墓的調查，發現「三合派」風水在宜蘭平原的陰宅風水營建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宜蘭三合派陰宅風水，擇向的方法是以「仙命」為核心，找尋適合的墓葬方位。具體操作方式是先排除不利的方向，接著再實地找尋適合的地點。採用干、支、八卦、五行等的術數符號，這些符號都能賦予空間方位性質，因此可以用以安排墓塚方位。利用術數符號的規則，排除沖、煞、刑、剋等避忌，決定比較有利於仙命的坐山與分金，作為墓塚建造的方位。而仙命與方位的配合，可以說是結合時間與空間的做法。

三合派風水以方位的安排為主軸，重視仙命與坐山方位的關係，這樣的操作方式與巒頭風水明顯有別，但卻可以適用於各種地形環境。宜蘭的風水師普遍採用三合派風水，以因應環境特色，這可視為風水在平原區的調適。

然而，就實際個案調查，發現宜蘭三合派風水在選擇墓葬空間時，仍會受到巒頭派思維的影響。三合派透過術數運算決定適合仙命的方位，但若選擇在近山緩丘區或海岸沙丘區的坡地營造墓塚時，便須以順應坡向為優先考量。僅在平原區因為缺乏地勢倚靠，所以直接以術數運算結果決定墓塚坐向。

此外，新式公墓多設置於近山緩丘區，雖然符合「背後有靠、前方視野佳」的理想條件，但因空間有限，能提供給民眾的選擇相對較少。相對而言，在傳統舊式公墓中，墓葬方位的安排比較自由、大小形制的規定也相對較具有彈性，故傳統舊式公墓仍是民眾建造墓塚的重要選擇，而個別墓塚的方位安排，乃是基於已逝者的「仙命」，使墓塚的方位分布缺乏一致性，也因為如此，造就了紊亂的墓葬景觀，尤其是位於平原區公墓的墓塚。

整體來說，以宏觀尺度觀察宜蘭平原陰宅風水的安排，公墓中墓塚方位的安排明顯受到地形影響，可見理想風水模式的巒頭風水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是風水營造的大原則。以微觀尺度觀察個別墓塚的方位安排，發現墓塚的方位會因為仙命的不同而有個別差異。

風水師決定墓塚方位時，仍會考量墓基所在地的地形環境，遵從風水理想模式的巒頭原則，但是三合派的做法通常較具有彈性，調適能力與適應地形的能力較佳。

不論是三合派風水，或者是風水理想模式，都具有尋求生氣、追求安定的內涵，也都認同父、祖餘蔭能傳遞給陽世子孫。儘管做法不同，風水師們卻也往往能夠堅守自己門派的立場，以自己本身的風水專業能力，使主事人家信服風水的效益。

因此，一般民眾在有限的空間選擇之下，仍願意以坊間三合派等風水派別作為中介，由風水師為其尋求吉地佳穴，滿足民眾對良好風水的追求心理，這不但呈現出風水信仰仍在民間盛行的事實，也反映出因為理氣風水具有因地制宜的特性，而成為風水盛行的重要因素。

宜蘭三合派陰宅風水的營造過程，雖然以巒頭地勢為大原則，實際上，卻仍為了配合仙命，而個別安排不同的墓塚座向，因而造就了「墓塚座向不一」、看似「紛亂無序」的公墓景觀。其實，公墓外在的紛亂無序當中，隱含了陰宅風水複雜、祕而不宣而難以被理解的內在秩序與規則。本研究所觀察的墓塚，其坐向是在遵從巒頭地勢的大原則下，根據三合派理氣風水的操作方式，配合民眾對風水的寄望與個別需求，個別安排的結果，因此，每一座墓塚都是風水思想的具體實踐，能與風水的理想模式相互呼應。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專書

王玉德

1994,《神秘的風水》，臺北市：書泉。

1995,《中華堪輿術》，臺北市：文津。

王振復

2007,《風水聖經 宅經·葬書》，臺北市：恩楷。

王維工

2013,《河圖洛書新解》，臺北市：商周出版。

李子源

2003,《臺灣龍穴(上)》，臺北市：益群。

李勉

2013,《管子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

何培夫主編

1983,《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 嘉義縣市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何曉昕

1990,《風水探源》，南京市：東南大學出版社。

沈鎬

2000,《地學》，台北，武陵出版社。

徐善繼、徐善述

1991,《地理人子須知》，臺北市：武陵。

陳進傳

1989,《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彰化縣：左羊出版社。

張解民

1994,《中國堪輿辭典》,香港:捷幼。

梁貴博

1989,《風水的研究》,臺北市:武陵。

馮友蘭

1944,《中國哲學史上冊》,臺北市:臺灣商務。

1944,《中國哲學史下冊》,臺北市:臺灣商務。

劉賁

2009,《五術築基》,臺北市:進源書局。

劉沛林

1995,《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上海:三聯書店。

萬民英

1986,《三命通會》,臺北市:武陵。

羅雋、何曉昕

2004,《風水史》,臺北市:華成圖書。

榮錫勳

2002,《地理辯證翼》,臺北市:武陵。

蔣大鴻著、張心言疏

2000,《地理辨正疏》。臺北市:武陵。

龔抗雲, 鄭玄, 李學勤, 孔穎達

2001,《禮記正義(經解~喪服四制)》,臺北市:五南出版。

趙九峰

2000,《地理五訣》,臺北市:鼎文書局。

戴志堅

2013,《閩台民居建築的淵源與形態》,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鐘明義

1988,《增訂臺灣地理圖記》,臺北市:武陵。

蕭統、李善主編,

2009,《文選》上冊,臺北市:五南出版。

鐵筆子

1987,《擇日天文學》,臺中市:創譯出版社。

二、 期刊論文

林開世

2007,〈風水作為一種空間的實踐——個人類學的反思〉,《臺灣人類學刊》5(2):63-122,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漢寶德

1983,〈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2(1)。

蔡穗

1996,〈墓園風水的理想結構〉,《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二十四期,臺北市:中國地理學會。

三、 專書譯著

索秋勁(譯),渡邊欣雄(原著)

2000,《風水·氣的景觀地理學》,臺北市:地景。

陳立夫(主譯),李約瑟(原著)

1973,《中國之科學與文明》,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楊昭(譯),渡邊欣雄(原著)

1999,《東方社會之風水思想》,臺北市:地景。

鄭勝華等（譯），Paul CLAVAL（原著）

2005，《地理學思想史》，臺北市：五南。

四、編著論文

史箴

1990，〈風水典故考略〉，《景觀·建築·風水》，臺北市：地景。

秦笠（節譯）

1980，〈風水：中國的環境設計〉，《景觀·建築·風水》，臺北市：地景。（原著：郭中端、堀込憲二，1980，《中國人の街づくり》，日本：相模書坊。）

五、學位論文

洪健榮

2003，《清代臺灣社會的風水習俗》，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陳進國

2002，《事生事死：風水與福建社會文化變遷》，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

六、其他參考資料

不著撰者

《二十四山水法歌訣》，2017年3月19日取自網頁

http://blog.sina.cn/dpool/blog/s/blog_ec9948f20102vz1f.html?cre=blogpagew&mod=f&loc=1&r=a&rfunc=-1

不著撰者

《孝經》，2017年2月15日擷取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xiao-jing/zh>。

不著撰者

〈道化二十四〉，《老子河上公章句》，2017年3月19日擷取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heshanggong/42/zh>。

允祿等

〈協紀辨方書·卷六〉，《四庫全書》，2017年4月15日擷取自
<https://www.kanripo.org/text/KR3g0051/006>。

司馬光

〈葬論〉，《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第九十七卷，2017年2月15日擷取自
「古今圖書集成全文資料庫」<http://210.60.55.29/bookc/ttsdbook.exe>。
《資治通鑑》的一百九十六卷，2017年2月15日擷取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347663>。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沿革〉，於2017年3月15日參閱
<http://fuyuan.e-land.gov.tw/>。

房玄齡等

〈郭璞傳〉，《晉書》，2017年2月15日擷取自
<http://www.xysa.net/a200/h350/05jinshu/t-072.htm>。

紀曉嵐

〈葬書提要〉，《四庫全書》卷一百九，子部十九，術數類二，2017年2月15日擷取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603332#%E5%8D%B7%E4%B8%80%E7%99%BE%E4%B9%9D%20%E5%AD%90%E9%83%A8%E5%8D%81%E4%B9%9D%E3%80%8A%E8%91%AC%E6%9B%B8%E3%80%8B%E4%B8%80%E5%8D%B7>。

荀子

〈王制〉，《荀子》，2017年3月19日擷取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

<http://ctext.org/xunzi/wang-zhi/zh>。

程頤

〈葬說〉，《古今圖書集成·禮儀典》第九十七卷，2017年2月15日擷取自

「古今圖書集成全文資料庫」<http://210.60.55.29/bookc/ttsdbook.exe>。

蔡邕

《月令章句》，於2017年3月19日取自

<http://ctext.org/wiki.pl?if=gb&chapter=206337>

貳、英文

一、期刊論文

Chuen-Yan David Lai

1974, "A Feng Shui Model As a Location Index", AAG Vol. 64, No. 4, December 1974.



附錄一、三合派營造陰宅風水的過程：宜蘭風水師 A 的個案

時間：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對象：風水師 A

記錄：

第一部分、凶葬

一、入殮擇日、擇時

(一) 目的：讓棺材店可以來蓋棺

(二) 入木日（亦即入殮日）：

1. 不可沖亡者；
2. 若沖陽世子孫，可請陽世子孫迴避

(三) 變革：

1. 若請葬儀社處理，則通常先將遺體冰藏，等火葬日再入殮
2. 祭化

(1) 倘若過幾天才有「入木日」，但仍須急著將遺體入殮，要擇比較不好的日子（如重喪、三喪等），這時就要先進行「祭化」，也就是透過符咒消災

(2) 遇「重喪」、「三喪」等日子入殮，需要祭化

(3) 祭化方式：

- a. 以黃色長紙（宣紙）
- b. 用紅筆書畫，繪製如下符咒
- c. 大體放進棺木時，就先將符紙貼於棺木前面棺蓋下方，必需先貼才可以蓋棺
- d. 下葬前一刻撕下，用金紙（卦金）火化，再將棺木下葬



e. 各月份祭化符咒的文字

- 正、三、六、九、十二月：六庚天刑
- 二月：六辛天庭
- 四月：六壬天牢
- 五月：六癸天獄
- 七月：六甲天福
- 八月：六乙天德
- 十月：六丙天威
- 十一月：六丁天陰

(4) 可以先入木（蓋棺前），若大體需放置久時，並置乾冰，避免遺體腐壞，但先不蓋棺。蓋棺則代表入殮。等有「入木日」再行蓋棺。

(四) 入殮擇日、擇時方式：

1. 只看「亡者」。
2. 凡「月破日」（六沖）不可用（任何擇日類型都不可使用「月破日」）
 - (1) 月與日的沖剋
 - (2) 是沖剋的一種
3. 沖煞原理
 - (1) 沖：子午沖、丑未沖、寅申沖、卯酉沖、辰戌沖、巳亥沖，亦即不可對向沖
 - (2) 煞：

生肖		山頭（地盤二十四山）	相剋原理
申子辰（水局）	煞在	巽～坤-南方（暗藏乙木）	水火相剋
亥卯未（木局）		坤～乾-西方（暗藏丁火）	金木相剋
寅午戌（火局）		乾～艮-北方（暗藏辛金）	水火相剋
巳酉丑（金局）		艮～巽-東方（暗藏壬水）	金木相剋

生肖		擇日、擇時	相剋原理
申子辰（水局）	煞在	未-南方（暗藏乙木）	水火相剋
亥卯未（木局）		戌-西方（暗藏丁火）	金木相剋
寅午戌（火局）		丑-北方（暗藏辛金）	水火相剋
巳酉丑（金局）		辰-東方（暗藏壬水）	金木相剋

(3)刑：

- a. 只論日，不論時
- b. 刑剋類型：指「生肖－擇日」或「擇日－生肖」的刑剋
 - 子卯 刑
 - 寅巳申 刑（但巳申則合，可解刑，故巳申可用）

說明	寅巳申	互刑
	寅巳	互刑
	寅申	互沖、互刑
	巳申	互刑，但「六合」 因「六合」可解刑，故「申巳」可用

- 丑未戌 刑

說明	戌丑未	互刑
	戌丑	互刑
	戌未	互刑
	丑未	互沖、互刑

- 酉 刑 酉（自刑）
- 亥 刑 亥（自刑）
- 辰 刑 辰（自刑）：山頭不得葬龍位
- 午 刑 午（自刑）：山頭不得葬馬位
- ➔ 仙命不論任何的生肖，都不能葬在「命座（本命位）」（肖牛不可葬丑位，也就是羅盤地盤二十四山的丑位）

c. 天乙貴人可解刑：

- 若有貴人，也可用刑時、刑日
- 天乙貴人要看「天干」
- 天乙貴人原則：辰、戌無貴人，屬魁罡日

天干	貴人在	地支
甲戊庚		丑未（肖牛、羊）
乙己		子申（肖鼠、猴）
丙丁		亥酉（肖豬、雞）
六辛		午寅（肖馬、虎）
壬癸		卯巳（肖兔、蛇）
口訣：		

甲戌庚牛羊、乙巳鼠猴鄉 丙丁豬雞位、六辛逢馬虎 壬癸兔蛇藏

二、出殯日

1. 火葬：日子不要和「仙命」（亡者生肖）沖、煞、刑
2. 土葬擇日流程：仙命→山頭坐向（分金）→擇日→擇時
 - (1)知道仙命
 - (2)先看山頭（二十四山）：
 - a. 仙命可「坐什麼山頭」，論坐不論向
 - b. 出殯的日、時，逢「年煞、日煞、月煞、時煞、（仙）命煞」不用
 - c. 論煞原則：有煞則不能坐在此方位
 - 申子辰煞在南方
 - 寅午戌煞在北方
 - 亥卯未煞在西方
 - 巳酉丑煞在東方
 - (3)擇日
 - a. 由「主人」（客戶、出資者、亡者的陽世子孫）決定幾日內葬
 - b. 主人通常會提出的要求：
 - 日子要好，吉日吉時（對己方有利，有「吉神」多，則能多獲保佑，有神賜福）
 - 不沖陽世子孫（例如孝男、孝女、孝男大孫）
 - (4)開日單：確定安葬日
 - (5)擇時（移柩時辰）原則：
 - a. 不沖煞仙命
 - b. 至少出殯前二個小時以上：要禮拜！
 - c.
 - (6)上山找山頭、定分金、扦分金：讓土水師可整地、掘穴

第二部分、吉葬

一、可分為單一墓和家族墓（以最尊長者之仙命找墓地）

（一）單一墓：以墓主仙命決定坐向

（二）家族墓：

1. 墓坐山看「最尊長者」（主金）的仙命
2. 其他則以金斗甕各依仙命安排坐向
 - (1)以金斗甕表面有刻畫「珠」圖樣的那面為正面

(2)此法只有三合派如此，三元派則否（補充：三合、三元的通書內容亦不同）

二、找墓原則

（一）防煞

1. 「煞」不可解，所以有「煞」則不能坐在此方位
2. 論煞原則
 - (1)申子辰煞在南方
 - (2)寅午戌煞在北方
 - (3)亥卯未煞在西方
 - (4)巳酉丑煞在東方

（二）形勢

1. 後有靠山
2. 前有明堂
 - (1)不可「著角」：
 - a. 不可對角頭、柱、電塔、尖狀物
 - b. 「著角」：易有血光之災
 - (2)不可「被檔」：否則「不發」

（三）排水口方向

1. 排水口：放水
2. 依據墓牌坐什麼字（看山頭-地盤二十四山），只看二十四山，不看「兼」
3. 山頭兼字：不能用山頭正中央的方位，否則會出現「空煞」，稱為「單籌」
 - (1)兼右側字：看天盤，一定要有分金，不能用「空格」，否則會有「空煞」（宅第、人丁不平安）
 - (2)兼左側字：看人盤，一定要有分金，不能用「空格」，否則會有「空煞」（宅第、人丁不平安）
 - (3)上述「空格」，本身也有分金，只是在三合派中被視為不吉利，故以空格表示
4. 水口向：查閱《地理五訣》，選其中水易排走的位置（水口方向是否有什麼意義？會影響家運：財運、丁旺）（水口出天干）
5. 水口：看「天盤」二十四山（羅盤）

（四）不看「氣」

1. 因「來龍去脈」難尋，除非有私人地
2. 一般而言，求「仙命合」即可，亦即避免「沖、煞、刑、破」

（五）后土：土地公

1. 后土：看「人盤」二十四山（羅盤）

- (1)台北或南部都是用此方式
- (2)依據山頭配對：查閱通書、依據
- (3)

2. 也有直接放置墳墓右側（即虎邊），宜蘭多用此法

（六）山靈：直接放墳墓左側（即龍邊）

三、三元派

- （一）只看山煞
- （二）看（進金、凶葬）日子要觀星斗變化

四、沖、煞：都不平安

- （一）沖：仙命沖
- （二）煞：仙命煞
 - 1. 三個受煞（三煞）：
 - 2. 家裡不平安
 - 3. 不一定有人受災
- （三）仙命沖煞：陽世子孫不安
- （四）陽世子孫沖煞：自己受災



附錄二、陰宅風水個案一覽表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001	進金	乙丑	癸	丑	庚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02	添進	丁巳	艮	丑	丁丑		員山鄉第二公墓
003	進金	己卯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04	進金	丁未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005	進金	乙卯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006	進金	丙寅	午	丁	庚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007 A	進金	庚辰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007 B	進金	己酉	巳	巽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08	進金	戊子	申	坤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09	進金	資料闕漏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0 A	進金	庚寅	子	壬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0 B	進金	壬辰	子	壬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1 A	進金	庚寅	坤	未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1 B	進金	庚子	坤	申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2	進金	癸亥	酉	辛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3	凶葬	甲戌	庚	酉	庚申		地點不詳
014	進金	己酉	子	壬	丙子		外縣市
015	進金	甲子	申	庚	庚申		地點不詳
016	進金	癸丑	巳	巽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17	進金	乙巳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18	進塔	壬戌	丙	午	辛巳		員山福園
019	進金	戊寅	辰	乙	丙辰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0	進金	丙午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1	進金	壬寅	坤	未	丁未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022	進金	戊午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3 A	進金	己酉	巳	巽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23 B	進金	甲戌	巽	巳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024	進金	庚午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5 A	進金	甲寅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5 B	進金	壬午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5 C	進金	庚戌	坤	未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6	進金	辛酉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027	進金	己酉	坤	申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28	進金	庚午	艮	寅	辛丑		員山鄉第一公墓
029	進金	資料闕漏	乙	卯	丁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0 A	進金	資料闕漏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0 B	進金	壬辰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0 C	進金	乙卯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0 D	進金	庚申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0 E	進金	資料闕漏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0 F	進金	戊辰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1 A	進金	乙卯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1 B	進金	丙戌	寅	艮	丙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2	進金	資料闕漏	巳	丙	辛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3	進金	戊午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4 A	進金	甲寅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4 B	進金	乙丑	酉	辛	辛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4 C	進金	戊子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4 D	進金	己丑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4 E	進金	戊午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4 F	進金	丙寅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35	進金	戊辰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6	進金	丙辰	丑	癸	丁丑		礁溪鄉第一公墓
037	進金	戊戌	艮	寅	辛丑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8	進金	戊午	寅	艮	丙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039	凶葬	戊申	壬	亥	丁亥		地點不詳
040	凶葬	戊午	辛	戌	辛酉		宜蘭市第二公墓
041 A	進金	戊申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41 B	進金	丙辰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42	凶葬	丙寅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43	進金	戊戌	辛	戌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044	進金	甲子	癸	丑	庚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045	進金	癸亥	乙	卯	丁卯		宜蘭市第二公墓
046 A	進金	乙丑	癸	丑	庚子		員山鄉第一公墓
046 B	進金	辛未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一公墓
047	凶葬	癸未	乙	辰	辛卯		員山福園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048	進金	辛亥	甲	卯	庚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049	進金	乙卯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0	進金	乙卯	乾	亥	庚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051 A	進金	辛丑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1 B	進金	庚子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2 A	進金	壬申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052 B	進金	庚子	乙	卯	丁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053	進金	丙子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054 A	進金	壬子	癸	丑	庚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054 B	進金	丙辰	癸	丑	庚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055	進金	資料闕漏	庚	酉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6	凶葬	乙丑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7 A	進金	丙子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7 B	進金	甲子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7 C	進金	辛未	坤	未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58 A	進金	甲寅	乙	辰	辛卯		宜蘭市第二公墓
058 B	進金	乙卯	卯	甲	丁卯		宜蘭市第二公墓
058 C	進金	戊子	卯	甲	丁卯		宜蘭市第二公墓
058 D	進金	壬辰	卯	甲	丁卯		宜蘭市第二公墓
058 E	進金	庚辰	卯	乙	辛卯		宜蘭市第二公墓
059	凶葬	己未	巳	丙	辛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A	進金	資料闕漏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B	進金	資料闕漏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C	進金	癸未	坤	未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D	進金	癸巳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E	進金	壬申	酉	辛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F	進金	甲子	酉	辛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G	進金	丁丑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0 H	進金	丁卯	未	坤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1	進金	丙辰	丑	癸	丁丑		礁溪鄉第一公墓
062 A	進金	壬戌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2 B	進金	辛酉	壬	亥	丁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2 C	進金	丁亥	壬	亥	丁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2 D	進金	壬辰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062 E	進金	資料闕漏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3	進金	丙辰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4 A	進金	庚午	未	丁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4 B	進金	癸酉	未	坤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5 A	進金	丁丑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5 B	進金	乙丑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5 C	進金	癸酉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5 D	進金	辛卯	坤	未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5 E	進金	戊申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6	進金	庚辰	癸	丑	庚子		壯圍鄉第一公墓
067 A	進金	庚戌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B	進金	壬子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C	進金	乙丑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D	進金	庚寅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E	進金	辛卯	坤	未	丁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F	進金	戊申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G	進金	庚戌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H	進金	己未	坤	未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I	進金	戊辰	坤	申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J	進金	丁丑	坤	申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7 K	進金	辛巳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8 A	進金	甲辰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68 B	進金	丙午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69 A	進金	戊午	戌	乾	庚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9 B	進金	丙子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69 C	進金	戊寅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0	凶葬	癸亥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71	進金	乙亥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72	添進	癸酉	巽	巳	庚辰		宜蘭市第二公墓
073 A	進金	癸卯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 B	進金	資料闕漏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 C	進金	庚子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 D	進金	戊辰	壬	亥	丁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 E	進金	乙亥	乾	亥	庚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073F	進金	辛未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G	進金	丙子	甲	卯	庚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H	進金	壬午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I	進金	資料闕漏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J	進金	壬午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3K	進金	丙申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4	進金	甲戌	寅	艮	丙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5	進金	甲申	卯	甲	丁卯		礁溪鄉第一公墓
076	進金	乙卯	寅	艮	丙寅		宜蘭市第二公墓
077A	進金	辛未	卯	甲	丁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7B	進金	丙子	甲	卯	庚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7C	進金	壬午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7D	進金	壬午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7E	進金	丁丑	資料闕漏				員山鄉第二公墓
078	進金	戊辰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079	添進	壬午	申	庚	庚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080A	進金	辛亥	辰	乙	丙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080B	進金	己未	辰	巽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081	進金	辛酉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82	進金	壬申	酉	辛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3A	進金	辛丑	巳	巽	丁巳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3B	進金	癸丑	巳	巽	丁巳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3C	進金	甲寅	乙	卯	丁卯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3D	進金	乙亥	乙	卯	丁卯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3E	進金	丙戌	丙	巳	丁巳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3F	進金	庚寅	甲	卯	庚寅		礁溪鄉第一公墓
084A	進塔	壬申	乾	戌	丙戌		孝恩金寶塔
084B	進塔	癸未	艮	寅	辛丑		孝恩金寶塔
085	進金	乙卯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086	凶葬	壬辰	卯	甲	丁卯		員山鄉第二公墓
087A	進金	壬戌	申	坤	丙申		宜蘭市第二公墓
087B	進金	丁卯	未	坤	辛未		宜蘭市第二公墓
087C	進金	丁酉	庚	申	丙申		宜蘭市第二公墓
088	進金	壬申	卯	乙	辛卯		地點不詳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089 A	進金	癸亥	坤	未	丁未		地點不詳
089 B	進金	辛未	坤	未	丁未		地點不詳
089 C	進金	甲戌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089 D	進金	戊戌	坤	申	辛未		地點不詳
090	凶葬	戊寅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091	進金	乙卯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092	凶葬	乙卯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093	添進	丙寅	癸	丑	庚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094	進金	辛酉	坤	未	丁未		礁溪鄉第一公墓
095 A	進金	己未	乙	辰	辛卯		地點不詳
095 B	進金	甲子	乙	辰	辛卯		地點不詳
095 C	進金	乙未	乙	辰	辛卯		地點不詳
096	進金	戊戌	甲	卯	庚寅		冬山鄉第四公墓
097 A	進金	癸酉	亥	乾	丁亥		宜蘭市第二公墓
097 B	進金	壬申	子	癸	庚子		宜蘭市第二公墓
097 C	進金	乙亥	子	癸	庚子		宜蘭市第二公墓
097 D	進金	乙巳	子	癸	庚子		宜蘭市第二公墓
098	進塔	戊戌	甲	卯	庚寅		羅東壽園
099	進金	庚辰	甲	卯	庚寅		員山鄉第二公墓
100 A	進金	壬申	卯	乙	辛卯		外縣市
100 B	進金	乙亥	乙	卯	丁卯		外縣市
101	進金	癸酉	丑	艮	辛丑		外縣市
102 A	進金	己未	乙	辰	辛卯		地點不詳
102 B	進金	甲子	巽	辰	丙辰		地點不詳
102 C	進金	己未	乙	辰	辛卯		地點不詳
103 A	進金	辛酉	丑	艮	辛丑		礁溪鄉第一公墓
103 B	進金	丙寅	丁	未	庚午		礁溪鄉第一公墓
103 C	進金	戊子	丑	艮	辛丑		礁溪鄉第一公墓
104 A	進金	甲戌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4 B	進金	戊寅	丁	午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4 C	進金	辛丑	丁	午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4 D	進金	壬寅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4 E	進金	甲辰	巽	辰	丙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4 F	進金	丁未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105 A	進金	甲戌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5 B	進金	乙亥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5 C	進金	癸丑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06	進金	戊辰	子	壬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107	進金	己巳	戌	辛	丙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08	進金	己丑	艮	丑		辛丑	壯圍鄉第一公墓
109	進金	己未	甲	卯	庚寅		員山鄉第一公墓
110 A	進金	乙丑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10 B	進金	壬辰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11 A	進金	甲寅	辛	酉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111 B	進金	癸酉	庚	酉	庚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112	添進	己巳	艮	丑	丁丑		員山鄉第一公墓
113	添進	甲午	酉	辛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114 A	進金	丁巳	庚	申	丙申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14 B	進金	庚辰	庚	酉	庚申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14 C	進金	己亥	乾	亥	庚戌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15	進金	甲午	戌	辛	丙戌		宜蘭市第二公墓
116	進金	己卯	辰	乙	丙辰		礁溪鄉第一公墓
117	添進	庚寅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一公墓
118 A	進金	丁丑	辛	酉	丁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18 B	進金	丁酉	戌	乾	庚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19 A	進金	壬戌	申	坤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119 B	進金	丁卯	乾	亥	庚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119 C	進金	壬辰	申	坤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120	添進	丁亥	丑	癸	丁丑		員山鄉第二公墓
121	進塔	甲申	丑	癸	丁丑		孝恩金寶塔
122	進金	辛亥	子	癸	庚子		宜蘭市第二公墓
123	進金	辛丑	乾	亥	庚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124	進金	辛未	壬	亥	丁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125 A	進金	乙丑	巽	巳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25 B	進金	壬辰	申	坤	丙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26 A	進金	壬寅	午	丁	庚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26 B	進金	辛亥	午	丁	庚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27	進金	庚午	乾	戌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128	進金	戊寅	乾	戌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129 A	進金	辛未	丙	巳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29 B	進金	甲戌	丙	巳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0 A	進金	戊寅	乾	戌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0 B	進金	丁酉	乾	戌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0 C	進金	庚午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0 D	進金	癸酉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0 E	進金	癸卯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0 F	進金	己巳	子	壬	丙子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1 A	進金	壬午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二公墓
131 B	進金	戊寅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132 A	進塔	資料闕漏	乾	亥	庚戌		孝恩金寶塔
132 B	進塔	庚辰	乾	亥	庚戌		孝恩金寶塔
132 C	進塔	乙未	乾	亥	庚戌		孝恩金寶塔
132 D	進塔	乙酉	乾	亥	庚戌		孝恩金寶塔
132 E	進塔	乙酉	乾	亥	庚戌		孝恩金寶塔
133 A	進金	戊戌	坤	申	辛未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33 B	進金	辛丑	酉	庚	丁酉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33 C	進金	癸丑	坤	申	辛未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33 D	進金	丁未	亥	壬	辛亥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34 A	進金	甲午	丙	午	辛巳		地點不詳
134 B	進金	癸卯	巳	丙	辛巳		地點不詳
134 C	進金	壬戌	丁	午	丙午		地點不詳
134 D	進金	庚辰	巽	辰	丙辰		地點不詳
135	進金	辛丑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一公墓
136	進金	癸未	子	壬	丙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137 A	進金	甲午	未	坤	辛未		礁溪鄉第一公墓
137 B	進金	癸卯	未	坤	辛未		礁溪鄉第一公墓
137 C	進金	壬戌	丁	午	丙午		礁溪鄉第一公墓
137 D	進金	庚辰	巽	辰	丙辰		礁溪鄉第一公墓
138	凶葬	己酉	未	丁	丁未		孝恩金寶塔
139	凶葬	甲子	甲	卯	庚寅		地點不詳
140	進金	甲寅	酉	庚	丁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1 A	進金	丙寅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二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141 B	進金	壬申	巽	辰	丙辰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1 C	進金	癸亥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1 D	進金	資料闕漏	未	坤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1 E	進金	資料闕漏	未	坤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1 F	進金	丁未	丁	午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1 G	進金	乙卯	丁	午	丙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2 A	進金	辛巳	巽	巳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42 B	進金	庚申	辰	乙	丙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43	進金	己巳	戌	辛	丙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44 A	進金	庚戌	卯	乙	辛卯		櫻花陵園
144 B	進金	戊午	甲	卯	庚寅		櫻花陵園
145	凶葬	戊辰	甲	卯	庚寅		員山福園
146	進金	甲辰	酉	辛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147 A	進金	辛酉	未	坤	辛未		地點不詳
147 B	進金	丁亥	坤	未	丁未		地點不詳
148	進金	己巳	戌	辛	丙戌		員山鄉第一公墓
149	凶葬	庚申	巽	辰	丙辰		員山福園
150 A	進金	戊寅	巽	辰	丙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50 B	進金	戊辰	巽	辰	丙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50 C	進金	甲午	巽	巳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50 D	進金	癸卯	巽	巳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50 E	進金	辛酉	巳	巽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51	進金	壬申	辛	戌	辛酉		員山鄉第二公墓
152	凶葬	甲子	庚	酉	庚申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3	凶葬	己巳	戌	辛	丙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4 A	進金	己丑	辛	戌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4 B	進金	甲午	辛	戌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4 C	進金	資料闕漏	辛	戌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4 D	進金	庚申	戌	辛	丙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4 E	進金	資料闕漏	辛	戌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4 F	進金	癸酉	戌	辛	丙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5 A	進金	戊午	酉	辛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5 B	進金	丙申	酉	辛	辛酉		礁溪鄉第一公墓
155 C	進金	戊戌	坤	未	丁未		礁溪鄉第一公墓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156 A	進金	辛酉	午	丁	庚午		員山鄉第二公墓
156 B	進金	丁卯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二公墓
156 C	進金	己丑	丙	午	辛巳		員山鄉第二公墓
157	凶葬	丁丑	丙	午	辛巳		地點不詳
158	進金	癸亥	子	壬	丙子		地點不詳
159 A	進金	己丑	子	癸	庚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159 B	進金	辛卯	丑	癸	丁丑		員山鄉第二公墓
160 A	進金	甲寅	丁	午	丙午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60 B	進金	己未	丁	未	庚午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61 A	進金	己巳	未	坤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161 B	進金	甲午	未	坤	辛未		員山鄉第二公墓
162	進金	壬午	丁	午	丙午		冬山鄉第四公墓
163	進金	辛卯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164	進金	甲寅	巽	巳	庚辰		地點不詳
165	進金	癸亥	午	丙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66	進塔	己卯	壬	亥	丁亥		圓明寺納骨塔
167	進金	丁丑	壬	子	辛亥		員山鄉第二公墓
168	進金	己丑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二公墓
169	凶葬	甲申	乙	卯	丁卯		礁溪鄉第一公墓
170	進金	甲子	癸	丑	庚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171 A	進金	資料闕漏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B	進金	資料闕漏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C	進金	資料闕漏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D	進金	資料闕漏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E	進金	己酉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F	進金	丙辰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G	進金	乙巳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H	進金	乙巳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I	進金	乙巳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J	進金	辛未	辛	酉	丁酉		地點不詳
171 K	進金	己巳	坤	申	辛未		地點不詳
171 L	進金	壬午	坤	申	辛未		地點不詳
172	進金	丁酉	庚	申	丙申		宜蘭市第二公墓
173	進金	乙丑	子	癸	庚子		地點不詳

編號	類別	仙命	坐山	兼山	正針分金	縫針分金	安葬地點
174 A	進金	壬寅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174 B	進金	辛巳	艮	丑	辛丑		員山鄉第一公墓
174 C	進金	資料闕漏	卯	乙	辛卯		員山鄉第一公墓
175 A	進金	乙卯	午	丙	丙午		三星鄉第一公墓
175 B	進金	戊午	丙	午	辛巳		三星鄉第一公墓
176	凶葬	丁亥	艮	寅	辛丑		員山福園
177	添進	乙丑	庚	酉	庚申		員山第二公墓鄰近墓區
178 A	進金	甲寅	丁	午	丙午		地點不詳
178 B	進金	己未	丁	未	庚午		地點不詳
179	添進	己丑	艮	丑		辛丑	員山鄉第二公墓
180	凶葬	丙午	乙	卯	丁卯		員山福園
181	進金	癸亥	丁	午	丙午		員山鄉第一公墓
182	添進	戊午	乾	戌		庚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83	進金	己巳	子	癸	庚子		宜蘭市第二公墓
184	進金	丁丑	癸	子	丙子		員山鄉第二公墓
185 A	進金	癸亥	癸	子	丙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185 B	進金	庚寅	乾	戌	丙戌		礁溪鄉第一公墓
186 A	進金	乙丑	癸	丑	庚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186 B	進金	辛未	癸	子	丙子		礁溪鄉第一公墓
187 A	進金	壬辰	巽	巳	庚辰		員山鄉第一公墓
187 B	進金	癸未	巳	巽	丁巳		員山鄉第一公墓
188 A	進金	己酉	子	壬	丙子		宜蘭市第二公墓
188 B	進金	丁卯	丑	艮	辛丑		宜蘭市第二公墓
188 C	進金	甲辰	丑	艮	辛丑		宜蘭市第二公墓
189 A	進金	壬子	亥	乾	丁亥		三星鄉第一公墓
189 B	進金	乙卯	亥	乾	丁亥		三星鄉第一公墓
190	進塔	甲辰	丑	艮	辛丑		新北市林口區納骨塔
191	添進	庚申	坤	申	辛未		員山鄉第一公墓
192	進金	丙子	庚	申	丙申		員山鄉第一公墓